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收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本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

本封面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以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獲得批准，而毋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僅寄發予股東作參考之用。

2019年4月11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	V-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擬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聯屬公司」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或直接或間接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權利，以指示或導致指示該人士的管理及政策(不論透過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及包括(i)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人士50%或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其他股權；(ii)直接或間接擁有該人士5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iii)直接或間接委任該人士董事會或類似管治團體的多數成員的權利，而「受控制」具有前述的相關涵義；
「協議日期」	指	2018年12月27日，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日期；
「該公告」	指	新世界發展與新創建就收購事項於2018年12月27日聯合刊發的公告；
「年化保費」	指	年化保費等值，按期內來自新業務的年化期繳保費加新業務的整付保費10%計算的新業務衡量指標；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並無開放營業的任何日子以外的任何其他日子；
「通函」	指	本通函，包括其附錄；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本公司」或「新創建」	指	NWS Holding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有關完成的先決條件，或按文義所需的其中若干該等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其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代價」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按金」	指	買方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支付代價」一節第(a)段所載的情況下須向賣方支付的金額15.6億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含價值」	指	基於一組特定假設，以精算方法釐定壽險業務的估計經濟價值，相當於經調整淨值及有效業務價值之和，不包括未來新業務應佔的任何經濟價值；

---

## 釋 義

---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質押、押記、留置權、按金或抵押方式出讓、銷售票據、收購權、選擇權或優先購買權、實益所有權(包括使用收益權及類似權利)、任何臨時或執行性質的扣押及第三方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權益或任何性質權利或可提出的申索以及任何給予、設立或強制執行前述任何事項的協議、承諾或權利；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第一項股份質押」	指	賣方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4.9%以買方為受益人已授出的股份押記，作為(其中包括)賣方在若干情況下向買方退還按金和預付款項及支付終止罰款的抵押品；
「政府機關」	指	任何相關州份或領地(包括政治分部)的任何政府或半政府機關，包括中央、省、市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任何法院或仲裁庭，監管及自律機構，以及管轄或監管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機構或部門；
「本集團」或「新創建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該等擔保人」	指	(i)九鼎；(ii)吳剛先生；(iii)吳強先生；(iv)蔡蕾先生；(v)黃曉捷先生；及(vi)覃正宇先生，即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人，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該等擔保人的保證」一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按文義所指該等準則中的一項或若干項；
「控股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保險業監管局」	指	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投資壽險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保險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41章《保險業條例》；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九鼎」	指	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由新三板公司營運的場外交易平台報價(股份代號：430719.NEEQ)；
「九鼎集團」	指	九鼎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價格鎖定日期」	指	2018年6月30日；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終止」一節所述的日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三板公司」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

## 釋 義

---

「新世界發展」	指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7)，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新創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直接及間接擁有約61%權益；
「新世界發展集團」	指	新世界發展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付款項」	指	買方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支付代價」一節第(b)段所載的情況下須向賣方支付的金額15.6億港元；
「買方」	指	Earning Star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批准」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第(a)段所述的批准；
「買方集團」	指	買方及其不時的聯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506,100,141股普通股、9,000,000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及10,000,000股C類可贖回優先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項股份質押」	指	賣方將就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1%以買方為受益人授出的股份押記，作為(其中包括)賣方在若干情況下向買方退還按金和預付款項及支付終止罰款的抵押品；

---

## 釋 義

---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購買協議」	指	賣方、該等擔保人及買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7 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九鼎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終止罰款」	指	賣方在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倘完成未能發生時買方的追索權」一節第 (b) 段所載的情況下須向買方支付的金額 15.6 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指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猶如收購事項已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九鼎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賣方批准」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第(b)段所述的批准；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不時的聯屬公司，為免生疑問，於任何時候均不包括目標集團的成員；
「賣方母公司」	指	同創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富通亞洲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九鼎之下及賣方之上的中間控股公司；
「新業務價值」	指	新業務價值，即期內已售新業務的未來可分派法定盈利的現值(減去持有償付能力資本的成本)；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主席)  
馬紹祥先生(行政總裁)  
張展翔先生  
鄭志明先生  
何智恒先生  
鄒德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曾蔭培先生  
林焯瀚先生  
杜家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鄭維志博士  
石禮謙先生  
李耀光先生  
馮慧芷女士  
王桂壘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28樓

## 有關收購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的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交易

###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2018年12月27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九鼎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該等擔保人就以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代價進行收購事項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收購事項受股份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下須載於本通函內的其他資料。

### 2.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 訂約各方

- (1) 賣方：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九鼎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該等擔保人：(i) 九鼎；(ii) 吳剛先生；(iii) 吳強先生；(iv) 蔡蕾先生；(v) 黃曉捷先生；及(vi) 覃正宇先生
- (3) 買方：Earning Star Limited (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收購事項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於完成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該等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將綜合計入新創建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 代價

買方須支付的代價為：

- (a) 215億港元；加上
- (b) 相等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就178.93億港元(即215億港元減去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價值，再減去由目標公司持有的若干投資於價格鎖定日期的協定市值)以年利率2%計算的應計利息的金額；加上

---

## 董事會函件

---

- (c) 相等於協議日期至按金及預付款項的相關付款日(但不包括該日)分別就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年利率2%計算的應計利息的金額(即8,291,500港元)；減去
- (d) 任何將予扣減的金額，乃基於(i)由價格鎖定日期後首個曆日起計至完成日期(包括首尾兩天)目標集團的任何未經許可的價值漏損；及(ii)自價格鎖定日期至完成日期出售或贖回目標公司持有的若干投資的任何損失，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若干投資的完成前承諾」分節。

假設(i)完成於最後截止日期發生而上文第(b)段所述利息將予以相應計算；及(ii)根據上文第(d)段並無作出扣減，買方應付代價的最大可能金額約為220.45億港元。

另外，部份按上述方法計算的代價可能並非付予賣方，而可能(其中包括)(i)付予目標公司，用以結算目標集團與賣方集團之間於完成日期尚未清繳的任何及全部集團內部交易，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若干集團內部交易的完成前承諾」分節；(ii)付予目標公司，用以結算賣方同意於完成前出售由目標公司持有的若干投資，詳情載於下文「有關若干投資的完成前承諾」分節；及(iii)付予一家銀行，用以結算一筆由賣方母公司獲得的銀行貸款。

代價預期由新創建集團的內部資源以及(如需要)來自信譽良好的國際銀行的已承諾外來融資支付。

### 釐定代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多項相關因素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的資產及業務價值(參考(其中包括)內含價值及資產淨值)，(ii)其歷史，(iii)其業務前景，(iv)其市場地位，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載的其他因素，如(v)香港人壽保險行業強勁的長遠前景，行業發展的驅動因素主要包括香港高資產淨值人口增長、人口老齡化及高儲蓄率，以及中國及海外旅客對投資機會及全面性環球金融產品覆蓋的需求，(vi)目標集團為一個

強大管理團隊所領導的優質知名平台，(vii)目標集團高於行業增長及利潤率不斷提升的往績記錄，及(viii)與新創建集團的潛在協同效應。

作為參考，經根據上文「代價」分節第(b)至(d)段所述調整而作出調整後的代價約為214.82億港元(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a)。這相當於價格對內含價值比率約為1.34倍，乃根據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約160.76億港元計算(假設風險貼現率為7.75%及按股份購買協議中同意就若干投資的市值及應計價值的差異而作出調整)。

經考慮所有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水平屬公平合理。

### 支付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15.6億港元的按金須於下列條件中最後一項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 已取得賣方集團相關成員的股東批准；
  - (ii) 賣方已向買方送達由信譽良好的中國律師事務所出具及簽署的法律意見，按合理法律依據明確確認已取得所有賣方批准且有關批准維持充份效力；
  - (iii) 賣方已(1)向買方作出承諾，賣方將不會於完成前或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前就任何待售股份設定任何新產權負擔(第一項股份質押及第二項股份質押除外)；及(2)送達相當於買方將持有的51%待售股份的正式股票以作保管之用；
  - (iv) 賣方已向買方送達經賣方妥為簽署但有待保險業監管局批准後方可填上日期的第一項股份質押，而買方獲不可撤回地授權於取得保險業監管局批准後填上該質押的日期及使其生效；及
  - (v) 賣方已向買方送達由賣方集團或目標集團向保險業監管局提交予以批准第一項股份質押的申請的認證副本；

---

## 董事會函件

---

- (b) 15.6億港元的預付款項須於下列條件中最後一項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
- (i) 保險業監管局已批准第一項股份質押，且該質押已生效；
  - (ii) 賣方已向買方送達經賣方妥為簽署但有待保險業監管局批准後方可填上日期的第二項股份質押，而買方獲不可撤回地授權於取得保險業監管局批准後填上該質押的日期及使其生效；
  - (iii) 賣方已向買方送達由賣方集團或目標集團向保險業監管局提交予以批准第二項股份質押的申請的認證副本；及
  - (iv) 上文第(a)(i)至(a)(iii)段有關按金的條件獲達成且維持有效；及
- (c) 代價的餘下部份將於完成時在賣方與買方按下文「確認代價及完成」分節所述方式確認金額後支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5.6億港元的按金及15.6億港元的預付款項均已支付予賣方，第一項股份質押已生效，而第二項股份質押則有待保險業監管局批准。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應已取得或作出下列批准（即買方批准），且該等批准維持充份效力或作用：
- (i) 保險業監管局就收購事項中替換目標公司董事及控權人的書面批准（其中應包括保險業條例的法定「適當人選」規定的指示）；
  - (ii) 證監會根據投資壽險守則就目標公司的控制權變更的書面批准；
  - (ii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百慕達1978年保險法》及／或《百慕達1972年外匯管制法》以及其各自的相關規例（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收購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iv) (如需要) 聯交所的批准；
  - (v) (如需要) 買方集團相關成員的股東批准；及
  - (vi) 買方集團為完成收購事項所需的任何債權人及第三方的其他批准、同意或豁免；
- (b) 應已取得或作出下列批准(即賣方批准)，且該等批准維持充份效力或作用：
- (i) (如需要) 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及新三板公司)的批准；
  - (ii) (如需要) 賣方集團相關成員的股東批准；及
  - (iii) 賣方集團或目標集團所需的任何債權人及第三方的其他批准、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對重大出售或控制權變更的同意書；
- (c) 賣方及該等擔保人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所作的基本保證在各重要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
- (d) 買方須於完成時或之前應已向賣方送達若干文件(或確保該等文件將於完成時一併送達)，包括但不限於證明或實現購買待售股份及支付代價的多項文件；
- (e) 賣方須於完成時或之前應已向買方送達若干文件(或確保該等文件將於完成時一併送達)，包括但不限於證明或實現出售待售股份(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的多項文件；
- (f) 賣方集團應已完成將有關目標公司業務的若干主要知識產權(包括經已註冊及將在協議日期與完成日期之間註冊的)轉讓予目標公司；
- (g) 應已完成若干核心僱員的僱傭合約自賣方母公司轉移至目標公司的約務更替，而該等核心僱員已獲留任，且該等核心僱員與目標公司已按商業合理的條款簽署新僱傭合約；

---

## 董事會函件

---

- (h) 就目標集團任何成員或賣方母公司的每名為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履行職責或服務(上文第(g)段所述的核心僱員除外)而將於完成後繼續為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履行其職責及服務的僱員，應已完成其僱傭合約的約務更替，據此目標公司或買方指定的公司將代替賣方母公司成為新僱主；
- (i) 賣方應已就目標集團的核心僱員及核心代理人和經紀制定並提供最終版的留用計劃，該計劃應由賣方與買方真誠且按商業合理的條款共同協定；
- (j) 賣方應已向買方提供由信譽良好的律師事務所就買方合理要求而按合理法律依據出具及簽署的有關目標公司的香港、百慕達及中國法律意見的副本；
- (k) 賣方應已向買方提供以下文件的認證副本：
  - (i) 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及無保留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
  - (ii) 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閱及無保留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 (iii) 有關目標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的精算報告；及
- (l) 自價格鎖定日期起，應並無發生對以下方面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 (i) 目標集團整體的經營、業務、財務狀況、物業或資產；或
  - (ii) 賣方履行股份購買協議項下責任的能力或根據有關條款及適用法例完成收購事項的能力。

在適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買方可書面豁免上文第(c)、(e)、(f)、(g)、(h)、(i)、(j)、(k)及(l)段所載的先決條件，以及賣方可書面豁免上文第(d)段所載的先決條件。

截至2019年4月8日，上文第(a)(v)及(b)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確認代價及完成

於達成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上文「先決條件」分節第(d)及(e)段所載的先決條件除外)後五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買方交付一份合理地列出代價(扣除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經計及上文「代價」分節所詳述將予作出的調整)的詳細計算方法的聲明,連同合理的證明文件。買方應有權審閱該份聲明及提出提問並要求提供進一步的證明文件,並真誠地與賣方商討,以期在收到該聲明後十個營業日內就計算方法達成共識。當買方對證明文件表示滿意並就計算方法達成共識後,將向賣方交付最終書面聲明,以確認同意計算方法。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買方交付上述最終書面聲明以確認其同意計算方法後第十個營業日)上午10時正發生。

### 有關若干集團內部交易的完成前承諾

就目標集團與賣方集團之間的若干集團內部交易(包括九鼎尚欠目標公司的一筆貸款、由賣方集團一成員發行且由目標公司持有的若干債券,以及賣方集團應付目標集團的其他未償還款項)而言,賣方向買方承諾於完成前清算有關交易,如未能完成結算則買方會向目標公司支付部份代價以代表賣方清算有關交易,而非向賣方支付該款額。

### 有關若干投資的完成前承諾

就目標公司持有的若干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債券及私募股權基金)而言,賣方向買方承諾(i)於完成前出售或於到期時允許贖回(如適用)有關投資;(ii)自代價中扣除相等於前述出售或贖回產生的任何虧損的金額(與於價格鎖定日期的相應協定市場價值相比);及(iii)倘未有進行前述出售或贖回,則賣方應向目標公司購買有關投資,並由買方代表賣方向目標公司支付部份代價,金額相等於價格鎖定日期的相應協定市場價值。

### 有關若干投資的完成後承諾

就目標公司持有的若干投資(包括上市股份及債券)而言，倘於完成時有關投資尚未獲出售或尚未到期，賣方向買方承諾(i)如屬上市股份，則於完成後指定時間內按預先協定價格以現金方式向目標公司購買該等股份；及(ii)如屬債券，則以現金方式賠償買方因該等債券於到期時贖回所產生的任何虧損(與於價格鎖定日期的相應協定市場價值相比)，或(倘該等債券於到期時未獲贖回)以現金方式按其票面值加應計利息向目標公司購買該等債券。

### 終止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將為協議日期起18個月後的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較後日期。

股份購買協議可於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終止：

- (a) 在賣方、該等擔保人及買方共同書面協定的任何時間；
- (b) 倘完成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發生；
- (c)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已變得不可撤回地無法達成；
- (d) 當九鼎控制權發生變化、破產或清盤時，由買方發出書面通知；
- (e) 當香港或中國政府機關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運作作出重大不利決定時，由買方發出書面通知；
- (f) 當收到中國當局就備案及登記(該等申請及登記對完成收購事項而言屬絕對必要)的不可上訴的拒絕後，或收到任何中國政府當局的任何不可逆轉的明確指示表明於完成時或之後就收購事項所需的任何備案未必能夠取得或完成後，由買方發出書面通知；或

---

## 董事會函件

---

(g) 當以下政府機關對以下各方的任何調查發生任何事件或得出最終結果：

(i) 目標公司(由任何香港或中國政府機關)；或

(ii) 九鼎(由任何中國政府機關)；

而對收購事項具有重大不利影響時，由買方發出書面通知。

### 倘完成未能發生時買方的追索權

倘完成因任何原因而未有發生，則賣方須即時採取以下就按金、預付款項及／或終止罰款的行動，亦須支付就上述金額產生的任何適用利息，而買方將有權強制執行其於第一項股份質押及第二項股份質押項下的權利、申索及補救措施，直到賣方已全面採取該等行動：

- (a) 倘收購事項僅因買方的原因而未能獲保險業監管局批准，於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時，賣方應有權保留按金，惟須向買方悉數退還預付款項；
- (b) 倘收購事項僅因賣方的原因而未能獲保險業監管局批准，於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時，賣方須向買方悉數退還按金及預付款項，並支付終止罰款15.6億港元；及
- (c) 倘收購事項因上文第(a)及(b)段所載以外的任何原因而終止，於終止股份購買協議時，賣方須向買方悉數退還按金及預付款項，

而未能獲得保險業監管局批准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將完全基於保險業監管局以書面形式作出的決定。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或終止罰款的應計利息將於直至賣方向買方退還或支付全部或任何部份有關金額之日(包括該日)為止的時間內按年利率0%至20%計算(視乎上文第(a)至(c)段何者適用，以及退還或支付有關金額的時間而定)。

### 該等擔保人的保證

該等擔保人(作為主要義務人而不僅是保證人，且在共同及個別基礎上)各自承諾(其中包括)：

- (a) 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買方保證賣方將適當及準時履行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各項責任，並在要求下不時履行或促使賣方履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或於其項下在任何時間須履行但在提出要求時尚未履行的任何責任；及
- (b) 盡其最大努力並在其權力或權利範圍內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確保及促使賣方履行其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在九鼎的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事項，以及取得賣方批准)，並就賣方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的所有及任何責任或負債承擔無限的共同及個別責任。

### 3.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新創建集團認為收購事項乃一個可將其業務擴展到具有吸引力的保險行業並同時實現與其現有業務的協同效應的獨特機會。目標集團與新創建集團的潛在協同效應包括與新創建集團不斷擴大的醫療保健組合進行合作，向新增及現有保單持有人提供增值服務，以及利用新創建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知名品牌吸引新客戶。

此外，在新世界發展集團的支持下，目標集團亦可探索與新世界發展集團高端客戶間的跨平台推廣機會及加強緊密連通性，與新世界發展集團不斷擴大的養生業務組合以向新增及現有保單持有人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及未來可能利用新世界發展集團在大灣區不斷擴展中的佈局，開拓該等市場。

預期目標集團將受惠於香港人壽保險行業強勁的前景，行業發展的驅動因素主要包括香港高資產淨值人口增長、人口老齡化及高儲蓄率，以及中國及海外旅客對投資機會及全面性環球金融產品覆蓋的需求等。

於具有吸引力的香港保險行業內，目標集團引人矚目的往績表明目標集團實乃高質素的收購商機。目標集團具有創新特色的全面產品組合，以迎合客戶於其生命周期內的各種需求，並維持龐大且高產能的銷售隊伍，於2018年12月31日擁有2,858名專屬代理並與248名經紀保持策略夥伴關係。憑藉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及分銷渠道，根據保險業監管局公佈的長期業務臨時統計數字<sup>1</sup>，目標集團自2016年至2017年及自2017年至2018年的年化保費分別錄得19.8%及43.8%的強勁年增長率(高於同期行業增長率-16.2%及9.8%)。目標集團亦一直專注於價值增長及質量提升，利潤率持續提高。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約為6.04億港元，較去年錄得顯著年度增長率74.1%。同時，目標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保持年末償付能力充足率超過500%的健康水平，遠高於監管機構的150%最低要求，確保未來能夠持續發展。

目標集團亦將受惠於新創建集團作為擁有雄厚財務實力且在香港及中國享有卓越聲譽的堅定長期策略股東的優勢，從而為目標集團增添價值，亦為新創建集團創造額外價值。董事會亦認為，目標集團將為新創建集團帶來穩健的經常性收入，而其可持續增長前景及保險業務的經常性收入特質與新創建集團現有業務組合乃高度互補。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新創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彼等的業績將綜合計入新創建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將由新創建間接持有。

根據新創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的新創建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新創建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767.50億港元及273.15億港元。

<sup>1</sup> 請參閱

[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statistics/quarterly\\_release\\_of\\_provisional\\_statistics\\_for\\_long\\_term\\_business.html](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statistics/quarterly_release_of_provisional_statistics_for_long_term_business.html)。

---

## 董事會函件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以作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收購事項對新創建集團的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 a. 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新創建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約為767.50億港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資產將增加至約1,378.77億港元。

### b. 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新創建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總負債約為273.15億港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將增加至約886.03億港元。

### c. 盈利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新創建的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60.69億港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新創建的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淨溢利約為22.74億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淨溢利約為12.28億港元。根據目標集團的往績記錄，預期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可為新創建集團的溢利帶來正面的貢獻。

## 5. 有關新創建集團、九鼎集團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 新創建集團及買方

新創建集團主要從事(i)發展、投資、經營及／或管理公路、環境項目、商務飛機租賃，以及港口及物流設施；及(ii)投資及／或經營設施管理、免稅店、醫療保健、建築、交通及策略性投資。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為新創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九鼎集團、賣方及該等擔保人

九鼎集團為投資集團，主要從事(i)在包括保險(即目標集團的業務)、證券、私募股權、房地產、通訊設備製造及不良資產管理等的各類業務中擁有長期控股權益並參與其營運；及(ii)在不同行業的公眾及私人公司中擁有短至中期少數權益(主要通過投資於自行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

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為九鼎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九鼎(即該等擔保人之一)為九鼎集團的控股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公司營運的場外交易平台報價(股份代號：430719.NEEQ)。其他該等擔保人(即五名中國居民)共同實益全資擁有同創九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同創九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九鼎的控股股東，持有九鼎約46%股權。

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該等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新創建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目標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九鼎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營運的人壽保險公司，提供範圍廣泛的保障性及與儲蓄相關的人壽及醫療保險產品，透過專屬代理及經紀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服務。目標公司獲惠譽授予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IFSA) A-級及獲穆迪授予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IFSR) Baa1級(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最新報告)，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保險業監管局公佈的長期業務臨時統計數字<sup>2</sup>)，按年化保費計算在香港的人壽保險公司中名列第11位。

### 業務及收入模式

作為從事壽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目標集團經營的業務模式涉及與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訂立保單，目標集團據此向保單持有人收取保費，而倘發生特定意外情況，保單持有人可獲得補償。

<sup>2</sup> 請參閱

[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statistics/quarterly\\_release\\_of\\_provisional\\_statistics\\_for\\_long\\_term\\_business.html](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statistics/quarterly_release_of_provisional_statistics_for_long_term_business.html)。

典型保險週期可概述為以下三個階段：

- (i) 目標集團收取就保單支付的保費，及產生獲取保單的成本（包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 (ii) 把於階段(i)賺取的保費及目標集團的資本用於投資，以賺取投資收入；及
- (iii) 倘保單發生索償，目標集團將進行賠付。

鑒於上述保險週期，溢利來源主要分為兩類，即承保業績，乃由成本金額（包括索償及其他營運成本）與已收取保費相比釐定，以及投資表現，乃由投資資產回報釐定。

目標集團應用數學及精算工具構建死亡率及危重疾病的概率表，及計算投資資產的預期回報。隨後該等資料用於對產品進行定價，旨在令目標集團賺取高於預期成本的利潤。

### 管理團隊

目標集團擁有一支能幹且專業的管理團隊，在人壽保險行業擁有多元化背景及豐富的專業知識。憑藉於香港及中國頂級保險公司的豐富經驗，管理團隊對該行業具有深刻的理解及洞見：

- **方林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加入目標集團前，方先生於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及分公司任職逾20年，曾出任各種職務，包括董事會秘書、主席助理、管理委員會執行委員、市場總監及副總經理。方先生持有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國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楊德灝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楊先生於大都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任職逾20年，曾出任各種職務，包括香港地區暫代行政總裁、首席財務總監，以及亞太地區副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此後，彼自2016年12月起擔任目標集團首席行政總監，及於2018年1月至今擔任行政總裁。楊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士學位。

---

## 董事會函件

---

- **高漢華先生 – 副總裁兼委任精算師**：高先生於保險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於2012年加入目標集團前，他曾擔任安盛亞洲精算服務區域主管及壽險風險管理區域主管、中國金盛人壽暫代首席財務總監、標準人壽保險(亞洲)有限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及委任精算師，以及在宏利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職位。高先生為北美精算師協會及香港精算學會資深會員。彼持有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及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 **楊娟女士 – 首席產品總監**：楊女士於保險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目標集團前，他曾於多家保險公司擔任高級職位，如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宏利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及ING Asia/Pacific Limited。楊女士為澳洲精算師協會所認可的精算師。彼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經濟學(精算)學士學位。
- **梁子倫先生 – 首席策略夥伴業務總監**：梁先生於保險行業擁有逾20年的工作經驗。於加入目標集團前，他曾於大型國際保險公司的營銷業務擔任高級職位，包括擔任安盛金融有限公司的營銷策劃及執行主管。梁先生現為合資格證監會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負責人員及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持牌代表。彼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計算機科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及(信息系統及市場營銷學專業)商學學士學位。

### 財務表現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的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摘錄自該等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83.3	1,039.2	654.9
除稅後溢利	1,228.1	996.4	609.3

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約為521.53億港元及127.74億港元。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約為160.76億港元(假設風險貼現率為7.75%及按股份購買協議中同意就若干投資的市值及應計價值的差異而作出調整)，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新業務價值約為6.04億港元。

### **業務計劃**

為實現長遠目標，目標集團將繼續招聘優秀人才，透過各創新平台擴大銷售團隊，並將繼續專注於人才發展、產品創新、銷售及分銷管理、財務及精算，以及投資組合管理等領域的主要戰略措施。憑藉目標集團於創新及營銷新旗艦產品方面取得的成功，目標集團將因應最新市場發展及客戶新需求，繼續將其現有產品升級。目標集團亦已進軍自願醫保計劃市場並推出一系列新醫療產品，以補充其現有產品及帶來額外增長。

目標集團將繼續透過覆蓋業務各方面的自動化及數碼化舉措，將技術系統及業務流程升級及改革，範圍由優化後台系統至發展網上分銷平台，以支持流動客戶的自助服務能力。

此外，目標集團「立足香港、融入中國、聚焦大灣區」的長遠願景與新創建集團的發展策略高度契合。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將透過與新創建集團不斷擴大的醫療業務組合以及新創建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新客戶，從而實現協同效應。

### 香港保險行業概覽

保險行業為香港主要金融服務業之一。香港保險業包括兩大分部，分別為長期保險及一般保險。根據保險業監管局於2019年3月15日刊發的新聞稿<sup>3</sup>及香港政府統計處於2019年2月27日公佈的統計數字<sup>4</sup>，於2018年，一般及長期保險業務的保費總額為5,317億港元，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約18.7%。特別是，長期保險業務保費為4,782億港元，佔保險業保費總額約89.9%，較2017年增長8.3%。

根據保險業條例，長期保險業務分為九類，分別為A類(人壽及年金)、B類(婚姻及出生)、C類(相連長期)、D類(永久健康)、E類(聯合養老保險)、F類(資本贖回)、G類(退休計劃管理第I類)、H類(退休計劃管理第II類)及I類(退休計劃管理第III類)，其中目標公司獲授權進行A、C、G、H及I類業務。各類保險業務類別可進一步分類為個人人壽業務、退休計劃團體業務及非退休計劃團體業務。根據保險業監管局於2019年3月15日公佈的2018年香港保險業務的臨時統計數字概要<sup>5</sup>，就保單數目及保費而言，於2018年，約97.3%及90.5%長期保險業務屬個人人壽業務。

根據上述臨時統計數字，於2018年，長期保險業務年化保費為1,081億港元，較2017年的年增長率為9.8%，其中個人人壽業務於2018年的年化保費為1,077億港元。個人人壽業務包括投資相連人壽及年金業務、非投資相連人壽及年金業務以及其他個人業務，分別佔2018年個人人壽業務年化保費約2.3%、97.5%及0.3%。個人業務分銷渠道主要包括代理、銀行、經紀及直接渠道，佔2018年個人業務年化保費約35.4%、47.2%、16.6%及0.8%。

近年，中國旅客已成為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重要客戶群。於2018年，來自中國旅客的年化保費達389億港元，佔2018年個人人壽業務年化保費36.1%。

<sup>3</sup> 請參閱 [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press\\_releases/20190315.html](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press_releases/20190315.html)。

<sup>4</sup> 請參閱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50\\_tc.jsp?productCode=B1030002](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50_tc.jsp?productCode=B1030002)。

<sup>5</sup> 請參閱 [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press\\_releases/20190315.html](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press_releases/20190315.html) (見新聞稿的附件)。

### 監管環境概覽

目標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保險公司，並須就設有總部及主要辦事處、資本及盈餘最低水平、償付能力標準、股息及派息以及股份擁有權及轉讓等方面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百慕達財政部監管及監督。此外，目標公司為受保險業監管局規管的獲授權保險公司，而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獲授權在資本充足性、償付能力充足性、管理層及股東適當性、投資活動範圍以及充足再保險安排等方面制定及執行監管規定。

目標公司亦為香港保險業聯會成員，香港保險業聯會是一個自我規管業內組織，向成員發出有關管理保險代理以及提供保險產品與服務等方面的具約束力守則及規定。此外，目標公司發出的若干保單須根據投資壽險守則受證監會規管。

收購事項受限於百慕達法律下的《百慕達 1978 年保險法》及《百慕達 1972 年外匯管制法》及其各自的相關規例下的若干控制權變更條文，以及香港法律下的保險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及保險業監管局頒佈的指引下的若干控制權變更條文。因此，收購事項須待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及保險業監管局制定的若干批准及/或通知規定（該等規定已於先決條件中反映）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有關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25% 但低於 100%，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股東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股份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倘本公司須就批准通過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19年4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獲得新世界發展（連同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的書面批准，彼等於該批准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賦有投票權）中合共約60.88%權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原須按上市規則第14章就收購事項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已在毋須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情況下獲達成。因此，上文「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先決條件」一節第(a)(v)段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7.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尚未行使新創建購股權的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19年4月11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以比較列表的形式載述或提述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財務記錄及狀況的資料以及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內披露，並已在「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公司網站 [www.nws.com.hk](http://www.nws.com.hk) 刊發：

- a.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第13至58頁)。請參閱以下該中期報告的鏈接：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13/LTN20190313450\\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313/LTN20190313450_C.pdf)

- b. 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116至227頁)。請參閱以下該年報的鏈接：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15/LTN20181015621\\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1015/LTN20181015621_C.pdf)

- c.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116至215頁)。請參閱以下該年報的鏈接：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016/LTN20171016566\\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1016/LTN20171016566_C.pdf)

- d.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第92至189頁)。請參閱以下該年報的鏈接：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011/LTN20161011446\\_C.pdf](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1011/LTN20161011446_C.pdf)

## 2. 經擴大集團債務

## 借貸

於2019年2月28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尚未償還的借貸約144.273億港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b>本集團</b>	
銀行貸款	
無抵押	11,288.4
其他借貸	
無抵押	0.4
	<u>0.4</u>
本集團借貸總額	<u><u>11,288.8</u></u>
<b>目標集團</b>	
其他借貸	
無抵押	3,138.5
	<u>3,138.5</u>
目標集團借貸總額	<u><u>3,138.5</u></u>
<b>經擴大集團借貸總額</b>	<u><u>14,427.3</u></u>

##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9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目標集團並無財務擔保合約，而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下列公司獲授信貸的擔保	
聯營公司	1,706.8
合營企業	2,145.0
	<u>2,145.0</u>
<b>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總額</b>	<u><u>3,851.8</u></u>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已質押其於湖北隨岳南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30%股權，作為該公司一項銀行貸款的擔保。相應擔保款額已被包括在上文所述聯營公司獲授信貸的擔保內。

於2019年2月28日，本集團與新世界發展(透過各自的全資附屬公司，即NWS Sports Development Limited(「**NWS Sports**」)及New World Sports Development Limited(「**New World Sports**」))已承諾提供以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為受益人的擔保，並於2019年2月28日已訂立該擔保。根據該擔保，NWS Sports與New World Sports共同及個別地向政府擔保(作為主要責任)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準時、如實及忠誠地履行及遵守根據由政府與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就啟德體育園的設計、建造及營運訂立的合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及政府與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就有關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而訂立的任何進一步協議所須履行、遵守及承擔的責任、條款、條件及負債。NWS Sports、本公司、New World Sports及新世界發展亦已訂立反彌償契據，據此，本集團為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作出最高25%或金額約75億港元的擔保。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一家聯營公司，分別由NWS Sports及New World Sports持有25%及75%。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成員公司之間的負債，於2019年2月28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已發行及未贖回，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經擴大集團定期借貸或其他借貸或屬於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未償還按揭或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4.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考慮收購事項的影響、經擴大集團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及經擴大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現有銀行貸款及備用銀行信貸額)，且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有的需要。

## 5.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透過有效的資本及資產分配，致力把握業務增長機遇，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為求在瞬息萬變的業務環境中保持充足的韌性和彈性，本集團一直積極評估不同機遇，以優化業務組合，透過資產出售以體現業務價值，並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益。同時，本集團亦積極探索和擴展與企業理念相符的業務，以增強未來的現金流和創造可持續增長前景，並提升企業價值。

本集團將繼續在其現有基礎建設項目（尤其是收費道路、環境及商務飛機租賃項目等）已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多元化收入來源）範圍內發展其業務。此穩定的收益流預期將協助本集團繼續投資於能產生盈利及現金流的項目。

本集團亦持續優化其建築、交通及設施管理分部。儘管該等業務已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流，本集團仍繼續積極透過改善其服務質素和優化成本以提升盈利能力。

憑藉管理層多元化的背景和經驗，本集團透過收購具強勁增長潛力的優質業務及出售非核心資產以優化其業務組合，並一方面精簡業務內涵，另一方面積極物色具增長潛力，且符合本集團理念的新業務。本集團務求進一步增強企業價值，以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資金需求及債務到期狀況，從以維持財務靈活性以應付營運、潛在投資及增長計劃，同時在多年來維持負債比率在中等水平。於2019年1月，本集團發行本金總額為10億美元的有擔保優先永續資本證券，以保持可持續的資本結構。

於簽訂股份購買協議後，本集團一直積極推動完成條件的達成及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整合的計劃。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帶來協同效應及為本集團注入新的增長動力。服務大中華區的客戶十數載，本集團扎根香港、專注大灣區的發展戰略，有助於目標集團長遠發揮其全部潛力的最佳平台。憑藉本集團與新世界發展集團為其客戶及社區提供優質服務的完善全方位生態系統，本集團預期，收購事項將為經擴大集團提供更多增長機遇及協同效應。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憑藉審慎與均衡的業務發展原則，適時尋求轉變與創新，並為企業發展注入新動力，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條件，以達致可持續發展。

以下第II-1至II-134頁為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 就富通保險有限公司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致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I-4頁至II-134頁所載的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4頁至II-134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份，乃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建議收購目標集團而編製，供載入新創建於2019年4月11日的通函(「通函」)內。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新創建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作為歷史財務報表的基準)乃由目標公司董事編製。目標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相關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 調整

於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I-3頁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4月11日

###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份。

目標集團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之為依據)乃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照與目標公司訂立的獨立委聘條款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b>收入</b>				
總保費		6,191,419	4,807,699	5,135,305
減：再保險保費		(254,180)	(270,170)	(288,415)
保費，扣除再保險	4	5,937,239	4,537,529	4,846,890
利息收入	5	1,500,131	1,298,797	1,053,472
股息及其他投資收入	6	78,424	53,133	2,747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資本 (虧損)／收益	7	(124,569)	65,579	23,626
重疊法調整	2.2	434,836	—	—
其他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30,227)	46,278	7,152
費用及佣金收入	8	662,848	684,458	673,859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 (虧損)／收益		(903,059)	1,744,441	143,847
其他收入		9,396	7,205	9,397
<b>總收入</b>		<b>7,565,019</b>	<b>8,437,420</b>	<b>6,760,990</b>
<b>開支</b>				
索償及給付，扣除再保險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費用	9	(5,104,354)	(4,000,869)	(4,246,047)
代理佣金及津貼		894,942	(1,725,872)	(145,875)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變動	18	(1,741,396)	(1,281,089)	(1,106,657)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變動		603,041	464,389	272,605
減值虧損	10	603,041	464,389	272,605
經營及行政開支		(38,668)	(17,414)	(24,996)
財務費用	11	(769,257)	(715,181)	(748,711)
		(126,033)	(122,168)	(106,365)
<b>總開支</b>		<b>(6,281,725)</b>	<b>(7,398,204)</b>	<b>(6,106,046)</b>
<b>除稅前溢利</b>	12	<b>1,283,294</b>	<b>1,039,216</b>	<b>654,944</b>
稅項	14	(55,187)	(42,817)	(45,654)
<b>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b>1,228,107</b>	<b>996,399</b>	<b>609,290</b>

附註：目標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式，並無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見附註2.2(i)及2.2(ii)。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28,107	996,399	609,2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及經重列調整):				
最終可能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 現金流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	29	(250,066)	111,459	(25,25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可撥回)變動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	23	—	1,526,890	(134,960)
— 採用重疊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的金額(除稅前及除稅後)	23	(434,836)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可撥回)變動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	23	(2,494,071)	—	—
		(3,178,973)	1,638,349	(160,211)
將不會重列往損益的項目: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不可撥回)變動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	23	(314,480)	—	—
		(314,480)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3,493,453)	1,638,349	(160,211)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總全面收益		(2,265,346)	2,634,748	449,079

附註: 目標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式,並無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見附註2.2(i)及2.2(ii)。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6,236	55,234	63,398
無形資產	17	62,230	46,499	33,843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	18	4,851,730	4,248,689	3,784,300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	35	1,851,776	1,778,027	1,689,645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36	27,396	27,396	24,818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34	9,288	9,602	8,793
已抵押存款	27	10,000	10,000	10,000
金融資產	19	32,194,332	31,769,048	24,342,722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	24	8,446,744	9,509,665	8,020,190
衍生金融工具	29	738,879	992,791	957,966
應收保費	25	237,656	192,410	142,7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381,131	1,361,915	1,246,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215,277	2,433,839	3,437,324
<b>總資產</b>		<b>52,152,675</b>	<b>52,435,115</b>	<b>43,762,440</b>
<b>負債</b>				
保險合約負債	38	25,673,988	22,466,096	19,725,404
投資合約負債	40	5,493	5,372	5,468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	41	8,583,343	9,636,651	8,143,420
衍生金融工具	29	9,283	13,000	63,558
計息負債	37	3,082,655	3,402,170	3,363,215
應付保單持有人款項	30	1,331,921	1,209,975	922,42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3	662,468	649,164	608,402
應付稅項		29,617	13,434	26,043
<b>總負債</b>		<b>39,378,768</b>	<b>37,395,862</b>	<b>32,857,935</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2	4,085,700	4,085,700	2,585,700
儲備	43	8,688,207	10,953,553	8,318,805
<b>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b>		<b>12,773,907</b>	<b>15,039,253</b>	<b>10,904,505</b>
<b>總負債及權益</b>		<b>52,152,675</b>	<b>52,435,115</b>	<b>43,762,440</b>

附註：目標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式，並無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見附註2.2(i)及2.2(ii)。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已發行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賬 千元	總入 盈餘 千元	購股權 儲備 千元	對沖 儲備 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儲備 (可撥回)* 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儲備 (不可撥回)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權益持有人 應佔總權益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1,087,390	1,862,664	1,011,121	20,615	918,450	1,535,726	-	2,521,150	8,957,116
<b>2016年的權益變動：</b>									
發行普通股(附註42)	1,498,310	-	-	-	-	-	-	-	1,498,310
年內溢利	-	-	-	-	-	-	-	609,290	609,2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251)	(134,960)	-	-	(160,211)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25,251)	(134,960)	-	609,290	449,079
於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月1日	2,585,700	1,862,664*	1,011,121*	20,615*	893,199*	1,400,766*	-*	3,130,440*	10,904,505
<b>2017年的權益變動：</b>									
發行普通股(附註42)	1,500,000	-	-	-	-	-	-	-	1,500,000
年內溢利	-	-	-	-	-	-	-	996,399	996,39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1,459	1,526,890	-	-	1,638,349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111,459	1,526,890	-	996,399	2,634,748
於2017年12月31日(附註)	4,085,700	1,862,664*	1,011,121*	20,615*	1,004,658*	2,927,656*	-*	4,126,839*	15,039,253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27,526)	(10,214)	37,740	-
於2018年1月1日 的經調整結餘	4,085,700	1,862,664	1,011,121	20,615	1,004,658	2,900,130	(10,214)	4,164,579	15,039,253
<b>2018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	-	1,228,107	1,228,10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0,066)	(2,928,907)	(314,480)	-	(3,493,453)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250,066)	(2,928,907)	(314,480)	1,228,107	(2,265,34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時的轉讓 (附註28(b))	-	-	-	-	-	-	18,584	(18,584)	-
於2018年12月31日	4,085,700	1,862,664*	1,011,121*	20,615*	754,592*	(28,777)*	(306,110)*	5,374,102*	12,773,907

\* 該等儲備金額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8,688,207,000元(2017年：10,953,553,000元；2016年：8,318,805,000元)。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1,400,766,000元及於2017年12月31日的2,927,656,000元分別指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目標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式，並無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見附註2.2(i)及2.2(ii)。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1,283,294	1,039,216	654,944
調整：				
財務費用	11	126,033	122,168	106,3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22,633	21,476	18,877
無形資產攤銷	17	26,548	26,118	21,4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511	2,149	–
保單貸款、提供予代理的貸款 及其他貸款的利息收入	5	(40,528)	(41,545)	(38,512)
債券、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利息收入	5	(1,389,265)	(1,187,320)	(945,109)
中間控股公司／前中間控股公司 貸款的利息收入	5	(70,338)	(69,932)	(69,851)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6	(78,209)	(53,137)	(2,482)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的 股息收入		(10,529)	(12,151)	(13,699)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 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淨 虧損／(收益)		913,588	(1,732,290)	(122,430)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資本 虧損／(收益)	7	124,569	(65,579)	(23,626)
重疊法調整	23	(434,836)	–	–
提供予代理的貸款的減值虧損	10	24,171	18,559	24,454
提供予代理及其他中介的 墊款的減值虧損	10	–	–	123
應收保費的減值虧損	10	3,323	3,731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0	–	3,650	3,9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10	16,873	–	–
撥回提供予代理的貸款的減值虧損	10	(5,001)	(8,526)	(3,564)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	10	(698)	–	–
<b>未計營運資金變動的經營現金流量</b>		<b>521,139</b>	<b>(1,933,413)</b>	<b>(389,109)</b>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保單貸款增加		(11,977)	(366)	(39,804)
提供予代理的貸款及其他貸款 (增加)／減少		(61,654)	24,086	(26,229)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減少／(增加)		314	(809)	(1,012)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增加		(3,392)	(18,467)	(9,931)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增加		-	(2,578)	(42,686)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增加		(603,041)	(464,389)	(272,605)
應收保費增加		(48,569)	(53,388)	(1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減少		88,289	66,870	94,87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		(9,658,922)	(7,919,391)	(4,375,745)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6,337,453	2,074,207	2,483,125
購買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 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33,567)	(7,107,961)	(6,275,595)
出售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 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所得款項		4,963,349	7,351,042	6,151,851
應付保單持有人款項增加		121,946	287,550	280,746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24,363	48,659	(27,350)
投資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1	(96)	(968)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2,937,689	2,440,542	2,572,806
保單持有人紅利增加		270,985	300,150	282,783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 (減少)／增加		(1,053,308)	1,493,231	284,735
<b>營運(所用)／所得現金</b>		(1,008,782)	(3,414,521)	689,754
保單貸款、提供予代理的貸款及 其他貸款的已收利息		40,528	41,545	38,512
債券、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已收利息		1,265,647	1,005,845	861,392
中間控股公司貸款的已收利息		-	-	34,089
交叉貨幣掉期協議的已付利息		(165,804)	(195,328)	(226,586)
交叉貨幣掉期協議的已收利息		157,340	185,098	217,468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及與投資相連合約有關的投資的已收股息		93,993	57,214	15,926
就交叉貨幣掉期協議及遠期啟動掉期協議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已付利息		(11,786)	(9,769)	(4,899)
計息負債的已付利息		(77,221)	(64,962)	(79,046)
已付香港利得稅		(39,004)	(55,426)	(35,254)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b>		<b>254,911</b>	<b>(2,450,304)</b>	<b>1,511,356</b>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3,154)	(15,461)	(33,5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	—	—
添置無形資產	17	(42,279)	(38,774)	(23,466)
已收交易對手的現金抵押品(減少)／增加	29	(258,814)	81,028	(45,581)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404,239)</b>	<b>26,793</b>	<b>(102,624)</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股本	42	—	1,500,000	—
財務再保險安排下收取的融資的所得款項		—	—	450,377
償還財務再保險安排下的融資	27(b)	(88,785)	(79,708)	(45,685)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b>(88,785)</b>	<b>1,420,292</b>	<b>404,692</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b>		<b>(238,113)</b>	<b>(1,003,219)</b>	<b>1,813,424</b>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1,395	3,484,614	1,671,19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43,282	2,481,395	3,484,614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a)	1,535,717	1,370,299	1,428,522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 無抵押定期存款	27(a)	<u>679,560</u>	<u>1,063,540</u>	<u>2,008,802</u>
		2,215,277	2,433,839	3,437,324
歸屬於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 投資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u>28,005</u>	<u>47,556</u>	<u>47,290</u>
		<u><u>2,243,282</u></u>	<u><u>2,481,395</u></u>	<u><u>3,484,614</u></u>

附註：目標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式，並無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見附註2.2(i)及2.2(ii)。

隨附附註為歷史財務資料的組成部份。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港元列示)

### 1 公司資料

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1985年6月27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8樓。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向香港個人提供各種個人終身、儲蓄、投資相連及定期壽險產品以及其他保險產品，包括向個人及僱員群體提供意外、醫療及殘疾保險產品，以及透過合約代理及經紀安排提供一般保險產品。目標公司亦從事退休計劃管理。目標公司並無接納分入再保險業務。

目標公司經營一個可呈報業務分部(即提供金融服務)以及一個可呈報地區分部(即香港)。

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2016年5月12日，最終控股公司由Ageas SA/NV變更為同創九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其已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若干債務及股份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取至最接近千元(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附註2.4所載的會計政策在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則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納。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會計政策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2.2(i)及附註2.2(ii)說明。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目標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2載有因初始採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目標集團有關的該等發展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附註2.3載有於有關期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的資料。

會計師報告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或2018年12月31日止任何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目標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目標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產生的所有收入、開支、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額對銷。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目標集團有關期間初始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其中，下列發展與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目標集團並無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該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買賣非金融項目合約的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7年1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允許目標集團採用「重疊法」，即允許目標集團可以指定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標準的合資格金融資產：(a)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並未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b)持有該資產的業務並不是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中的合約無關。目標集團選擇就指定的合資格金融資產採用重疊法，以解決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實施新訂保險合約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前應用時，額外產生的若干會計上錯配的可能(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範圍內的保險合同及其他合同產生的合資格金融資產與相關負債中反映)以及對損益穩定性的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按重疊法入賬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列示如下。

	2018年 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股權(按公平值)：	
— 上市	449,994
— 非上市	422,596
	<u>872,590</u>

對於採用重疊法入賬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重疊法調整後及在重疊法調整前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金額列示如下：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元	重疊法 調整 千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經重疊法 調整後) 千元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元
已變現及未變現 收益／(虧損)：				
— 債券 (附註)	(1,017)	2,010	993	993
— 股權	(93,441)	401,549	308,108	308,108
—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附註)	4,996	31,277	36,273	36,273
總計	<u>(89,462)</u>	<u>434,836</u>	<u>345,374</u>	<u>345,374</u>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採納重疊法的若干債券及投資基金已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因此，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累計的與該等金融資產有關的結餘重新分類至損益。

目標集團已根據過渡方式的規定對於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以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目標集團將初始採用該準則的累計效應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年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下表概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的過渡影響以及相關稅務影響。

	千元
<b>保留溢利</b>	
轉撥自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有關金融資產 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可撥回)	
— 債券	2,010
— 股權	451,144
—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33,789
<b>重疊法調整</b>	
— 債券	(2,010)
— 股權	(403,622)
—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31,277)
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額外預期 信貸虧損	(12,435)
影子會計調整	141
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增加淨額	<u>37,740</u>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可撥回)</b>	
轉撥至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有關金融資產的保留溢利	
— 債券	(2,010)
— 股權	(451,144)
—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33,789)
轉撥自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有關股權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不可撥回)	10,319
<b>重疊法調整</b>	
— 債券	2,010
— 股權	403,622
—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31,27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12,435
影子會計調整	(246)
於2018年1月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可撥回)減少淨額	<u>(27,526)</u>

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不可撥回)	
轉撥至有關股權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可撥回)	(10,319)
影子會計調整	<u>105</u>
於2018年1月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不可撥回)減少淨額	<u><u>(10,214)</u></u>

有關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及過渡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這些類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類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按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的特性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合約內嵌衍生工具(倘主體為該準則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會與主體分開處理。相反，混合工具將按整體作分類評估。

下表列示目標集團各類別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初始計量分類，以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釐定者的對賬。

	於2017年 12月31日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下的 賬面值 千元	重新分類 千元	重新計量 千元	於2018年 1月1日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下的 賬面值 千元
<b>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b>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	1,778,027	-	-	1,778,027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27,396	-	-	27,396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9,602	-	-	9,602
已抵押存款	10,000	-	-	10,000
保單貸款	446,444	-	-	446,444
提供予代理的貸款	25,167	-	-	25,167
其他貸款	241	-	-	2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1,915	-	-	1,361,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3,839	-	-	2,433,839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現金結餘	47,556	-	-	47,556
	<u>6,140,187</u>	<u>-</u>	<u>-</u>	<u>6,140,187</u>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可撥回)</b>				
債券(附註(i))	-	26,498,442	-	26,498,442
	<u>-</u>	<u>26,498,442</u>	<u>-</u>	<u>26,498,442</u>
<b>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的金融資產(不可撥回)</b>				
股權(附註(ii))	-	673,072	-	673,072
	<u>-</u>	<u>673,072</u>	<u>-</u>	<u>673,072</u>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b>				
債券(附註(i))	-	215,524	-	215,524
股權(附註(ii))	-	3,738,146	-	3,738,146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附註(iii))	-	172,012	-	172,012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	9,462,109	-	-	9,462,109
	<u>9,462,109</u>	<u>4,125,682</u>	<u>-</u>	<u>13,587,791</u>
<b>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 對沖工具</b>				
衍生金融工具	992,791	-	-	992,791
	<u>992,791</u>	<u>-</u>	<u>-</u>	<u>992,791</u>
<b>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ii)、(iii))</b>				
	<u>31,297,196</u>	<u>(31,297,196)</u>	<u>-</u>	<u>-</u>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債券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債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乃由於該等債券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此外，該等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未能通過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測試的債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合資格及由目標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2018年1月1日，目標集團將若干的股權投資價值為673,072,000元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由於該等投資是持作策略用途（見附註23及28(h)）。
- (i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投資基金的權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彼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就論述目標集團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請參閱載於附註2.4(m)的相應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維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均未因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

目標集團於2018年1月1日並無將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取消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b)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持續計量，因此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時間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確認的時間為早。

目標集團將新訂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單貸款、提供予代理及企業代理的貸款、已抵押存款、中間控股公司欠款、直接控股公司欠款及同系附屬公司欠款）；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可撥回）。

有關目標集團就處理信貸虧損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4(m)(i)。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提供予代理的貸款的期末虧損撥備為115,068,000元，與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期初虧損撥備金額相同。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可供出售的債券的期末虧損撥備為零。於2018年1月1日確認於期初保留溢利並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可撥回)中撥回的額外信貸虧損為12,435,000元。

### (c) 對沖會計

目標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訂一般對沖會計模式。視乎對沖的複雜程度，此項新訂會計模式相比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更傾向以定性方式評估對沖的有效性，且有關評估更具前瞻性。就此而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就目標集團如何應用對沖會計的論述，請參閱附註2.4(p)。

### (d) 過渡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惟下列所述者除外：

- 前期比較資料未予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2018年1月1日於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2017年呈列的資料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因而未能與本期間作比較。
- 以下乃根據存在於2018年1月1日(此為目標集團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日期)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的評估：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工具的若干投資指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
  - 於初始採用日期，倘若對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的評估需要投入過多的成本及努力，則確認該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所有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定的對沖關係均符合於2018年1月1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對沖會計的要求，因此該等對沖關係視為可延續。有關對沖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去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一些成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涵蓋來自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目標集團選用累計效應過渡法確認初始採納的所有累計效應作為對2018年1月1日年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下，目標集團僅對在2018年1月1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訂規定。

如下文進一步解釋，目標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目標集團當前有關投資相連投資合約所得前期費用的會計政策的影響。此外，目標集團預期，於實施新訂保險合約準則(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後，保險合約非保險部份的分類可能使若干費用收入納入在該新訂收入準則。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詳情載於下文：

A. 與投資相連投資合約有關的前期費用收入

之前，一旦收到保單持有人的費用，其投資相連投資合約的前期費用便確認為收入，而一般服務費用的收入於與提供服務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保單持有人時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乃於保單持有人在取得合約所承諾的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為單一的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

目標集團已評估確認投資相連投資合約產生前期費用的收入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然而，該收入流對目標集團而言被視為並不重大(2018年：459,000元；2017年：580,000元)。因此，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且並無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作出調整。

#### B. 重大融資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份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有關交易價格，而不論來自客戶的付款於顯著早於收入確認或大幅延後的時間收取。

之前，目標集團僅於付款大幅延後時應用該政策，該做法於目標集團與其保單持有人間的安排中並不常見。目標集團並無於提前收取付款時應用該政策。

在目標集團與保單持有人的安排中，目標集團於顯著早於收入確認時收取付款並不常見，惟自保單持有人收取前期費用收入除外。然而，目標集團已評估該付款條款並無向目標集團提供合約所載重大融資福利。該安排基本上與就新業務將予支付的佣金開支匹配。因此，比較資料未予重列，且並無對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作出調整。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為確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目的是確定在初始確認實體以外幣收到或支付有關預付代價的交易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部份收入)時使用的匯率。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因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倘在確認相關項目之前有多筆付款或收款，則應以該方式確定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2.3 於有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惟於有關期間內尚未生效，及本歷史財務資料並未採納。包括以下可能與目標集團有關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2019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性的處理」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週期的年度改進」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目標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對初始採納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目標集團已發現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可能會對歷史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有關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論述。初始採納該等準則的實際影響可能有所差別，原因為迄今完成的評估乃基於目標集團當前所獲得的資料，且於初始採納該等準則之前可能發現進一步影響。目標集團亦可能會改變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直至初始採納該等準則為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如附註2.4(r)所披露，目標集團現作為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出租人在處理租賃下權利及責任的入賬方式有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一經採納，承租人將不再分辨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取而代之，受制於實務簡易方法，承租人將以類似

現有融資租賃的會計處理方法為所有租賃入賬，換言之，承租人於租賃日期開始時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

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的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賃開支。實務上，承租人可選擇不將該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現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採用新會計模式預期會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以及影響於租賃期內確認收益表開支的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目標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手段保留先前對屬於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評估。目標集團因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僅應用於在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

此外，目標集團計劃選取簡便實務操作方法，豁免將新會計模式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目標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將初始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2019年1月1日的年初權益結餘調整，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如附註46(b)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就辦公室物業而言，目標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為607,758,000元。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負債及相應使用權資產的年初結餘，經貼現影響後，將於2019年1月1日分別調整至618,496,000元及642,769,000元。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目標集團預期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作出重大的過渡調整。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自2019年起的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來源)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7年5月18日頒佈,旨在載列於該等合約的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乃於2004年引入作為暫行準則,大致沿用根據過往本地會計政策作計量用途的規定。同樣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大致相同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含與保險合約計量及溢利確認的現行會計處理的若干基本區別。一般模式乃基於具備風險調整及遞延處理未賺取溢利功能的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另一項方法適用於與相關項目的回報掛鉤且符合若干規定的保險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收益表須載列更多細節的資料,採用新的呈報格式,並擴大披露範圍。目標集團現正對新準則進行詳細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現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其2018年11月的董事會會議上暫時決定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強制生效日期推遲一年,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應於2022年1月1日之後應用。

##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目標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當目標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的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目標集團即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將只考慮實質(由目標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的權利。

在目標公司的單獨財務狀況表內,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 (b) 外幣

本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列賬,港元為目標集團的功能貨幣及列賬貨幣。目標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歷史財務資料所列的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始採用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記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於報告期末當日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

算。所有差額均計入年內損益。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 **(c) 產品分類**

目標集團簽發轉移保險風險或財務風險或上述兩種風險的合約。

保險合約乃於合約生效日目標集團承擔保單持有人轉移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提供身故、意外及疾病賠償。作為一般指引，目標集團透過比較已付賠償與並無發生投保事件時須支付的賠償，藉以釐定是否存在重大保險風險。目標集團亦承擔保險合約的財務風險。財務風險是指特定利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利率指數、信貸評級或信貸指數或其他變數以致未來可能出現變動的風險。

投資合約指目標集團承擔財務風險但並無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

合約一旦被分類為保險合約，於其剩餘年期內將一直被視為保險合約，即使保險風險於本期間已大幅減少，除非所有權利及責任被消除或屆滿。然而，倘保險風險變得重大，投資合約在生效日後可重新分類為保險合約。

### **(d)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乃指目標集團的委任精算師採用平準式淨保費方法釐定的未來保單負債淨額。

設有固定保費的壽險合約是按預期精算評估法計提撥備，此方法所使用的假設須視乎當時情況而定。有關負債為根據進行估值時(經逆差調整後)，以適當的有關死亡率、失效率、開支及投資收入估值假設計算的賠償付款預期貼現值減去滿足賠償金額所需的理論保費預期貼現值。各報告日期的負債變動於年內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年度續保合約的負債為於報告期末所承擔的未屆滿風險負債。負債於合約屆滿、被解除或註銷時終止確認。

**(e) 投資合約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乃透過累計現金流量並依照目標集團酌情考慮或與單位基金價值變動掛鈎的投資收入來按公平值列賬。

按金及提取款項直接於財務狀況表內記作為一項負債調整，稱為按金會計法。

收取的費用及收取的投資收入在獲得時於年內損益內確認。

負債於合約屆滿、被解除或註銷時終止確認。就可由保單持有人註銷的合約而言，其公平值不可少於退保價值。

**(f) 再保險**

目標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轉移其保險合約的保險風險。再保險資產指再保險公司應付的結餘。可收回款項按與保險合約負債相同的估計方式根據再保險合約進行估算，並與相關索償同期入賬。

減值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或於報告年度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繁的檢討。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目標集團可能無法根據合約條款收回未清償款項，及當對目標集團將從再保險公司收取的款項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即產生減值。減值虧損會計入年內損益中。

目標集團對保單持有人所負責任並不會因再保險安排而解除。

**(g)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

直接獲取保單成本及與訂立新保單有關的一部份間接獲取保單成本當新保單未來有充足收益以支持遞延獲取保單成本攤銷便作出遞延。遞延獲取保單成本包括首年佣金及訂立新保單的其他有關成本。所有其他獲取保單成本及所有續保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就截至2007年4月30日前簽發的新保單而言，遞延獲取保單成本按成本列賬及按直線法分十年攤銷，並就不利實際因素作出調整及經參考未來保費收益釐定的任何永久減值進行調整。自2007年5月1日以來，目標集團已採納新保單的遞延獲取保單成本按預期未來保費或費用及實際持續時間攤銷的方法。

**(h) 負債充足性測試**

負債充足性測試在每個報告日期根據保險合約按現時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進行，以核實保險負債(扣除遞延獲取保單成本後)是否充足。倘計入未來保費、投資收入、給付及開支以及嵌入式選項和保證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後，負債金額不足以應付未來承擔，則予以調整。倘測試顯示賬面值不足，則所有不足數額將即時記入年內損益中。負債充足性測試在公司層面進行。

**(i) 保費**

傳統保單及團體保單的保費於到期時確認為收入，而就萬用壽險及投資相連合約的保費則於收取有關保費時列賬。

轉移承保風險的再保險合約的保費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分出再保險的收回款項與相關索償同期入賬。

**(j) 費用及佣金收入**

保險及投資合約保單持有人須繳納保單管理服務及投資管理服務費用。保單管理費用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與資產管理服務有關的投資管理費用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k) 給付及保險索償**

身故賠償及退保乃於接獲通知時入賬。滿期給付及年金付款於到期應付時入賬。錄得的給付其後計入負債內。

**(l) 佣金**

就首個保單年度支付予代理的佣金及紅利被列為遞延獲取保單成本的組成部份。

轉移承保風險的再保險保單所收取的佣金與再保險保費同時入賬列作收入。

**(m)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的債務及股份證券投資政策(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載於下文。

債務及股份證券投資於目標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時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始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有關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有關目標集團如何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44(b)。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下列方式列賬。

**(i)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 股份投資以外的投資

目標集團所持非股份投資分類至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持有投資。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並且按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買賣的業務模式持有投資。公平值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計量的準則。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內確認。

## 股份投資

於股份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份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投資初始確認時目標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令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

全面收益確認。該選擇乃根據逐項工具基準作出，但只能在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權益的定義時作出。作出該選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仍然留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不可撥回)，直至投資被出售。於出售時，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不可撥回)中累計的金額轉移至保留溢利。該累計的金額不會轉入損益。

*(ii)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適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會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目標集團於目標集團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時評估合約是否包括嵌入式衍生工具，並於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密切相關時，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從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主合約中分離。倘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根據合約規定須大幅修訂現金流量，方會進行重新評估。

目標集團乃於初始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並在可能及適合情況下，於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買賣金融資產必須於市場所在地法例或規例一般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以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購入作短期銷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除外。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損益內確

認。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有關股息根據下文「股息收入」所載政策確認。

倘一份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該整份混合式合約可被指定為一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或明確禁止分拆嵌入式衍生工具除外。

倘符合下列標準，則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 金融資產的指定會消除或大幅減少非連貫的會計處理的情況，而該非連貫的會計處理的情況可因以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確認資產的收益或虧損等其他方面引致；(ii) 該項資產為一組被管理金融資產的一部份，且根據訂定的風險管理策略以公平值基準評估彼等表現；或(iii) 該項金融資產包括須個別入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持有至到期投資

凡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及有固定到期日，且目標集團明確有意及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投資。持有至到期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按初始確認金額減本金還款額計算，再加上或扣減以實際利率法就初始確認金額與到期金額兩者間的任何差額計算的累計攤銷。該計算計及合約雙方已付或收取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及折讓。在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時，其收益及虧損於年內損益內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其後乃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的計算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的費用。在貸款及應收款項被終止確認、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時，其收益及虧損於年內損益內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分類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三種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有關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可撥回)的單獨權益部份中呈報。作為該情況的例外情況，就相同工具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不得以其他方式可靠計量的股份證券投資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確認。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根據下文「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所載政策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於年內損益內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內確認。該投資減值產生的虧損於年內損益內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並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可撥回)轉撥。於投資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乃於目標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或有關投資屆滿時確認／終止確認。

#### (iii) 公平值

在有序的金融市場上買賣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報告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市場的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形成活躍市場的投資而言，其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法釐定。有關所採用估值法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4。

#### (n) 信貸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

實體可按貼現率或貼現現金差額反映現金流量的特定風險。

##### (i)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目標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保單貸款、提供予代理及企業代理的貸

款、其他貸款、已抵押存款、同系附屬公司欠款、直接控股公司欠款及中間控股公司欠款)；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證券(可撥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單位、股份證券及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份證券(不可撥回)，毋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與目標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資源獲得的資料。此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在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該等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整個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目標集團確認的虧損撥備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此情況下，虧損撥備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按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分類的金融資產

第一階段：自初始購買以來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為免生疑，所有被評為投資級別的資產為第一階段資產。

第二階段：自初始購買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自初始購買以來信貸評級下跌超過三級或市值下跌25%或以上的非投資級金融資產被視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第三階段：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有支付違約的金融工具。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目標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作出重新評估時，目標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大可能在目標集團不執行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目標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除非目標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以支持較滯後的違約標準，否則存在違約不會超過逾期90日的可予推翻的假設。目標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毋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目標集團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市值下跌25%；及
- 信貸評級下降超過三級。

目標集團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個別或共同基準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在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例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目標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該等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可撥回）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中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可撥回）中累計。

####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4(af)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量，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量。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 納入前向經濟指引

作為調整要素，前向經濟指引考慮基於世界銀行發佈的經濟增長預測的悲觀情況經濟、基本情況經濟及樂觀情況經濟的可能性。估計有關可能性時，基於假設的正常分佈對歷史經濟增長進行實證研究。目標集團考慮及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應用前向經濟指引影響。

###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能收回款項，本公司則會撤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目標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 *(ii)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2018年1月1日前，未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可供出售投資以及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已發生虧損」模式計量減值虧損。根據「已發生虧損」模式，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存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是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減值虧損金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存在日後收回的實際可能性時撤銷。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撥備賬撥

回。倘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任何其後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惟該資產於撥回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攤銷成本。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破產或有重大財務困難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化而對債務人造成負面影響）表明目標集團不能按照發票上的原始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計提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已減值債項於評估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和攤銷）與其現有公平值的差額，扣減之前於年內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於年內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倘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的縮減至低於其成本值或有其他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存在，則就可供出售股份投資作出減值撥備。釐定「重大」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分類為可供出售股份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在損益中撥回。該等資產的公平值其後任何增加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倘債務工具公平值的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年內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工具的減值虧損於年內損益中撥回。

#### **(o)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
- 目標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目標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視目標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的程度而確認入賬。目標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一項保證而導致持續涉及時，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目標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計算。

倘以售出及／或買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形式持續參與已轉讓資產，目標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視乎目標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的金額而定，如為就一項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訂立的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在該情況下目標集團持續參與程度則以已轉讓資產公平值及期權行使價為限。

#### **(p)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目標集團採用交叉貨幣掉期協議、遠期啟動掉期協議及遠期匯兌協議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與匯率波動及利率波動相關的風險。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倘有關公平值為正數，則該等衍生工具按資產列賬，倘公平值為負數，則按負債列賬。

產生自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而不符合作對沖會計的任何收益或損失均直接計入年內損益中。

有關所運用的估值技術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4。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的對沖會計政策與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者相似。然而，跟新對沖會計政策，視乎對沖的複雜程度，目標集團應用更為定性的方法以評估對沖的有效性，且該評估亦具前瞻性。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用於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有關風險來自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相關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或來自未確認肯定承諾的外幣風險。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目標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目標集團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的對沖關係及風險管理目標以及進行對沖的策略。有關記錄包括識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或交易、被對沖的風險性質，以及目標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抵銷被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或被對沖風險應佔現金流量變動的有效性。預期有關對沖於達致抵銷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方面具高度效用，並持續獲評估以確定其是否於所指定的整段財務報告期間確實具備高度效用。

符合對沖會計法嚴格準則的現金流對沖列賬如下：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直接確認，而非有效部份即時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倘若對沖交易影響年內損益，如當被對沖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被確認或預期銷售或採購發生時，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轉入年內損益。

倘預期交易或肯定承諾預計不再出現，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轉入年內損益。倘對沖工具到期或出售，終止或已行使而並無替代或展期，或倘其作為對沖的指定已撤回，以往與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金額仍保留在權益直至預期交易或肯定承諾發生為止。

#### **(q)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營運狀況及運送到有關地點作預定用途的任何直接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當年計入損益中。若情況清楚顯示該等費用可致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在未來使用時能增加經濟效益，且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該等費用會被資本化，作為物業的附加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而言，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電腦設備	三至五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五年或租賃合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汽車	五年

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不同部份使用壽命有所不同，項目成本會合理地分配於不同部份及各部份均分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在使用或出售時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年內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 **(r) 經營租賃支出**

倘目標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的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將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在損益中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利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 **(s) 無形資產**

研究活動開支乃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而目標集團亦有充足資源及意向完成其開發，有關開發活動的開支將被資本化。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間接費用以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4(t))。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目標集團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倘預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4(t))列賬。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會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下列有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由其使用日起開始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電腦軟件 三至五年或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攤銷期及方法均會按年檢討。

評估為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則不予攤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結論會作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被評為無限使用年期。倘並無支持該等事件及情況出現，可使用年期將由無限改評為有限，並由變動日期起以未來適用法根據上文所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處理。

#### **(t) 非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的非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保險合約項下合約權利所產生的遞延獲取保單成本除外)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有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收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於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分類內產生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年內損益中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上述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之前確認的資產(商譽及若干金融資產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

撥回有關資產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等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年內損益。

**(u) 應收保費**

應收保費指到期支付的保費。目標集團一般准許保單持有人於到期日起計一個月的寬限期內作出付款。寬限期可由管理層僅按酌情基準進一步延長一個月。倘若拖欠保費於寬限期到期前支付，則保單繼續生效。

應收保費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列賬。

**(v) 預付款項**

與招聘代理有關的預付款項，按與有關代理的合約年期資本化及於年內損益中攤銷。

**(w)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的銀行透支後）。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及並不歸屬於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4(n)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x)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票據及借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保單持有人款項、其他應付款項、計息票據及保單持有人紅利，初始按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在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則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乃於年內損益的「融資成本」中確認。

當負債被終止確認時，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攤銷過程在年內損益中確認。

**(y)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區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標準，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另行產生的不一致處理；(ii) 負債為一組根據具存檔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的金融負債的一部份；或(iii) 金融負債包含將需要獨立記賬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z)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的差額則於年內損益確認。

**(aa) 優先股本**

優先股本如屬不能贖回，或惟根據目標公司意向贖回，及所有股息均為酌情派付，則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本股息可確認為權益內分派。

當優先股本為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選擇贖回，或當股息並非酌情派付，優先股本則分類為負債。負債乃根據目標集團的計息借款政策及按累計基準於損益確認及其有關股息確認為部份財務費用。

**(ab)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目中分類為保留溢利的一項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確認為負債。

由於目標公司的公司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故同時建議並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在建議並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ac) 僱員福利**

*以股本支付的開支*

董事及僱員會應因其提供的服務獲前控股集團授予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及受限制股本的公平值而釐定。報酬開支按於授出日期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本公平值計量，並在購股權及受限制股的歸屬期間內確認，權益相應增加。

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式會計及授出日期的股價、行使價、購股權的預計年期、相關股本的預計波幅及其預計股息，以及購股權預計年期內的無風險利率。

於目標集團須就以股本支付的開支安排向前控股集團作出賠償時，各補充責任於各報告期末按負債公平值確認及重新計量，相應調整計入權益。

###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倘付款或結算被遞延，而其將會造成重大影響，則該等數額乃按其現值列賬。

### (ad)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年內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倘其涉及與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權益確認。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的所有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及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盈利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初始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所產生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一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於暫時性差額可能會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盈利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先前任何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及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日期已生效或實質已生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用於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稅務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ae)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流出，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金額，並計入年內損益中的財務費用。

#### **(af) 利息收入**

貸款利息收入按權責發生制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即應用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的預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算基準計量。

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列賬且並未進行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就信貸減值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應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並扣除虧損撥備）（見附註2.4(n)）。

**(ag)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ah) 已變現投資收益及虧損**

已變現投資收益及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成本或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釐定。就股份證券及於投資基金的權益而言，有關成本採用每個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數釐定。

**(ai)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aj) 關聯方**

-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庭成員，如該個人在以下情況均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可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實體會被視為與目標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其他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與該另一實體均屬同一集團)；
  - (iii) 雙方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僱員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在(a)(i)所識別的個人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向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為其組成部份的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個別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乃指與在處理與實體交易時可能對該人士施予影響或被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目標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於報告日期的相關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構成用作判斷顯然無法透過其他來源獲得有關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該期間或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 (a) 判斷

於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歷史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 產品分類

合約於重大保險風險由合約持有人轉移至目標集團時分類為保險合約。有關目標集團保險分類及投資合約的會計政策更多詳情披露於附註2.4。

目標集團對已出售若干合約的已轉移保險風險水平作出判斷。一般來說，該等合約包含主要儲蓄成分。保險風險水平於考慮是否存在目標集團須支付重大額外利益的商業實質情況後評估。該等利益為超出並無發生保險事故時的應付金額。該等額外金額包括索償責任及評估成本，但不包括因未來服務向合約持有人收取費用的虧損。

**(b) 估計的不明朗因素**

下文闡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日期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具有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人壽保險合約負債*

根據人壽保險合約所作索償產生的最終負債估計為目標集團最重要的會計估計。於估計目標集團將就該等索償最終支付的負債時須考慮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估計保險合約負債的四個主要成分為身故賠償、失效率、開支及投資收益。對目標集團面臨風險的各年度的預期死亡人數進行估計。目標集團根據該等反映歷史死亡率經驗的標準行業及國家死亡率表的估計，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集團面臨的特有風險。估計死亡人數用以釐定將予支付可能未來賠償的價值，該等賠償將計入確保充足儲備的因素，而儲備根據當前及未來保費進予以監督。失效率基於目標集團的歷史經驗計算。開支基於目標集團的續新賠償成本結構及維護開支水平計算。投資收益基於目標集團的投資策略並考慮保險合約的預期資產回報計算。

未來身故、失效率、開支及投資收益估計於合約簽訂時釐定，並用於計算合約期內的負債。於各報告日期，該等估計就充分性進行重新估計及變動將反映於負債調整。

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人壽保險合約負債的賬面值(扣除保單持有人紅利)為23,291,904,000元(2017年：20,401,658,000元；2016年：17,851,409,000元)。

###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

就截至2007年4月30日前簽發的新保單而言，遞延獲取保單成本按成本列賬及按直線法分十年攤銷，並就不利實際因素作出調整及經參考未來保費收益釐定的任何永久減值進行調整。自2007年5月1日以來，目標集團已採納新保單的遞延獲取保單成本按預期未來保費或費用（根據目標集團的最佳估計假設進行預測）及實際持續時間攤銷的方法。有關預計未來保費或費用的假設乃按開出保單日期作出，並於合約期內貫徹應用。於適當估計未來保費或費用時將使用判斷。

### 以估值方法釐定的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缺乏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公平值可以使用估值方法進行估計，例如採用根據現有市場狀況在公平交易前提下另外一個本質相同的工具的價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或期權定價模型。以類似工具作參考時，該等工具必須具有類似的信貸評級。

對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和貼現率是參照現有市場信息和相似的收益率，信用質量和到期特性的，可用於相應金融工具的比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受一些因素的影響，例如經濟條件（包括國家特有風險）的影響，特定行業的集中度、金融工具或貨幣種類、市場流動性和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貼現率受無風險利率和信用風險的影響。

就於私募股權基金的合夥企業投資而言，公平值參考所持相關投資的市場報價或基於合夥企業管理人使用（倘適用）基於當前市場或獨立獲得的市場參數（例如利率、貨幣利率及期權波幅）制定的估值技術。相關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與基金估值呈正相關。交易價格用作投資時最佳估計的公平值。

於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40,086,758,000元、738,879,000元及9,283,000元（2017年：分別為40,759,305,000元、992,791,000元及13,000元；2016年：分別為31,810,017,000元、957,966,000元及63,558,000元）。

### 非金融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的其他時候測試減值。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測試減值。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目標集團要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見附註2.4(n)(i))。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要素乃基於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違約或然率、違約虧損程度及經濟增長因素預測。

為釐定全期及12個月的違約或然率，目標集團使用穆迪提供的違約或然率表格中所顯示的具有同一信貸評級的債務人的違約歷史。

違約虧損程度為倘若違約可能產生的虧損程度的計量。就第一階段金融資產而言，目標集團估計基於來自穆迪收回研究的收回率估計違約虧損程度參數。就若干第二階段金融資產(為中間控股公司欠款及目標集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發行的若干債券)而言，管理層認為有合理且具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以駁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設定的違約假設。考慮包括目標集團成功出售的可能性及其集團公司可予提供的信貸風險保障在內的因素，管理層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虧損程度不屬重大。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極有可能於出售目標集團完成後自中間控股公司及目標集團同系附屬公司收回。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目標集團將若干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其公平值變動。當公平值減少時，管理層對價值減少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存在須於年內損益確認的減值。於2017年12月31日，已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確認減值虧損3,650,000元(2016年：3,975,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31,297,196,000元(2016年：23,837,117,000元)。

#### 4 保費，扣除再保險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人壽保險合約總保費：			
非投資相連	5,993,095	4,607,927	4,949,706
投資相連	<u>198,324</u>	<u>199,772</u>	<u>185,599</u>
	<u>6,191,419</u>	<u>4,807,699</u>	<u>5,135,305</u>
再保險公司應佔人壽保險合約保費：			
非投資相連	(252,096)	(268,508)	(286,786)
投資相連	<u>(2,084)</u>	<u>(1,662)</u>	<u>(1,629)</u>
	<u>(254,180)</u>	<u>(270,170)</u>	<u>(288,415)</u>
保費，扣除再保險	<u><u>5,937,239</u></u>	<u><u>4,537,529</u></u>	<u><u>4,846,890</u></u>

總保費的進一步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整付保費	278,606	206,386	1,288,146
首年保費	1,702,949	1,100,017	671,122
續保保費	<u>4,209,864</u>	<u>3,501,296</u>	<u>3,176,037</u>
人壽保險合約總保費	<u><u>6,191,419</u></u>	<u><u>4,807,699</u></u>	<u><u>5,135,305</u></u>

## 5 利息收入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2018年1月1日後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 2018年1月1日前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 上市債券	1,095,574	893,663	741,958
— 非上市債券	277,321	283,539	194,7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利息收入			
— 上市債券	863	—	—
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的利息收入	15,507	10,118	8,355
保單貸款、提供予代理的貸款及 其他貸款的利息收入	40,528	41,545	38,512
中間控股公司／前中間控股公司 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48(a))	70,338	69,932	69,851
	<u>1,500,131</u>	<u>1,298,797</u>	<u>1,053,472</u>
總利息收入	<u>1,500,131</u>	<u>1,298,797</u>	<u>1,053,472</u>

## 6 股息及其他投資收入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股息及其他投資收入詳情列示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64,989	44,943	2,426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13,220	8,194	56
投資的回佣收入	215	(4)	265
	<u>78,424</u>	<u>53,133</u>	<u>2,747</u>
總股息及其他投資收入	<u>78,424</u>	<u>53,133</u>	<u>2,747</u>

## 7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資本(虧損)/收益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資本(虧損)/收益明細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虧損)/收益：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	–	38,172	22,564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	–	27,407	1,06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上市 金融資產(附註23)	31,299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非上市金融資產(附註23)	1,16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上市金融資產	(184,911)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金融 資產	27,879	–	–
總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 (虧損)/收益	<u>(124,569)</u>	<u>65,579</u>	<u>23,626</u>

## 8 費用及佣金收入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費用及佣金收入明細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再保險佣金收入及回佣	15,588	46,722	57,355
保險及投資合約的費用收入	580,825	574,478	561,433
代理協議項下的一般保險佣金	8,223	8,199	7,973
其他	58,212	55,059	47,098
總費用及佣金收入	<u>662,848</u>	<u>684,458</u>	<u>673,859</u>

## 9 索償及給付，扣除再保險

扣除再保險的索償及給付的詳情列示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索償	645,040	575,355	547,247
再保險公司及共同保險公司應佔索償	<u>(125,846)</u>	<u>(103,927)</u>	<u>(97,941)</u>
索償，扣除再保險公司及共同 保險公司份額	<u>519,194</u>	<u>471,428</u>	<u>449,306</u>
退保、年金及滿期給付	1,176,366	813,708	895,526
再保險公司及共同保險公司份額	<u>(66,558)</u>	<u>(67,070)</u>	<u>(154,143)</u>
	<u>1,109,808</u>	<u>746,638</u>	<u>741,383</u>
保單持有人紅利及利息	339,745	319,274	261,085
保單持有人獎勵	151,647	179,676	146,220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u>2,983,960</u>	<u>2,283,853</u>	<u>2,648,053</u>
總索償及給付，扣除再保險	<u><u>5,104,354</u></u>	<u><u>4,000,869</u></u>	<u><u>4,246,047</u></u>

## 10 減值虧損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減值虧損明細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提供予代理的貸款的減值虧損 (附註21)	24,171	18,559	24,454
提供予代理及其他中介的墊款 的減值虧損(附註26)	—	—	123
應收保費的減值虧損(附註25)	3,323	3,731	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附註23)	—	3,650	3,97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附註23)	16,873	—	—
撥回提供予代理的貸款的減值虧損 (附註21)	<u>(5,001)</u>	<u>(8,526)</u>	<u>(3,564)</u>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	<u>(698)</u>	<u>—</u>	<u>—</u>
總減值虧損	<u><u>38,668</u></u>	<u><u>17,414</u></u>	<u><u>24,996</u></u>

## 11 財務費用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財務費用明細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計息票據的利息	83,360	82,774	82,356
交叉貨幣掉期協議的利息開支淨額 (附註(i))	8,915	9,685	9,110
財務再保險安排下收取的 融資的利息(附註(ii))	21,972	19,940	10,000
就交叉貨幣掉期協議及遠期啟動 掉期協議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利息 (附註(i))	11,786	9,769	4,899
	<u>126,033</u>	<u>122,168</u>	<u>106,365</u>

附註：

- (i) 有關目標集團已訂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安排的資料，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
- (ii) 有關目標集團已訂立的財務再保險協議的資料，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7。

## 12 除稅前溢利

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核數師酬金	2,365	1,925	2,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6)	22,633	21,476	18,87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26,548	26,118	21,418
淨匯兌(收益)／虧損	(20,256)	48,425	(7,802)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攤銷(附註及 附註18)	829,400	586,775	563,309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租金	143,734	134,698	121,54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3))：			
－工資及薪金	271,390	243,528	282,223
－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	—	241	322
－就僱員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 供款淨額	13,452	19,921	19,612
－其他福利	38,014	35,491	31,962
總僱員福利開支	322,856	299,181	334,119
就代理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22,632	17,131	15,611

附註：年內遞延獲取保單成本攤銷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遞延獲取保單成本變動」，並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內披露。

## 13 董事酬金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3,825	4,877	31,39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42	480	559
	14,567	5,357	31,955

## 1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2017年：16.5%；2016年：16.5%)的稅率撥備。

目標集團的應課稅溢利乃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的特定條文計算。長期保險業務(定義見稅務條例)的稅項乃根據稅務條例第23(1)(a)條按壽險業務的淨保費(已收總保費扣除已分出的再保險保費)的5%按16.5%(2017年：16.5%；2016年：16.5%)的稅率計算。

應課稅溢利稅項按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並根據該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b>即期－香港</b>			
年內撥備及年內稅項總支出	<u>55,187</u>	<u>42,817</u>	<u>45,654</u>

以下為按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1,283,294</u>		<u>1,039,216</u>		<u>654,944</u>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11,744	16.5	171,471	16.5	108,066	16.5
按壽險業務的保費淨額 的5%計算的稅項	54,677	4.3	42,300	4.1	45,903	7.0
壽險業務及其他業務的 業績(並非按法定 稅率計算)	<u>(211,234)</u>	<u>(16.5)</u>	<u>(170,954)</u>	<u>(16.5)</u>	<u>(108,315)</u>	<u>(16.5)</u>
按目標集團的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支出	<u>55,187</u>	<u>4.3</u>	<u>42,817</u>	<u>4.1</u>	<u>45,654</u>	<u>7.0</u>

目標集團亦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7,073,000元(2017年：7,379,000元；2016年：4,601,000元)，可在無限期內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來自已出現虧損一段時間的若干附屬公司，故未必有可能用作抵銷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因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的應付稅項而產生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2017年：無；2016年：無)，原因為倘若有關盈利匯出，目標集團亦毋須因此承擔額外稅項責任。

## 15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包括溢利1,227,850,000元(2017年：996,112,000元；2016年：608,645,000元)，已於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中處理(附註53)。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年12月31日

	電腦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5,764	–	112,280	128,044
累計折舊	(12,026)	–	(60,784)	(72,810)
賬面淨值	<u>3,738</u>	<u>–</u>	<u>51,496</u>	<u>55,234</u>
於2018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3,738	–	51,496	55,234
添置	6,868	589	95,697	103,154
年內折舊	(2,388)	(50)	(20,195)	(22,633)
出售，扣除累計折舊	(6)	–	(9,513)	(9,519)
於2018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	<u>8,212</u>	<u>539</u>	<u>117,485</u>	<u>126,236</u>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22,142	589	152,657	175,388
累計折舊	(13,930)	(50)	(35,172)	(49,152)
賬面淨值	<u>8,212</u>	<u>539</u>	<u>117,485</u>	<u>126,236</u>

2017年12月31日

	電腦設備 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b>於2017年1月1日：</b>			
成本	17,257	105,751	123,008
累計折舊	<u>(13,537)</u>	<u>(46,073)</u>	<u>(59,610)</u>
賬面淨值	<u>3,720</u>	<u>59,678</u>	<u>63,398</u>
<b>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b>			
添置	2,427	13,034	15,461
年內折舊	(2,409)	(19,067)	(21,476)
出售，扣除累計折舊	<u>—</u>	<u>(2,149)</u>	<u>(2,149)</u>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738</u>	<u>51,496</u>	<u>55,234</u>
<b>於2017年12月31日：</b>			
成本	15,764	112,280	128,044
累計折舊	<u>(12,026)</u>	<u>(60,784)</u>	<u>(72,810)</u>
賬面淨值	<u>3,738</u>	<u>51,496</u>	<u>55,234</u>

2016年12月31日

	電腦設備 千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b>於2016年1月1日：</b>			
成本	28,405	130,313	158,718
累計折舊	<u>(22,092)</u>	<u>(87,928)</u>	<u>(110,020)</u>
賬面淨值	<u>6,313</u>	<u>42,385</u>	<u>48,698</u>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1,448	32,129	33,577
年內折舊	(4,041)	(14,836)	(18,877)
出售，扣除累計折舊	<u>—</u>	<u>—</u>	<u>—</u>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720</u>	<u>59,678</u>	<u>63,398</u>
<b>於2016年12月31日：</b>			
成本	17,257	105,751	123,008
累計折舊	<u>(13,537)</u>	<u>(46,073)</u>	<u>(59,610)</u>
賬面淨值	<u>3,720</u>	<u>59,678</u>	<u>63,398</u>

## 17 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220,381	186,939	167,692
累計攤銷	<u>(173,882)</u>	<u>(153,096)</u>	<u>(135,897)</u>
賬面淨值	<u>46,499</u>	<u>33,843</u>	<u>31,795</u>
於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46,499	33,843	31,795
添置	42,279	38,774	23,466
年內攤銷	(26,548)	(26,118)	(21,418)
出售，扣除累計攤銷	<u>—</u>	<u>—</u>	<u>—</u>
於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62,230</u>	<u>46,499</u>	<u>33,843</u>
於12月31日：			
成本	262,660	220,381	186,939
累計攤銷	<u>(200,430)</u>	<u>(173,882)</u>	<u>(153,096)</u>
賬面淨值	<u>62,230</u>	<u>46,499</u>	<u>33,843</u>

## 18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1月1日	4,248,689	3,784,300	3,511,695
增加：			
新業務	1,432,441	1,051,164	835,914
減：攤銷(附註12)	(829,400)	(586,775)	(563,309)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變動	603,041	464,389	272,605
於12月31日	4,851,730	4,248,689	3,784,300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將於一年內攤銷	715,868	589,383	500,103
將於一年後攤銷	4,135,862	3,659,306	3,284,197
	4,851,730	4,248,689	3,784,300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敏感度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假設變動	除稅前 溢利減少 千元	權益減少 千元
死亡率	+10%	(1,262)	(1,262)
投資回報	-0.5%	(9,929)	(9,929)

**2017年**

	假設變動	除稅前 溢利減少 千元	權益減少 千元
死亡率	+10%	(1,386)	(1,386)
投資回報	-0.5%	(6,618)	(6,618)

**2016年**

	假設變動	除稅前 溢利減少 千元	權益減少 千元
死亡率	+10%	(1,122)	(1,122)
投資回報	-0.5%	(5,458)	(5,458)

## 19 金融資產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b>金融資產：</b>				
保單貸款	20	458,421	446,444	446,078
提供予代理的貸款	21	67,770	25,167	59,169
其他貸款	22	122	241	358
其他金融資產	23	<u>31,668,019</u>	<u>31,297,196</u>	<u>23,837,117</u>
總金融資產		<u><u>32,194,332</u></u>	<u><u>31,769,048</u></u>	<u><u>24,342,722</u></u>

## 20 保單貸款

向保單持有人作出的保單貸款及以保單的退保現金價值作抵押。只要貸款利息加本金並不相等於或超出現金價值或保單尚未到期時，保單持有人可酌情選擇償還保單貸款。於2018年7月20日，保單貸款的利率變更為每年8.5%（2017年：每年9%；2016年：每年9%）。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貸款的公平值約等於相應賬面值。考慮到過往的回收程度及保單貸款獲全額擔保，保單貸款沒有重大的預期信貸虧損。

## 21 提供予代理的貸款

目標集團向代理提供按當時銀行貸款利率計息的的貸款，而若干貸款須每月分期償還。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b>提供予代理的貸款：</b>			
提供予代理的貸款	202,003	140,235	165,659
虧損撥備	<u>(134,233)</u>	<u>(115,068)</u>	<u>(106,490)</u>
總提供予代理的貸款， 扣除虧損撥備	<u><u>67,770</u></u>	<u><u>25,167</u></u>	<u><u>59,169</u></u>

提供予代理的貸款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1月1日	115,068	106,490	85,60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0)	24,171	18,559	24,454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10)	(5,001)	(8,526)	(3,564)
撇銷	(5)	(1,455)	—
於12月31日	<u>134,233</u>	<u>115,068</u>	<u>106,490</u>

就提供予代理的貸款(扣除虧損撥備)而言，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尚未逾期	58,607	—	38,597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130	3,719	3,895
逾期超過一個月	<u>9,033</u>	<u>21,448</u>	<u>16,677</u>
總提供予代理的貸款， 扣除虧損撥備	<u>67,770</u>	<u>25,167</u>	<u>59,169</u>

於2018年1月1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上述虧損撥備乃就與拖欠或無力償還款項的代理有關的個別減值貸款作出。

尚未逾期的貸款與多名近期無逾期記錄亦無遭遇信貸虧損的代理有關。基於過往經驗，目標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或然率較低，乃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增強其他信貸措施。

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供予代理的貸款虧損撥備乃基於目標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提供予代理的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包括三個階段：階段一(狀況良好，逾期不足三個月)、階段二(違約風險隨著逾期期間較長而大幅上升)及階段三(已違約，如借款人破產)。階段一、二及三的歷史違約率分別為8%、43%及100%(2018年1月1日：9%、41%及100%)。預期信貸虧損為134,233,000元(2018年1月1日：115,068,000元)。經扣除虧損撥備後提供予代理的貸款的賬面值為67,770,000元(2018年1月1日：25,167,000元)。

提供予代理的貸款的賬面值預期可收回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一年內	67,770	25,167	33,169
於一年後	—	—	26,000
	<u>67,770</u>	<u>25,167</u>	<u>59,169</u>

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提供予代理的貸款的公平值約等於相應賬面值。

## 22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及計息。利息乃就未償還本金參考最優惠利率收取。

其他貸款的賬面值預期可收回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一年內	122	119	117
於一年後	—	122	241
	<u>122</u>	<u>241</u>	<u>358</u>

## 23 其他金融資產

	2018年 12月31日 千元	2018年 1月1日 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可撥回)(附註)				
定息債券(按市值)：				
上市－政府債券	4,421,491	4,266,217	—	—
上市－其他	19,876,116	17,588,955	—	—
非上市－其他	<u>3,420,048</u>	<u>4,617,497</u>	—	—
	27,717,655	26,472,669	—	—

	2018年 12月31日 千元	2018年 1月1日 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元
浮息債券(按市值)：				
非上市－政府債券	<u>24,874</u>	<u>25,773</u>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總值(可撥回)	<u>27,742,529</u>	<u>26,498,442</u>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				
定息債券(按市值)：				
上市－其他	—	215,524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不可撥回)(附註)				
股權(按公平值)：				
上市	2,823,948	513,802	—	—
非上市	<u>194,116</u>	<u>159,270</u>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 金融資產總值(不可撥回)	<u>3,018,064</u>	<u>673,072</u>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附註)				
股權(按公平值)：				
上市	449,994	3,342,723	—	—
非上市	<u>422,596</u>	<u>395,423</u>	—	—
	<u>872,590</u>	<u>3,738,146</u>	—	—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按公平值)	<u>34,836</u>	<u>172,012</u>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值	<u>907,426</u>	<u>4,125,682</u>	—	—
其他金融資產總值	<u>31,668,019</u>	<u>31,297,196</u>	—	—

	2018年 12月31日 千元	2018年 1月1日 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				
定息債券(按市值)：				
上市－政府債券	－	－	4,266,217	4,171,884
上市－其他	－	－	17,804,479	14,332,252
非上市－其他	－	－	4,617,497	4,898,679
	－	－	26,688,193	23,402,815
浮息債券(按市值)：				
上市－其他	－	－	－	19,656
非上市－政府債券	－	－	25,773	24,519
	－	－	25,773	44,175
債券總額	－	－	26,713,966	23,446,990
股權(按公平值)：				
上市	－	－	3,856,525	188,723
非上市	－	－	554,693	－
股權總額	－	－	4,411,218	188,723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按公平值)	－	－	172,012	201,40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值	－	－	31,297,196	23,837,117

債券及於投資基金的權益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除非使用估值法更能可靠地估計其公平值。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見附註2.2(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報告日期債券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千元	2018年 1月1日 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元	2016年 12月31日 千元
合約到期：				
一年或以下	2,205,713	365,018	365,018	743,096
兩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700,228	819,242	819,242	425,848
三年或以下但超過兩年	911,351	1,863,016	1,863,016	925,075
四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年	559,136	1,012,940	1,012,940	2,089,773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四年	654,837	725,402	725,402	1,090,597
超過五年	21,711,264	21,928,348	21,928,348	18,172,601
總債券	<u>27,742,529</u>	<u>26,713,966</u>	<u>26,713,966</u>	<u>23,446,990</u>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券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撥回）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見（附註2.2(i)）。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可撥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儲備（不可撥回）及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的變動詳情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虧損）	—	1,588,819	(115,309)
計入損益的已變現收益（附註7）	(32,463)	(65,579)	(23,626)
計入損益的減值虧損（附註10）	16,873	3,650	3,975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可撥回）變動 淨額	(2,478,481)	—	—
計入損益的重疊法調整	(434,836)	—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不可撥回） 變動淨額	<u>(314,480)</u>	<u>—</u>	<u>—</u>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融資產 變動淨額	<u>(3,243,387)</u>	<u>1,526,890</u>	<u>(134,960)</u>

## 24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按公平值)	8,418,739	9,462,109	7,972,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005	47,556	47,290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總投資	<u>8,446,744</u>	<u>9,509,665</u>	<u>8,020,190</u>

## 25 應收保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應收保費	255,102	206,516	153,119
減值撥備	<u>(17,446)</u>	<u>(14,106)</u>	<u>(10,366)</u>
總應收保費，扣除減值	<u>237,656</u>	<u>192,410</u>	<u>142,753</u>

應收保費的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1月1日	14,106	10,366	10,35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0)	3,323	3,731	8
匯兌調整	17	9	2
於12月31日	<u>17,446</u>	<u>14,106</u>	<u>10,366</u>

上述減值撥備乃根據保單持有人過往綜合違約情況進行評估。

就應收保費(扣除減值)而言，該等款項均逾期少於三個月及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還。

##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預付款項(附註)	327,083	412,849	514,133
應計利息／股息收入：			
－債券	634,601	510,961	329,284
－交叉貨幣掉期協議(附註29)	36,472	48,008	55,477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13,093	13,112	12,966
－於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	3,075	8,330	255
－其他	111	133	335
按金	59,840	44,398	39,559
再保險資產：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約 負債(附註38)	114,375	136,441	143,534
－應收再保險公司其他款項	117,211	99,293	89,138
其他應收款項	75,270	88,390	62,007
	<u>1,381,131</u>	<u>1,361,915</u>	<u>1,246,688</u>

附註：預付款項包括提供予代理及其他中介公司的墊款285,828,000元(2017年：383,461,000元；2016年：475,367,000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提供予代理及其他中介公司的墊款	285,828	395,005	486,911
虧損撥備	—	(11,544)	(11,544)
提供予代理及其他中介公司的總墊款， 扣除虧損撥備	<u>285,828</u>	<u>383,461</u>	<u>475,367</u>

墊款予代理及其他中介公司的虧損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1月1日	11,544	11,544	11,421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0)	—	—	123
撤銷	(11,544)	—	—
於12月31日	<u>—</u>	<u>11,544</u>	<u>11,544</u>

提供予代理及其他中介公司的墊款(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尚未逾期	285,828	383,424	475,157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50
逾期超過一個月	-	37	160
	<u>285,828</u>	<u>383,461</u>	<u>475,367</u>
提供予代理及其他中介公司的總墊款， 扣除虧損撥備	<u>285,828</u>	<u>383,461</u>	<u>475,367</u>

於2018年1月1日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上述虧損撥備為已個別減值的與拖欠或無力償還款項的代理及其他中介公司有關的墊款。

於2018年1月1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供予代理及其他中介公司相關墊款的虧損撥備是根據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作估計。

已逾期但尚未計提虧損撥備的提供予代理及其他中介公司的墊款是來自於目標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代理。基於過往經驗，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該等結餘的違約或然率較低，乃由於其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增強其他信貸措施。

提供予代理及其他中介公司的墊款的賬面值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一年內攤銷	87,094	171,882	251,179
一年後攤銷	198,734	211,579	224,188
	<u>285,828</u>	<u>383,461</u>	<u>475,367</u>

除上文所述外，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其他賬面值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清還。

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提供予代理及其他中介公司的墊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35,717	1,370,299	1,428,522
定期存款	<u>689,560</u>	<u>1,073,540</u>	<u>2,018,802</u>
	<u>2,225,277</u>	<u>2,443,839</u>	<u>3,447,324</u>
減：已抵押存款：			
就銀行擔保抵押的定期存款 (附註)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2,215,277</u></u>	<u><u>2,433,839</u></u>	<u><u>3,437,324</u></u>

於報告日期定期存款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原到期日：			
三個月或以下	679,560	1,063,540	2,008,802
一年或以下但三個月以上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u><u>689,560</u></u>	<u><u>1,073,540</u></u>	<u><u>2,018,802</u></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浮動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除已抵押存款外，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目標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按其相關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近期無違約歷史且信譽良好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附註：於2018年12月31日，定期存款10,000,000元（2017年：10,000,000元；2016年：10,000,000元）已就目標集團所訂立租賃協議的租賃按金授予的銀行擔保抵押予一間銀行。租賃協議將於2020年7月31日屆滿。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過往及將來的現金流量均在目標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

	財務 再保險安排 千元 (附註37)	總計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557,254	557,254
融資現金流變動：		
償還財務再保險安排下的融資	(79,708)	(79,70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79,708)	(79,708)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11)	19,940	19,940
其他變動總額	19,940	19,94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497,486	497,486
融資現金流變動：		
償還財務再保險安排下的融資	(88,785)	(88,7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88,785)	(88,78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11)	21,972	21,972
其他變動總額	21,972	21,972
於2018年12月31日	430,673	430,673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發行的票據所產生的融資現金流量並無變動(見附註37(i))。如綜合現金流量所示，其票據的利息開支付款分類為經營活動。

## 28 保險及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a) 監管框架

目標集團的經營須受香港監管規定所規限。目標集團須維持適當的償付能力，以應付因經濟動蕩及／或自然災害引起的不可預見的負債。

### (b) 資本管理框架

目標集團設有內部風險管理框架識別其各業務單位及目標集團整體面臨的風險。內部框架估計定出應用選定的絕少風險水平而對業務資本狀況進行多項測試下，將無償債能力風險減輕而所需資金數額。

目標公司一直維持償付能力狀況高於保險業監管局所規定的150%償付準備金，以確保足夠的盈餘狀況。目標集團設定進一步目標，以維持良好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支持其業務。

目標集團定期評估報告的資本水平與所需的資本水平之間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來管理資本需求。當前資本水平乃根據經濟狀況及目標集團業務的風險特徵發生變化時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於報告財務期間全面遵守保險業監管局施加的資本規定，且其資本基礎、目標、政策及程序較上個年度並無變動。

### (c) 資產負債管理框架

財務風險均從利率、貨幣和權益性產品投資的未平倉量而產生，並受一般及特別的市場轉變而影響。由於目標集團的投資及負債性質，目標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及期限風險。目標集團根據資產負債管理框架管理該等持倉量，有關框架的制訂是為達致長期投資回報高於保險及投資合約需承擔的支出。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管理的主要技巧，是根據保單持有人可得的給付種類計算保險及投資合約債務，然後配以相應的資產。

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亦構成保險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份，以確保於各期間擁有充足現金流量用於滿足保險及投資合約產生的負債。

**(d) 保險風險**

目標集團業務為承保保單持有人的死亡、疾病、殘疾、危疾、意外及相關風險。目標集團就承保的每一風險自行承擔最高150,000美元，而超出這個金額的部份則透過溢額再保險契約、共同保險契約、臨時再保險、巨災再保險契約及比率再保險安排向國際知名的再保險公司投保。因此，可以準確預測任何一個年度的應付索償總額。於過去五年間，每年的實際索償平均皆較預期為低。作為質量監控的措施之一，目標集團定期邀請再保險公司對目標集團承保及索償程序進行審核，以確保該等程序可達致業內的最高標準。

目標集團提供若干有明確投資保證的產品。其中一個產品為Invest-a-surance，其為非捆綁產品，擁有獨立的保險及投資給付及每年提供最低派息率為4%。Invest-a-surance為封閉型產品。「豐盛中華」人民幣儲蓄壽險計劃以人民幣計值，到期時的最高保證回報為每年2.3%。「豐盛中華」人民幣金鑽壽險計劃以人民幣計值，於期滿時保證回報為每年3.5%。由於人民幣投資受限，「豐盛中華」人民幣儲蓄壽險計劃及「豐盛中華」人民幣金鑽壽險計劃的99%為共同保險，以使投資風險轉移至再保險公司。「豐息保」儲蓄壽險計劃為以美元計值的整付五年儲蓄保險計劃，於到期時的保證回報為每年3.5%。「智選全方位」壽險計劃為2012年推出的萬用壽險產品及每五年期間提供軟保證。當前保證回報就美元／港元／澳元／人民幣而言分別為每年1.0%/0.5%/3.0%/2.0%。「盛利保」萬用壽險尊尚計劃／「盛利保」萬用壽險保障計劃為於2016年推出的萬用壽險計劃產品，於首兩個保單年度提供固定派息率最高為4.8%。「盛利保」萬用壽險尊尚計劃於首10個保單年度提供點對點保證每年2%，而「盛利保」萬用壽險保障計劃提供硬保證每年2%。Invest-a-surance於2018年12月31日的投資資金達66,176,068港元(2017年：66,536,788港元；2016年：67,529,401港元)。「智選全方位」壽險計劃的投資資金達9,232,484港元(2017年：9,551,219港元；2016年：7,043,867港元)。「盛利保」萬用壽險尊尚計劃的投資資金達939,817,654港元(2017年：1,042,923,669港元；2016年：846,842,214港元)。「盛利保」萬用壽險保障計劃投資資金達39,054,003港元(2017年：27,521,785港元；2016年：零港元)。「豐盛中華」人民幣儲蓄壽險計劃的淨保險負債金額達72,752港元(2017年：246,890港元；2016年：429,054港元)及「豐盛中華」人民幣金鑽壽險計劃的淨保險負債金額達1,065,989港元(2017年：1,113,377港元；2016年：1,003,053港元)。「豐息保」儲蓄壽險計劃的保險負債金額達389,058,169港元(2017年：389,894,185港元；2016年：371,354,946港元)。就Invest-a-surance而言，因投資保證所持有的保險負債金額達2,474,104港元(2017年：3,228,746港元；2016年：2,935,443港元)。「智選全方位」壽險計劃因保證回報所持有的保險負債金額達90,516港元(2017年：140,597港元；2016年：180,380港元)。由於「豐盛中華」人民幣儲蓄壽險計劃的淨保險負債金額不大，故並無為「豐盛中華」人民幣儲蓄壽險計劃設立保證保險負債。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再保險公司			再保險公司			再保險公司		
	負債總額	應佔負債	負債淨額	負債總額	應佔負債	負債淨額	負債總額	應佔負債	負債淨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b>產品種類</b>									
終身	20,764,328	(113,959)	20,650,369	18,033,848	(135,892)	17,897,956	15,749,712	(142,975)	15,606,737
定期	79,904	(204)	79,700	76,994	(300)	76,694	74,294	(292)	74,002
危疾	1,393,866	(91)	1,393,775	1,225,986	(111)	1,225,875	1,097,059	(122)	1,096,937
醫療	219,637	-	219,637	191,712	-	191,712	173,186	-	173,186
殘疾	12,972	(69)	12,903	14,467	(77)	14,390	16,943	(79)	16,864
意外	20,954	(52)	20,902	20,434	(61)	20,373	21,017	(66)	20,951
於12月31日	22,491,661	(114,375)	22,377,286	19,563,441	(136,441)	19,427,000	17,132,211	(143,534)	16,988,677
共同保險負債	212,426	-	212,426	203,739	-	203,739	194,427	-	194,427
保險合約負債									
(附註38)	<u>22,704,087</u>	<u>(114,375)</u>	<u>22,589,712</u>	<u>19,767,180</u>	<u>(136,441)</u>	<u>19,630,739</u>	<u>17,326,638</u>	<u>(143,534)</u>	<u>17,183,104</u>

**(i) 主要假設**

目標集團提供的保險合約負債主要為一般終身人壽保險，有關保險須繳付一定年期或終身保費，並於身故後獲付固定賠償，而退保給付會隨著保單年期增加。

部份計劃提供保證定期給付。大部份終生壽險產品可收取年度紅利，部份產品可於保單終止時收取契約終止紅利。就該等保單以及儲蓄及定額定期產品而言，釐定未來負債所採用的假設如下：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死亡率	<p>就全面核保的產品而言，62% (2001年香港投保死亡率表—男性及女性) 加選擇因子第一年50%及第二年75%。</p> <p>就未全面核保的產品而言，62% (2001年香港投保死亡率表—男性及女性)。</p>	<p>就全面核保的產品而言，62% (2001年香港投保死亡率表—男性及女性) 加選擇因子第一年50%及第二年75%。</p> <p>就未全面核保的產品而言，62% (2001年香港投保死亡率表—男性及女性)。</p>	<p>就全面核保的產品而言，64% (2001年香港投保死亡率表—男性及女性) 加選擇因子第一年60%及第二年85%。</p> <p>就未全面核保的非投資相連產品而言，64% (2001年香港投保死亡率表—男性及女性)，所有產品具有不同的反選擇因子。</p> <p>就未全面核保的投資相連產品而言，80% (2001年香港投保死亡率表—男性)，75% (2001年香港投保死亡率表—女性)。</p>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利率	「盛世」壽險計劃、「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優越版)、「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尊尚版)、「喜悅人生」壽險計劃以及「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2為2.25%  「守護百分百」危疾保障計劃、「盛蒼」壽險計劃、「摯愛」壽險計劃I、「摯愛」壽險計劃II、「康健易」危疾保障計劃及「一世無憂」醫療戶口為3.50%  「守護168」危疾保障計劃為2.75%  「豐盛保」壽險保障計劃為3.20%  「盛享·年金寶」入息計劃(定期保費)為3.55%  「盛享·年金寶」入息計劃(整付保費)為4.10%  大部份其他保單為4.00%	「盛世」壽險計劃、「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優越版)、「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尊尚版)及「喜悅人生」壽險計劃為2.25%  「守護百分百」危疾保障計劃、「盛蒼」壽險計劃、「摯愛」壽險計劃I、「摯愛」壽險計劃II、「康健易」危疾保障計劃及「一世無憂」醫療戶口為3.50%  「守護168」危疾保障計劃為2.75%  大部份其他保單為4.00%	「盛世」壽險計劃為2.50% 「守護百分百」危疾保障計劃及「盛蒼」壽險計劃為3.00%  大部份其他保單為4.00%
失效率	基於目標集團的經驗	基於目標集團的經驗	基於目標集團的經驗
開支	基於目標集團的經驗	基於目標集團的經驗	基於目標集團的經驗

負債按平準式淨保費方法計算，並調整以避免保費短欠。

就投資相連基金而言，負債為基金賬戶價值。

就包含純粹風險保障的保險（例如意外險、危疾、醫療保險及傷殘保險）而言，有關負債為未滿期保險費總額。

目標集團所發出保險合約的大部份保單持有人為香港居民。

於過去五年，目標集團支持保險基金的投資資產的投資回報（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收益及虧損）載列如下：

2014年	13.85%
2015年	1.50%
2016年	3.52%
2017年	10.24%
2018年	-2.14%

與計算未來保險合約負債時所假設的死亡經驗比較，目標集團於過去五年的實際索償比率載列如下：

2014年	82%
2015年	69%
2016年	72%
2017年	91%
2018年	102%

(ii) 敏感度

**2018年**

	假設變動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元
死亡率	+10%	(203,533)	(203,533)
貼現率	-50個基點	(1,669,495)	(1,669,495)
開支	+10%	(48,894)	(48,894)
失效率	+20%	(11,060)	(11,060)

## 2017年

	假設變動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元
死亡率	+10%	(190,334)	(190,334)
貼現率	-50個基點	(1,595,936)	(1,595,936)
開支	+10%	(52,822)	(52,822)
失效率	+20%	(59,960)	(59,960)

## 2016年

	假設變動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元
死亡率	+10%	(166,334)	(166,334)
貼現率	-50個基點	(1,314,884)	(1,314,884)
開支	+10%	(43,544)	(43,544)
失效率	+20%	21,060	21,060

**(e)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於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目標集團透過設定債券投資組合的下限以及股權及其他投資投資組合的上限以減低其風險承擔。目標集團亦就定息投資組合設定貨幣及到期日的上限及信貸的限制。目標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的機構往來業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若干金融工具及保險資產部份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

**2018年**

	一般及 股東資金 千元	投資相連 千元	總計 千元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	1,851,776	—	1,851,776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27,396	—	27,396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9,288	—	9,288
已抵押存款	10,000	—	10,000
金融資產：			
保單貸款	458,421	—	458,421
提供予代理的貸款	67,770	—	67,770
其他貸款	122	—	122
其他金融資產－債券	27,742,529	—	27,742,529
衍生金融工具	738,879	—	738,879
應收保費	237,656	—	237,65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54,953	26,178	1,381,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2,215,389	(112)	2,215,277
於2018年12月31日	<u>34,714,179</u>	<u>26,066</u>	<u>34,740,245</u>

附註：於2018年12月31日，負結餘乃來自投資相連業務交易的在途現金。

## 2017年

	一般及 股東資金 千元	投資相連 千元	總計 千元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	1,778,027	–	1,778,027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27,396	–	27,396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9,602	–	9,602
已抵押存款	10,000	–	10,000
金融資產：			
保單貸款	446,444	–	446,444
提供予代理的貸款	25,167	–	25,167
其他貸款	241	–	241
其他金融資產－債券	26,713,966	–	26,713,966
衍生金融工具	992,791	–	992,791
應收保費	192,410	–	192,4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29,986	31,929	1,361,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0,131	13,708	2,433,839
	<u>33,946,161</u>	<u>45,637</u>	<u>33,991,798</u>
於2017年12月31日	<u>33,946,161</u>	<u>45,637</u>	<u>33,991,798</u>

## 2016年

	一般及 股東資金 千元	投資相連 千元	總計 千元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	1,689,645	–	1,689,645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24,818	–	24,818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8,793	–	8,793
已抵押存款	10,000	–	10,000
金融資產：			
保單貸款	446,078	–	446,078
提供予代理的貸款	59,169	–	59,169
其他貸款	358	–	358
其他金融資產－債券	23,446,990	–	23,446,990
衍生金融工具	957,966	–	957,966
應收保費	142,753	–	142,7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5,760	40,928	1,246,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6,128	1,196	3,437,324
	<u>31,428,458</u>	<u>42,124</u>	<u>31,470,582</u>
於2016年12月31日	<u>31,428,458</u>	<u>42,124</u>	<u>31,470,582</u>

## 以信貸評級列示的信貸風險

下文載列提供根據目標集團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就目標集團按若干金融工具及保險資產部份的信貸風險資料。

## 2018年

	投資級別 千元	非投資 級別 千元	投資相連 千元	總計 千元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	–	1,851,776	–	1,851,776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	27,396	–	27,396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9,288	–	9,288
已抵押存款	10,000	–	–	10,000
金融資產：				
保單貸款	–	458,421	–	458,421
提供予代理的貸款	–	67,770	–	67,770
其他貸款	–	122	–	122
其他金融資產－債券	25,611,180	2,131,349	–	27,742,529
衍生金融工具	738,879	–	–	738,879
應收保費	–	237,656	–	237,65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71,529	983,424	26,178	1,381,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5,389	–	(112)	2,215,277
於2018年12月31日	<u>28,946,977</u>	<u>5,767,202</u>	<u>26,066</u>	<u>34,740,245</u>

## 2017年

	投資級別 千元	非投資 級別 千元	投資相連 千元	總計 千元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	-	1,778,027	-	1,778,027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	27,396	-	27,396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9,602	-	9,602
已抵押存款	10,000	-	-	10,000
金融資產：				
保單貸款	-	446,444	-	446,444
提供予代理的貸款	-	25,167	-	25,167
其他貸款	-	241	-	241
其他金融資產－債券	24,512,417	2,201,549	-	26,713,966
衍生金融工具	992,791	-	-	992,791
應收保費	-	192,410	-	192,41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52,248	977,738	31,929	1,361,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20,131</u>	<u>-</u>	<u>13,708</u>	<u>2,433,839</u>
於2017年12月31日	<u>28,287,587</u>	<u>5,658,574</u>	<u>45,637</u>	<u>33,991,798</u>

## 2016年

	投資級別 千元	非投資 級別 千元	投資相連 千元	總計 千元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	–	1,689,645	–	1,689,645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	24,818	–	24,818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8,793	–	8,793
已抵押存款	10,000	–	–	10,000
金融資產：				
保單貸款	–	446,078	–	446,078
提供予代理的貸款	–	59,169	–	59,169
其他貸款	–	358	–	358
其他金融資產－債券	21,554,673	1,892,317	–	23,446,990
衍生金融工具	957,966	–	–	957,966
應收保費	–	142,753	–	142,753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322,935	882,825	40,928	1,246,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36,128</u>	<u>–</u>	<u>1,196</u>	<u>3,437,324</u>
於2016年12月31日	<u>26,281,702</u>	<u>5,146,756</u>	<u>42,124</u>	<u>31,470,582</u>

Aaa及AAA為穆迪及標準普爾信貸評級系統中的最高信貸評級。目標集團將其於穆迪及標準普爾信貸評級系統分別被評為Baa3及BBB-級別以下的債券分類為非投資級別債務。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持有的非投資級別債券金額佔其投資資產約7%（2017年：7%；2016年：7%）。

下表載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分析。除非另有明示，表格金額指總賬面值。有關「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解釋，請參閱附註2.4(n)(i)。

於2018年12月31日

	投資級別			非投資級別			投資相連			總額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發生 信貸減值) 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 減值) 千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發生 信貸減值) 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 減值) 千元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發生 信貸減值) 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 減值) 千元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										
(附註(i))	-	-	-	31,426	1,820,350	-	-	-	-	1,851,776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	-	-	27,396	-	-	-	-	-	27,396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	-	9,288	-	-	-	-	-	9,288
已抵押存款	10,000	-	-	-	-	-	-	-	-	10,000
金融資產：										
- 保單貸款	-	-	-	458,421	-	-	-	-	-	458,421
- 提供予代理的貸款										
(附註(ii))	-	-	-	64,915	5,711	131,377	-	-	-	202,003
- 其他貸款	-	-	-	122	-	-	-	-	-	1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附註(iii))	371,529	-	-	764,132	219,292	-	26,178	-	-	1,381,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5,389	-	-	-	-	-	(112)	-	-	2,215,277
總賬面值	2,596,918	-	-	1,355,700	2,045,353	131,377	26,066	-	-	6,155,414
減：虧損撥備—提供予代理 的貸款	-	-	-	-	(2,856)	(131,377)	-	-	-	(134,233)
攤銷成本	<u>2,596,918</u>	<u>-</u>	<u>-</u>	<u>1,355,700</u>	<u>2,042,497</u>	<u>-</u>	<u>26,066</u>	<u>-</u>	<u>-</u>	<u>6,021,181</u>
<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i>										
其他金融資產—債券										
(附註(iii))										
總賬面值	24,539,616	-	-	1,799,944	1,505,711	-	-	-	-	27,845,271
減：虧損撥備	(9,737)	-	-	(15,109)	-	-	-	-	-	(24,846)
攤銷成本	<u>24,529,879</u>	<u>-</u>	<u>-</u>	<u>1,784,835</u>	<u>1,505,711</u>	<u>-</u>	<u>-</u>	<u>-</u>	<u>-</u>	<u>27,820,425</u>
賬面值—公平值	<u>25,611,180</u>	<u>-</u>	<u>-</u>	<u>1,769,293</u>	<u>362,056</u>	<u>-</u>	<u>-</u>	<u>-</u>	<u>-</u>	<u>27,742,529</u>

附註：

- (i) 第二階段項下的中間控股公司欠款指同創九鼎投資管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九鼎集團」)的未償還貸款，於完成出售目標集團後極可能可收回。中間控股公司欠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見附註3(b))。

- (ii) 提供予代理的貸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被視為不重大且信貸風險較低(見附註21)。
- (iii) 由於信貸風險增加,管理層已評估九州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九州」)發行的債券(見附註48(a))連同應計利息分類為第二階段。然而,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不重大,原因為來自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被極有可能出售目標集團大幅削減。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所用的估計代價,請參閱附註3(b)。

有關應收保費的信貸風險,賬齡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報表附註25。

下表載列就各金融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提供予代理的貸款*

	2018年		2017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發生 信貸減值) 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元	總額 減值 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 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後的調整	4,636	110,432	115,06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 結餘	4,636	110,432	115,068
於本年度確認的虧損撥備 (扣除於結算後終止確認 的虧損)(減少)/增加 淨額	(1,780)	20,950	19,170
撤銷	—	(5)	(5)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856</u>	<u>131,377</u>	<u>134,233</u>

就提供予代理的貸款的信貸風險而言，賬齡分析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

其他金融資產－債券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元	2018年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發生 信貸減值) 千元	總額 千元	2017年 減值 千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 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後的調整	9,797	2,638	12,435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的 結餘	9,797	2,638	12,435	
於本年度確認的虧損撥備增 加	16,873	—	16,873	
於結算後終止確認的債券虧 損撥備解除	(1,824)	(2,638)	(4,462)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4,846</u>	<u>—</u>	<u>24,846</u>	

就債券的信貸風險而言，到期情況披露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3。

(f)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實體難以籌集資金以滿足與金融工具有關的現金承擔的風險。導致出現流動性風險的原因可能是無法盡快按公平值將金融資產出售；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償付責任；或保險負債較預期提早到期支付；或未能按預期產生現金流入。

目標集團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為就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的索償及債券到期對其可動用現金資源的每日需求。

目標集團乃透過其流動性風險政策以管理流動性，當中包括釐定構成目標集團流動性風險的因素及應付緊急資金需求的最低比例資金；制訂應急融資計劃；規定資金來源及可能引發實施該計劃的事件；規定資金來源的集中度；向授權監控方匯報流動性風險及違規行為；監督遵守流動性風險政策以及就相關性及不斷變化的情況檢討目標集團的流動性風險政策。

- (i) 下表依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將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若干金融負債歸類入其相關的到期日組別分析。

## 2018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五年以上 千元	投資相連 千元	總計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一年 或以下 千元	兩年或 以下但 超過一年 千元	三年或 以下但 超過兩年 千元	四年或 以下但 超過三年 千元	五年或 以下但 超過四年 千元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 的負債	-	-	-	-	-	-	8,583,343	8,583,343	8,583,343
衍生金融工具	8,378	1,740	82	(323)	24	-	-	9,901	9,283
計息負債	882,201	168,665	161,710	157,958	2,071,004	80,642	-	3,522,180	3,082,655
應付保單持有人款項	1,294,108	-	-	-	-	-	37,813	1,331,921	1,331,921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08,700	20,475	4,113	4,113	1,986	719	22,362	662,468	662,468
	<u>2,793,387</u>	<u>190,880</u>	<u>165,905</u>	<u>161,748</u>	<u>2,073,014</u>	<u>81,361</u>	<u>8,643,518</u>	<u>14,109,813</u>	<u>13,669,670</u>

## 2017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投資相連	總計	賬面值
	一年 或以下 千元	兩年或 以下但 超過一年 千元	三年或 以下但 超過兩年 千元	四年或 以下但 超過三年 千元	五年或 以下但 超過四年 千元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 的負債	-	-	-	-	-	9,636,651	9,636,651	9,636,651
衍生金融工具	9,409	7,937	1,612	137	(1,180)	(461)	17,454	13,000
計息負債	1,177,137	183,115	176,082	169,993	166,131	2,045,027	3,917,485	3,402,170
應付保單持有人款項	1,162,713	-	-	-	-	-	47,262	1,209,97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50,885	14,780	14,988	-	-	-	68,511	649,164
	<u>2,900,144</u>	<u>205,832</u>	<u>192,682</u>	<u>170,130</u>	<u>164,951</u>	<u>2,044,566</u>	<u>15,430,729</u>	<u>14,910,960</u>

## 2016年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投資相連	總計	賬面值
	一年或以下	兩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三年或以下但超過兩年	四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年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四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	-	-	-	-	-	8,143,420	8,143,420	8,143,420
衍生金融工具	9,418	8,750	8,016	180	(2,557)	-	35,085	63,558
計息負債	1,090,536	177,062	177,993	175,179	169,772	2,179,619	3,970,161	3,363,215
應付保單持有人款項	862,651	-	-	-	-	59,774	922,425	922,42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556,096	15,288	2,401	15,579	-	19,038	608,402	608,402
	<u>2,518,701</u>	<u>201,100</u>	<u>188,410</u>	<u>190,938</u>	<u>167,215</u>	<u>2,190,897</u>	<u>13,679,493</u>	<u>13,101,020</u>

- (ii) 下表列示估計金額(按貼現基準)以及保險及投資合約項下債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時間。目標集團須滿足其現金資源的日常需求，特別為其保險及投資合約產生的索償及提早退保的退保金額，因此存在未有足夠現金於負債到期時以合理成本償付的風險。目標集團透過監控及制定為償付該等負債的適當現金狀況水平管理該等風險。

## 2018年

	一年或以下	兩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三年或以下但超過兩年	四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年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四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保險合約負債	4,111,039	396,864	272,137	242,425	57,311	20,594,212	25,673,988
投資合約負債	-	-	-	-	-	5,493	5,493
	<u>4,111,039</u>	<u>396,864</u>	<u>272,137</u>	<u>242,425</u>	<u>57,311</u>	<u>20,599,705</u>	<u>25,679,481</u>

## 2017年

	一年或 以下 千元	兩年或 以下但 超過一年 千元	三年或 以下但 超過兩年 千元	四年或 以下但 超過三年 千元	五年或 以下但 超過四年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保險合約負債	3,687,846	340,769	233,671	208,160	49,210	17,946,440	22,466,096
投資合約負債	-	-	-	-	-	5,372	5,372
	<u>3,687,846</u>	<u>340,769</u>	<u>233,671</u>	<u>208,160</u>	<u>49,210</u>	<u>17,951,812</u>	<u>22,471,468</u>

## 2016年

	一年或 以下 千元	兩年或 以下但 超過一年 千元	三年或 以下但 超過兩年 千元	四年或 以下但 超過三年 千元	五年或 以下但 超過四年 千元	五年以上 千元	總計 千元
保險合約負債	3,285,814	299,626	205,459	183,027	43,269	15,708,209	19,725,404
投資合約負債	-	-	-	-	-	5,468	5,468
	<u>3,285,814</u>	<u>299,626</u>	<u>205,459</u>	<u>183,027</u>	<u>43,269</u>	<u>15,713,677</u>	<u>19,730,872</u>

**(g)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因應外幣匯率(貨幣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及市場價格(價格風險)波動而引致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風險，不論有關價格變動是因個別工具或其發行人特有的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買賣工具的因素所引致。該等風險於下列分節論述：

**(i) 貨幣風險**

目標集團的政策是以貨幣配對其資產及負債，以將其貨幣風險減至最低。目標集團銷售以港元及美元計算的保單，而其資產已作適當投資以配合其負債。港元與美元掛鈎。管理層認為，掛鈎將於不久將來持續。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情況，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有0.23%的投資以美元以外的外幣計值(2017年：0.43%；2016年：0.39%)。目標集團相信，股權的貨幣風險已反映於股價，因此並無對沖該等外幣的風險。

##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利率風險政策規定目標集團須維持適當比例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工具，以管理利率風險。有關政策亦規定目標集團須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屆滿日期。

可變因素變動	淨資產 (減少)/增加 千元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元
<b>2018年12月31日</b>			
+50個基點 (附註(a))	(1,771,282)	(1,771,282)	(1,771,282)
-50個基點 (附註(a))	1,771,282	1,771,282	1,771,282
可變因素變動	淨資產 (減少)/增加 千元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元
<b>2017年12月31日</b>			
+50個基點 (附註(a))	(1,780,876)	(1,780,876)	(1,780,876)
-50個基點 (附註(a))	1,780,876	1,780,876	1,780,876
可變因素變動	淨資產 (減少)/增加 千元	除稅前溢利 (減少)/增加 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元
<b>2016年12月31日</b>			
+50個基點 (附註(a))	(1,577,096)	(1,577,096)	(1,577,096)
-50個基點 (附註(a))	1,577,096	1,577,096	1,577,096

附註(a)：假定所有資產價值變動已變現並且無計及凸性。

*(iii) 價格風險*

目標集團所承擔的價格風險與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會因個別投資及任何相關投資組合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主要與並非就投資相連業務賬戶持有的投資證券有關。

該等投資證券會因工具及任何相關投資組合的市場價值變動而承受價格風險，無論有關價格變動是因個別工具或其發行人特有的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買賣工具的因素所引致。

目標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是透過制訂及監控投資目標及限制、分散投資計劃及於各個國家、行業及市場的投資限額，以管理有關風險。

		除稅前溢利 可變因素變動 (減少)/增加 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元
<b>2018年</b>			
市場指數 (附註(b))	+10%	90,115	392,204
市場指數 (附註(b))	-10%	(90,115)	(392,204)
		除稅前溢利 可變因素變動 (減少)/增加 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元
<b>2017年</b>			
市場指數 (附註(b))	+10%	458,407	458,407
市場指數 (附註(b))	-10%	(458,407)	(458,407)
		除稅前溢利 可變因素變動 (減少)/增加 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千元
<b>2016年</b>			
市場指數 (附註(b))	+10%	32,762	32,762
市場指數 (附註(b))	-10%	(32,762)	(32,762)

附註(b)：假定所有股權價值變動已變現。

**(h)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的股權**

於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指定下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的股權名單：

	2018年 12月31日 千元	2018年 1月1日 千元
1) 一家主要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企業的上市 香港投資控股公司	849,700	-
2) 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浙江省上市的中資銀行	1,476,191	-
3) 一家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有關 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及其他證券相關 業務財務顧問業務的上市中國公司	99,460	432,365
4) 一家主要從事投資、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 產業務的上市投資控股公司	-	71,887
5) 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營銷及銷售服 裝產品而重點為大眾市場女士休閒服飾的 上市中國公司	-	9,550
6) 一家總部設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的上市中 國省級城市商業銀行	398,597	-
7) 一份透過投資中國公司實現長期增長的私 募股權基金	152,175	116,422
8) 一份透過投資美國房地產資產及非房地產 且與中國相關的投資機會以主要實現資本 增值的相關基金的私募股權基金	41,941	42,848
	<u>3,018,064</u>	<u>673,072</u>

該被指定的股權名單展示目標集團的策略關係(「策略資產」)。為符合策略資產的定義，必須滿足以下其中兩項條件：

- 目標集團及／或其聯屬公司現時或有意與這些公司建立策略合作關係；
- 首要投資目標為賺取股息收入；及／或

— 目標集團有意持有這些投資不少於六個月。

於2018年12月31日，策略資產公平值為3,018,064,000元(2017年：673,072,000元)。年內策略資產的股息收入為63,413,000元，其中3,359,000元乃屬於年內終止確認的投資及餘下60,054,000元乃賺取自於報告日期還持有的投資。

年內出售策略資產虧損為18,584,000元。就上述第2、3、4及5項策略資產而言，出售該等投資作止損重整／降低風險之用。於取消確認日期的公平值為311,211,000元。

## 29 衍生金融工具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b>資產：</b>			
交叉貨幣掉期協議(按公平值)	3,341	3,226	2
遠期啟動掉期協議(按公平值)	735,211	989,565	957,964
遠期匯兌協議(按公平值)	327	—	—
	<u>738,879</u>	<u>992,791</u>	<u>957,966</u>
<b>負債：</b>			
交叉貨幣掉期協議(按公平值)	(8,494)	(13,000)	(63,558)
遠期匯兌協議(按公平值)	(789)	—	—
	<u>(9,283)</u>	<u>(13,000)</u>	<u>(63,558)</u>

**交叉貨幣掉期協議－債券投資的現金流對沖**

自2009年11月以來，目標集團訂立了若干指定就3.48億美元(2017年：4.4億美元；2016年：5.24億美元)的債券投資現金流外幣風險作現金流對沖的交叉貨幣掉期協議，於2019年至2025年到期。該等交叉貨幣掉期協議乃於場外與數名交易對手訂立。目標集團尋求透過以目標貨幣計值的付款匯兌對沖外幣風險及應用對沖比率1:1。交叉貨幣掉期協議與極有機會進行的預期交易是否存在經濟關係乃根據彼等的貨幣金額及各自的現金流量時間釐定。交叉貨幣掉期協議的條款乃為配合相關債券投資的條款而商定。現金流對沖評估為非常有效而對沖儲備的資產淨值為19,381,000港元(2017年：15,093,000港元；2016年：負債淨額64,765,000港元)。

**遠期啟動掉期協議－現金流對沖未來將予購買的債券**

自2013年起，目標集團訂立若干遠期啟動掉期協議，指定為現金流對沖未來將予購買的債券的利率風險。根據該等協議，目標集團將有權收取按固定年利率約4%至5%的利息，且須支付按英國銀行家協會頒佈以美元計值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於2018年12月31日，總名義金額5.80億美元(2017年：6.55億美元；2016年：7.05億美元)。現金流對沖被評估為非常有效，對沖儲備資產淨值為735,211,000港元(2017年：989,565,000港元；2016年：957,964,000港元)。

目標集團尋求透過以目標固定利率為基準交換付款而對沖外幣風險。目標集團應用概約對沖比率1:1及釐定遠期啟動掉期協議與債務抵押投資存在經濟關係，方式為將彼等的關鍵條款配對，包括參考利率及利息付款。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自交易對手收到706,447,000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作為按要求還款的抵押品(2017年：965,261,000港元；2016年：884,233,000港元)。利息乃按隔夜聯邦基金利率計算，並支付予交易對手。

**遠期匯兌協議－對沖股權的匯兌風險**

於2018年11月及12月，目標集團訂立遠期匯兌協議，以對沖以人民幣計值的股權的匯兌風險(2017年：無；2016年：無)。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有權出售總名義金額人民幣76,035,000元(2017年：無；2016年：無)(即出售相關股權共值)，並已訂立反向協議購買總名義金額人民幣76,035,000元(2017年：無；2016年：無)。所有協議均將於2019年3月及2019年4月終止。概無對該等遠期匯兌協議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對沖儲備詳情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年內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u>(250,066)</u>	<u>111,459</u>	<u>(25,251)</u>

衍生金融工具涉及可強制執行總互抵銷安排，總金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下表載列受上述協議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b>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款項總額</b>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738,879	992,791	957,9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內的應收應計利息	<u>36,472</u>	<u>48,008</u>	<u>55,477</u>
	<u><u>775,351</u></u>	<u><u>1,040,799</u></u>	<u><u>1,013,443</u></u>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9,283	13,000	63,55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的應付應計利息	<u>38,384</u>	<u>49,470</u>	<u>57,484</u>
	<u><u>47,667</u></u>	<u><u>62,470</u></u>	<u><u>121,042</u></u>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b>款項淨額</b>			
<b>資產</b>			
衍生金融工具	729,596	979,791	895,0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內的應收應計利息	40	814	26
	<u>729,636</u>	<u>980,605</u>	<u>895,119</u>
<b>負債</b>			
衍生金融工具	–	–	68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的應付應計利息	1,952	2,276	2,033
	<u>1,952</u>	<u>2,276</u>	<u>2,718</u>

**30 應付保單持有人款項**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應付索償(附註31)	209,759	192,969	212,909
保費按金(附註32)	1,021,592	915,397	627,353
其他應付款項	100,570	101,609	82,163
	<u>1,331,921</u>	<u>1,209,975</u>	<u>922,425</u>

上文所披露的賬面值與彼等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合理相若。

**31 應付索償**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人壽及年金 相連長期	201,926	187,357	205,972
	<u>7,833</u>	<u>5,612</u>	<u>6,937</u>
	<u>209,759</u>	<u>192,969</u>	<u>212,909</u>

就保單持有人呈報的索償及已產生但未呈報的索償計提的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1月1日	192,969	212,909	160,939
年內計提撥備	869,262	843,290	793,855
年內動用	(852,405)	(863,306)	(741,932)
匯兌調整	(67)	76	47
	<u>209,759</u>	<u>192,969</u>	<u>212,909</u>
於12月31日	<u>209,759</u>	<u>192,969</u>	<u>212,909</u>

於2018年12月31日，已產生但未呈報索償的金額31,860,000元(2017年：31,987,000元；2016年：30,592,000元)計入應付索償內。

應付索償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

### 32 保費按金

保費按金為保留在目標集團內用於支付未來保費的按金，預期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動用。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1月1日	915,397	627,353	445,372
年內收取	8,416,265	6,978,909	7,244,540
年內動用	(8,311,637)	(6,695,262)	(7,062,478)
匯兌調整	1,567	4,397	(81)
	<u>1,021,592</u>	<u>915,397</u>	<u>627,353</u>
於12月31日	<u>1,021,592</u>	<u>915,397</u>	<u>627,353</u>

### 3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應付佣金	288,965	261,347	253,779
應付再保險款項(附註)	58,722	21,187	14,5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4,781	366,630	340,082
	<u>662,468</u>	<u>649,164</u>	<u>608,402</u>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631,062	619,396	575,134
須於一年後償還	31,406	29,768	33,268
	<u>662,468</u>	<u>649,164</u>	<u>608,402</u>

上文所披露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

附註：再保險保費與佣金抵銷，於目標集團現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淨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時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受上文協議規限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b>款項總額</b>			
<b>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再保險款項	28,614	43,861	52,589
<b>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再保險款項	87,336	65,048	67,130
<b>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的款項淨額</b>			
<b>負債</b>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再保險款項	58,722	21,187	14,541

#### 34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報告日期，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 35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包括以下各項：

- (i) 原應收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 (「AII」) 的未償還貸款210,000,000美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215%計息及將於2023年4月25日到期。

於2016年5月12日，AII、九鼎集團及目標公司訂立更替契據。與九鼎集團的財務安排取代AII作為借款人的貸款。財務安排的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九鼎集團貸款的公平值為606,744,000港元(2017年：1,603,361,000港元；2016年：1,597,936,000港元)，並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二級金融工具。貸款的公平值乃根據已經計及發行機構的信貸風險的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公平值分類的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4內討論。有關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8(a)(i)。

- (ii) 其他中間控股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日期，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 36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時償還。於報告日期，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 37 計息負債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2023年到期的4.125%票據 (附註(i))	1,945,535	1,939,423	1,921,728
財務再保險安排收取的融資 (附註(ii))	430,673	497,486	557,254
就交叉貨幣掉期協議及遠期啟動 掉期協議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附註29)	706,447	965,261	884,233
	<u>3,082,655</u>	<u>3,402,170</u>	<u>3,363,215</u>

附註：

- (i) 於2013年4月25日，FTL Capital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2.5億美元(約19.4億港元)票息率為4.125%於2023年4月25日到期的有擔保債券(「債券二」)予獨立第三方投資者，據此，扣除開支後，FTL Capital Limited籌集約1,915,364,000港元(246,790,000美元)。

自2013年10月25日起債券二的利息應於每年4月25日及10月25日支付，債券二由目標集團全數及無條件擔保。目標集團的擔保屬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與所有目標集團的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按照香港及百慕達的保險業法例規定，相對於長期業務項下的負債，就目標集團就其長期業務持有的資產而言，目標集團的擔保實際上屬於次級債務。債券二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並須受美國證券法S規例的條文所限。

債券二將於2023年4月25日悉數到期，因而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償還。債券二的實際利率為每年4.29%。於2018年12月31日，債券二的攤銷成本為1,945,535,000港元(2017年：1,939,423,000港元；2016年：1,921,728,000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債券二的公平值為1,929,412,000港元(2017年：1,958,973,000港元；2016年：1,915,136,000港元)。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言，債券二的公平值乃根據第三方於市場上提供的近期價格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由於債券二於2018年在市場上交易並不活躍，債券二的公平值分類為第二級(2017年：第二級；2016年：第二級)。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集團的政策為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層級轉移。

- (ii) 目標集團與一家再保險公司訂有一項財務再保險安排。根據於2012年生效的財務再保險安排，目標集團已按90天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4%的財務費用收取前期費用4,500萬美元。於2016年，目標集團已自該再保險公司取得另一前期費用5,800萬美元。連同之前的4,500萬美元，財務費用修訂為90天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975%。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融資的公平值與相應賬面值大致相等。

所收取融資的到期情況載列下文：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	92,283	128,318	123,668
須於一年後償還	338,390	369,168	433,586
	<u>430,673</u>	<u>497,486</u>	<u>557,254</u>

### 38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包括保證給付負債、共保付款負債及已賺取保單持有人紅利撥備。保證給付負債計及未來保證給付付款及所收取保費。

共保付款負債乃用於撥付共保安排的未來付款。紅利撥備為2019年預期應付保單持有人紅利的一半，因該等紅利被視為乃於2018年賺取。紅利政策由目標公司董事會酌情制定。於2018年，目標集團派付年度紅利合共1.679億元（2017年：1.681億元；2016年：1.646億元）。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保證給付負債	22,418,659	19,491,672	17,051,588
共保付款負債	212,426	203,739	194,427
年度紅利撥備	<u>73,002</u>	<u>71,769</u>	<u>80,623</u>
保險合約負債(附註28(d))	22,704,087	19,767,180	17,326,638
保單持有人紅利(附註39)	<u>2,969,901</u>	<u>2,698,916</u>	<u>2,398,766</u>
總保險合約負債	<u><u>25,673,988</u></u>	<u><u>22,466,096</u></u>	<u><u>19,725,404</u></u>

保險合約負債(扣除未屆滿再保險風險)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保險合約負債(附註28(d))	22,704,087	19,767,180	17,326,638
再保險公司應佔保險合約負債 (附註28(d))	<u>(114,375)</u>	<u>(136,441)</u>	<u>(143,534)</u>
保險合約負債，扣除再保險公司 應佔份額(附註28(d))	<u><u>22,589,712</u></u>	<u><u>19,630,739</u></u>	<u><u>17,183,104</u></u>

保險合約負債的到期情況載列下文：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須於一年內支付	4,111,039	3,687,846	3,285,814
須於一年後支付	<u>21,562,949</u>	<u>18,778,250</u>	<u>16,439,590</u>
	<u><u>25,673,988</u></u>	<u><u>22,466,096</u></u>	<u><u>19,725,404</u></u>

保險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2018年			
	保險合約 負債 千元	共保負債 千元	再保險公司 應佔負債 千元	負債淨額 千元
於1月1日	19,563,441	203,739	(136,441)	19,630,739
已收保費	4,471,856	(47,332)	(154,173)	4,270,351
身故、退保及到期 產生的負債	(1,973,240)	26,251	125,406	(1,821,583)
給付及索償經驗差異	(333,196)	4,617	47,155	(281,424)
投資收入差異	(458,132)	8,102	–	(450,030)
投資收入	1,170,812	–	(4,313)	1,166,499
共保財務費用	–	17,049	–	17,049
因保險負債假設變動 產生的調整	63,158	–	1,838	64,996
匯兌調整	(13,038)	–	6,153	(6,885)
於12月31日	<u>22,491,661</u>	<u>212,426</u>	<u>(114,375)</u>	<u>22,589,712</u>
	2017年			
	保險合約 負債 千元	共保負債 千元	再保險公司 應佔負債 千元	負債淨額 千元
於1月1日	17,132,211	194,427	(143,534)	17,183,104
已收保費	3,639,354	(50,900)	(159,288)	3,429,166
身故、退保及到期 產生的負債	(1,510,413)	27,101	103,927	(1,379,385)
給付及索償經驗差異	(557,433)	6,210	76,581	(474,642)
投資收入差異	(373,731)	7,733	–	(365,998)
投資收入	1,009,338	–	(4,797)	1,004,541
共保財務費用	–	19,168	–	19,168
因保險負債假設變動 產生的調整	113,976	–	762	114,738
匯兌調整	110,139	–	(10,092)	100,047
於12月31日	<u>19,563,441</u>	<u>203,739</u>	<u>(136,441)</u>	<u>19,630,739</u>

	2016年			負債淨額 千元
	保險合約 負債 千元	共保負債 千元	再保險公司 應佔負債 千元	
於1月1日	14,568,646	185,186	(217,050)	14,536,782
已收保費	4,124,808	(73,410)	(168,276)	3,883,122
身故、退保及到期 產生的負債	(1,537,409)	26,201	97,941	(1,413,267)
給付及索償經驗差異	(578,616)	26,873	142,900	(408,843)
投資收入差異	(219,199)	7,390	–	(211,809)
投資收入	810,724	–	(7,072)	803,652
共保財務費用	–	22,187	–	22,187
因保險負債假設變動 產生的調整	(27,814)	–	(3,007)	(30,821)
匯兌調整	(8,929)	–	11,030	2,101
於12月31日	<u>17,132,211</u>	<u>194,427</u>	<u>(143,534)</u>	<u>17,183,104</u>

## 39 保單持有人紅利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1月1日	2,698,916	2,398,766	2,115,983
年內撥備	522,408	525,295	486,442
年內動用	(254,530)	(236,453)	(204,309)
匯兌調整	3,107	11,308	650
於12月31日	<u>2,969,901</u>	<u>2,698,916</u>	<u>2,398,766</u>

## 40 投資合約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於1月1日	5,372	5,468	6,436
提取	(35)	(281)	(1,047)
利息、紅利支出及公平值變動	156	185	79
於12月31日	<u>5,493</u>	<u>5,372</u>	<u>5,468</u>

上述款項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後償還。

## 41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保險合約負債	587,817	634,478	524,771
投資合約負債	7,995,526	9,002,173	7,618,649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	<u>8,583,343</u>	<u>9,636,651</u>	<u>8,143,420</u>

## 42 股本

	2018年 千美元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法定股本	700,000	500,000	200,000
於2017年9月20日及2016年8月18日 增加法定股本	<u>—</u>	<u>200,000</u>	<u>300,000</u>
	<u>700,000</u>	<u>700,000</u>	<u>500,000</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506,100,141股 (2017年：506,100,141股； 2016年：314,218,034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普通股(附註(i))	3,938,134	3,938,134	2,438,134
9,000,000股(2017年：9,000,000股； 2016年：9,000,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A類可贖回優先股(附註(ii))	69,955	69,955	69,955
10,000,000股(2017年： 10,000,000股；2016年： 1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C類可贖回優先股(附註(iii))	<u>77,611</u>	<u>77,611</u>	<u>77,611</u>
	<u>4,085,700</u>	<u>4,085,700</u>	<u>2,585,700</u>

附註：

- (i) 2017年普通股變動乃因於2017年9月20日按總認購價15億港元配發191,882,10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額外新普通股。

2016年普通股變動乃因於2016年8月18日配發193,218,03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額外新普通股的事實，總認購價為15億港元，已透過轉讓九州發行予目標公司唯一股東的於2031年到期的9,650萬美元的10%債券及於2031年到期的7.5億港元10%債券支付。

- (ii) A類可贖回優先股載有以下條款：
- (a) A類可贖回優先股，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條文規限，僅可按目標公司選擇贖回。
  - (b) 贖回任何A類可贖回優先股將受目標公司於發出至少十四天贖回書面通知的影響，有關通知將按股東名冊所載地址遞交予有關A類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
  - (c) 於贖回後，A類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按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享有其面值及有關溢價，且受公司法條文規限。
  - (d) 於贖回後，A類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優先於目標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已發行股本（包括B類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收取其面值及有關溢價。
  - (e) 僅受目標公司細則所附帶附表條文規限，A類可贖回優先股將與目標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其所有權利。
- (iii) C類可贖回優先股載有以下條款：
- (a) C類可贖回優先股按每股25.00美元（「名義金額」）認購。
  - (b) 股息權利：C類可贖回優先股各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按董事會全權酌情以非累計基準按固定利率7.715%計算應付名義金額的股息，且受適用法例規限。宣派股息將待董事會每年批准後方可作實。
  - (c) 股息將先於目標公司的其他股本之前及優先派付。
  - (d) 贖回權利：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的規定規限，C類可贖回優先股將由目標公司按相等於C類可贖回優先股初始發行日期起十年期限完成的名義金額的贖回價選擇贖回。目標公司於按目標公司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向各相關持有人發出十四天書面通知的方式進行贖回。任何贖回均須待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或任何等同監管機構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實。
  - (e) 轉換權：待目標公司與持有人達成共同協議，C類可贖回優先股可按轉換比率轉換為目標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根據普通股分拆及合併準則調整，倘無類似C類可贖回優先股分拆或合併，以使於轉換每股C類可贖回優先股時可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按發行普通股總數的有關增加或減少的比例增加或減少，初始轉換比率應為1：1。
  - (f) 投票：C類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目標公司所有股東大會的通告並出席會議，以及於投票表決時，可就每股C類可贖回優先股投一票。

- (g) 清盤：於目標公司任何清盤或任何資本返還時，C類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與普通股持有人於目標公司盈餘資產中享有同等地位。
- (h) 其他權利：受限於上述條款，C類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應於其他方面與普通股持有人享有同等地位。
- (iv) 於2016年3月23日，九鼎集團訂立的承諾，據此倘若九鼎集團仍為目標公司的控制人，目標公司須在獲得保險業監管局的批准後，方可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予目標公司股東。

#### 43 儲備

目標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儲備及儲備值變動金額於歷史財務資料第II-7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 44 金融工具

## (a)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 2018年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元	攤銷成本 千元	總計 千元
<i>金融資產</i>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	—	—	1,851,776	1,851,776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	—	27,396	27,396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	9,288	9,288
已抵押存款	—	—	10,000	10,000
保單貸款	—	—	458,421	458,421
提供予代理的貸款	—	—	67,770	67,770
其他貸款	—	—	122	122
其他金融資產	907,425	30,760,594	—	31,668,019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 投資	8,418,739	—	28,005	8,446,744
衍生金融工具	738,879	—	—	738,879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1,381,131	1,381,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215,277	2,215,277
於2018年12月31日	<u>10,065,043</u>	<u>30,760,594</u>	<u>6,049,186</u>	<u>46,874,823</u>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元	總計 千元
<i>金融負債</i>			
投資合約負債	5,493	–	5,493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	8,583,343	–	8,583,343
衍生金融工具	9,283	–	9,283
計息負債	–	3,082,655	3,082,65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2,468	662,468
	<u>8,598,119</u>	<u>3,745,123</u>	<u>12,343,242</u>
於2018年12月31日	<u>8,598,119</u>	<u>3,745,123</u>	<u>12,343,242</u>

**2017年**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元	總計 千元
<i>金融資產</i>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	–	–	1,778,027	1,778,027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	–	27,396	27,396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	9,602	9,602
已抵押存款	–	–	10,000	10,000
保單貸款	–	–	446,444	446,444
提供予代理的貸款	–	–	25,167	25,167
其他貸款	–	–	241	241
其他金融資產	–	31,297,196	–	31,297,196
與投資相連合約				
相關的投資	9,462,109	–	47,556	9,509,665
衍生金融工具	992,791	–	–	992,7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	–	1,361,915	1,361,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433,839	2,433,839
	<u>10,454,900</u>	<u>31,297,196</u>	<u>6,140,187</u>	<u>47,892,283</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454,900</u>	<u>31,297,196</u>	<u>6,140,187</u>	<u>47,892,283</u>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元	總計 千元
<i>金融負債</i>			
投資合約負債	5,372	–	5,372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	9,636,651	–	9,636,651
衍生金融工具	13,000	–	13,000
計息負債	–	3,402,170	3,402,170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649,164	649,164
	<u>9,655,023</u>	<u>4,051,334</u>	<u>13,706,357</u>
於2017年12月31日	<u>9,655,023</u>	<u>4,051,334</u>	<u>13,706,357</u>

**2016年**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元	總計 千元
<i>金融資產</i>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	–	–	1,689,645	1,689,645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	–	24,818	24,818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	8,793	8,793
已抵押存款	–	–	10,000	10,000
保單貸款	–	–	446,078	446,078
提供予代理的貸款	–	–	59,169	59,169
其他貸款	–	–	358	358
其他金融資產	–	23,837,117	–	23,837,117
與投資相連合約				
相關的投資	7,972,900	–	47,290	8,020,190
衍生金融工具	957,966	–	–	957,96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1,246,688	1,246,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437,324	3,437,324
	<u>8,930,866</u>	<u>23,837,117</u>	<u>6,970,163</u>	<u>39,738,146</u>
於2016年12月31日	<u>8,930,866</u>	<u>23,837,117</u>	<u>6,970,163</u>	<u>39,738,146</u>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千元	總計 千元
<i>金融負債</i>			
投資合約負債	5,468	—	5,468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	8,143,420	—	8,143,420
衍生金融工具	63,558	—	63,558
計息負債	—	3,363,215	3,363,21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	608,402	608,402
	<u>8,212,446</u>	<u>3,971,617</u>	<u>12,184,063</u>
於2016年12月31日	<u>8,212,446</u>	<u>3,971,617</u>	<u>12,184,063</u>

**(b)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層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日期按連續基準計量的目標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分為三個等級的公平值層級（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計量所歸類的層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而釐定：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的活躍市場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即未能符合第一級規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不可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估值：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

以經常性基準計量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一步分析如下：

**2018年**

	總計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b>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	27,742,529	18,522,487	9,220,042	－
－股權	3,890,654	3,273,942	－	616,712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34,836	34,836	－	－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 投資	8,418,739	8,418,739	－	－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協議	3,341	－	3,341	－
－遠期啟動掉期協議	735,211	－	735,211	－
－遠期匯兌協議	327	－	327	－
於2018年12月31日	<u>40,825,637</u>	<u>30,250,004</u>	<u>9,958,921</u>	<u>616,712</u>
<b>負債</b>				
投資合約負債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 負債	5,493	－	5,493	－
8,583,343	8,583,343	－	8,583,343	－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協議	8,494	－	8,494	－
－遠期匯兌協議	789	－	789	－
於2018年12月31日	<u>8,598,119</u>	<u>－</u>	<u>8,598,119</u>	<u>－</u>

## 2017年

	總計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b>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	26,713,966	19,602,675	7,111,291	－
－股權	4,411,218	3,856,525	－	554,693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 的投資	172,012	172,012	－	－
9,462,109	9,462,109	－	－	－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協議	3,226	－	3,226	－
－遠期啟動掉期協議	989,565	－	989,565	－
於2017年12月31日	<u>41,752,096</u>	<u>33,093,321</u>	<u>8,104,082</u>	<u>554,693</u>
<b>負債</b>				
投資合約負債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 的負債	5,372	－	5,372	－
9,636,651	9,636,651	－	9,636,651	－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協議	13,000	－	13,000	－
於2017年12月31日	<u>9,655,023</u>	<u>－</u>	<u>9,655,023</u>	<u>－</u>

## 2016年

	總計 千元	第一級 千元	第二級 千元	第三級 千元
<b>資產</b>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	23,446,990	18,010,391	5,436,599	－
－股權	188,723	188,723	－	－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 的投資	201,404	201,404	－	－
7,972,900	7,972,900	－	－	－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協議	2	－	2	－
－遠期啟動掉期協議	957,964	－	957,964	－
於2016年12月31日	<u>32,767,983</u>	<u>26,373,418</u>	<u>6,394,565</u>	<u>－</u>
<b>負債</b>				
投資合約負債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 的負債	5,468	－	5,468	－
8,143,420	8,143,420	－	8,143,420	－
衍生金融工具：				
－交叉貨幣掉期協議	63,558	－	63,558	－
於2016年12月31日	<u>8,212,446</u>	<u>－</u>	<u>8,212,446</u>	<u>－</u>

於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市值為698,622,000元（2017年：180,753,000元；2016年：135,171,000元）及零元（2017年：98,853,000元；2016年：622,102,000元）的債券（2017年及2016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由第一級重新分類至第二級及由第二級至第一級）。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17年：無；2016年：無）。就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工具而言，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或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目標集團的政策為於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間的轉撥。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遠期啟動掉期協議及遠期匯兌協議的公平值乃透過貼現合約未來現金流釐定。所用貼現率乃來自報告日期的相關掉期曲線，並就多份抵押擔保協議作出潛在調整。

交叉貨幣掉期協議的公平值乃透過貼現合約未來現金流釐定。所用匯率及貼現率乃來自報告日期的相關外匯遠期匯率及掉期曲線，並就多份抵押擔保協議作出潛在調整。

第二級債券的公平值乃按託管人所報最新交易價格釐定。由於在報告日期該等債券並無活躍市場，該等債券分類為第二級。第二級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債券的公平值乃基於其貼現現金流釐定，並經考慮發行人的信貸風險且在公平值層級之間分類為第二級金融工具。

### 有關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資料

目標集團的所有第三級金融工具為於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投資。公平值乃參考合夥企業管理人所持有的相關投資的市場報價或基於其使用（倘可能）當前市場基準或獨立來源的市場參數（如利率、匯率及期權波動）制定的估值技術作出估算。相關投資的公平值計量與基金估值正相關。使用交易價格作為初始時的最佳公平值估值。

下表列示來自相關投資的估值技術或市場價格的公平值計量所用合理可能替代假設的第三級金融工具公平值的敏感度：

		2018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可變因素變動	損益增加／(減少) 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受限制贖回			
— 非上市股權	資產淨值	經調整	+10%	—	42,260
			-10%	—	(42,26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受限制贖回			
— 非上市股權	資產淨值	經調整	+10%	—	19,412
			-10%	—	(19,412)
		2017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可變因素變動	損益增加／(減少) 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受限制贖回			
— 非上市股權	資產淨值	經調整	+10%	—	55,469
			-10%	—	(55,469)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符合指定資格的非上市股權可使用重疊法。此項金融資產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會從損益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

年內，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b>其他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權</b>			
<b>(按公平值計入損益)(2017年</b>			
<b>及2016年：可供出售金融</b>			
<b>資產)</b>			
於1月1日	395,423	–	–
淨收購	–	390,174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總未變現收益(附註)	<u>27,173</u>	<u>5,249</u>	<u>–</u>
於12月31日	<u><u>422,596</u></u>	<u><u>395,423</u></u>	<u><u>–</u></u>
於報告日期持有的資產 計入損益的年內總收益 或虧損	<u><u>10,341</u></u>	<u><u>5,605</u></u>	<u><u>–</u></u>

附註：於2018年1月1日，符合指定資格的非上市股權可使用重疊法。此項金融資產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會從損益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其他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2017年及2016 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1月1日	159,270	—	—
淨收購	16,748	152,054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總已變現收益	5,015	—	—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 總未變現收益	13,083	7,216	—
於12月31日	<u>194,116</u>	<u>159,270</u>	<u>—</u>
於報告日期持有的資產計入 損益的年內總收益或虧損	<u>2,840</u>	<u>2,540</u>	<u>—</u>

#### 45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於目標集團長期保險業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重大或然負債及或然事項(2017年：無；2016年：無)。

#### 46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作為出租人訂立任何經營租賃安排(2017年：無；2016年：無)。

##### (b) 作為承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租期經磋商為一至九年。

於報告日期，目標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一年內	130,169	135,742	144,958
第二至第五年(包含首尾兩年)	255,193	113,392	282,877
五年後	222,396	—	—
	<u>607,758</u>	<u>249,134</u>	<u>427,835</u>

#### 47 承擔

除上文附註46(b)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目標集團於報告日期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已訂約但並無就若干持續進行的 項目計提撥備	<u>19,122</u>	<u>—</u>	<u>14,791</u>

#### 48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目標集團相關公司進行的重大交易及未償還結餘的詳情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b>AII:</b>				
來自AII的利息收入	(i)	<u>—</u>	<u>—</u>	<u>25,215</u>
<b>九鼎集團:</b>				
應收九鼎集團貸款	(i)	<u>1,644,552</u>	<u>1,641,507</u>	<u>1,628,550</u>
來自九鼎集團的利息收入	(i)	<u>70,338</u>	<u>69,932</u>	<u>44,636</u>
<b>九州:</b>				
九州發行的債券	(ii)	<u>362,056</u>	<u>1,500,530</u>	<u>1,391,642</u>
來自九州發行的債券利息收入	(ii)	<u>150,078</u>	<u>151,487</u>	<u>55,356</u>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b>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九鼎投資」)：</b>				
九鼎投資管理的投資基金	(iii)	152,175	159,270	–
來自九鼎投資管理的投資基金 股息	(iii)	–	2,540	–
出售九鼎投資管理的投資 基金的已變現收益	(iii)	5,015	–	–
<b>JD International Advisors Limited (「JD International」)：</b>				
與JD International (作為一般 合夥人的顧問)的投資基金	(iii)	41,941	–	–
與JD International (作為一般合夥人的顧問) 的投資基金的股息	(iii)	2,840	–	–
<b>仁福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仁福」)</b>				
已付仁福的佣金開支	(iv)	38,616	59,969	–
應付仁福的佣金	(iv)	1,229	–	–
來自仁福的分租租金	(iv)	1,004	–	–

附註：

- (i) 於2013年，目標公司與AII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二」)。根據貸款協議二，目標公司於2013年4月26日向AII提供貸款250,000,000美元，每年按4.215%收取固定利息。本金將於2023年4月25日悉數償還及利息將於每年的4月25日及10月25日結算。

於2016年5月12日，AII、九鼎集團及目標公司訂立更替契據。與九鼎集團繼續的融資安排替代AII為貸款的借款人。融資安排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於2018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為210,000,000美元(2017年：210,000,000美元；2016年：210,000,000美元)及應付未結算利息為175,798,000港元(2017年：105,322,000港元；2016年：34,894,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為13,093,000港元(2017年：13,112,000港元；2016年：12,966,000港元)。

- (ii) 於2016年8月18日，配發193,218,034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額外新普通股，總認購價15億港元透過自目標公司唯一成員公司轉讓九州所發行於2031年到期的10%債券9,650萬美元及於2031年到期的10%債券7.5億港元支付。九州為目標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未結算利息為150,571,000港元(2017年：144,285,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及應計利息為55,628,000港元(2017年：62,558,000港元；2016年：55,356,000港元)。

- (iii) 於2017年，目標公司購買兩份投資基金，由兩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均由九鼎投資(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公開上市的公司)控制100%)管理。九鼎投資為目標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於2018年9月25日，其中一個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所有權由九鼎投資更改為一名第三方。然而，JD International仍為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的顧問。

於2018年12月31日，應計股息為2,833,000港元(2017年：2,540,000港元；2016年：零港元)及未結算出售交易應收款項為9,628,000港元(2017年：零港元；2016年：零港元)。

- (iv) 仁福為目標公司之經紀，以向保單持有人銷售保險產品。仁福為目標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於2018年3月，目標公司與仁福按公平基準訂立分租協議。根據該協議，仁福於開始日期支付抵押按金及於合約期每月支付租金。該協議隨後於2018年11月終止。於終止分租協議後已向仁福退還抵押按金。

- (b) 目標集團向代理提供貸款，有關貸款按現行銀行貸款利率計息及部份貸款每月分期償還。該等貸款的詳情載入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目標集團亦向代理提供墊款(有關款項為免息)，該等墊款的詳情載入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

- (c) 目標集團的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6,769	20,990	59,265
離職後福利	1,382	1,482	1,393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總額	<u>28,151</u>	<u>22,472</u>	<u>60,658</u>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入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

#### 49 於結構性實體的權益

於投資基金的權益計入金融資產及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見附註23及24)，其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用於決定控制該等計劃的主導權。該等投資基金透過管理投資策略向保單持有人及目標集團提供多種投資機會。

由於該等投資屬被動性質，該等權益面臨的最大虧損風險限於相關股權價票風險(見附註28(g)(iii))。並無可投資於結構性實體的未償付資本承擔。最大虧損風險(即因目標集團參與該等投資基金而須報告的最大損失，而不論產生虧損的概率)相當於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見附註23及24)。

合夥企業亦擁有若干投資。目標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權益及並無控制亦無合併合夥企業。受限於各合夥企業的條款，將須額外資本進行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投資於該等合夥企業的未繳付資本承擔為37,842,000美元(2017年：5,128,000美元；2016年：零美元)，包括於該日已確認的兩間新合夥企業35,000,000美元。虧損的重大風險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見附註44(b))。

#### 50 比較數字

目標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式，比較資料未予重列。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2。

## 51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236	55,234	63,398
無形資產		62,230	46,499	33,843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		4,851,730	4,248,689	3,784,30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及附屬公司欠款	52	650	666	666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		1,851,776	1,778,027	1,689,645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27,396	27,396	24,818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9,288	9,602	8,793
已抵押存款		10,000	10,000	10,000
金融資產		32,194,332	31,769,048	24,342,722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		8,446,744	9,509,665	8,020,190
衍生金融工具		738,879	992,791	957,966
應收保費		237,656	192,410	142,7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1,131	1,361,915	1,246,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10,343	2,431,620	3,436,659
<b>總資產</b>		<b>52,148,391</b>	<b>52,433,562</b>	<b>43,762,441</b>
<b>負債</b>				
保險合約負債		25,673,988	22,466,096	19,725,404
投資合約負債		5,493	5,372	5,468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		8,583,343	9,636,651	8,143,420
衍生金融工具		9,283	13,000	63,5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49,009	1,945,409	1,928,847
計息負債		1,137,120	1,462,747	1,441,487
應付保單持有人款項		1,331,921	1,209,975	922,42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647,506	634,164	593,536
應付稅項		29,617	13,434	26,043
<b>總負債</b>		<b>39,367,280</b>	<b>37,386,848</b>	<b>32,850,188</b>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42	4,085,700	4,085,700	2,585,700
儲備	53	8,695,411	10,961,014	8,326,553
<b>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b>		<b>12,781,111</b>	<b>15,046,714</b>	<b>10,912,253</b>
<b>總負債及權益</b>		<b>52,148,391</b>	<b>52,433,562</b>	<b>43,762,441</b>

## 5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及附屬公司欠款

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的面值	目標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FTL Capit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發行債券
FTL Wealth Management (HK) Limited	香港	650,000港元的 普通股	100%	–	暫無活動

## 53 公司層面的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賬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購股權儲備 千元	對沖儲備 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儲備 (可撥回) 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儲備 (不可撥回)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087,390	1,862,664	1,011,121	20,615	918,450	1,535,726	–	2,529,543	8,965,509
2016年的權益變動：									
發行普通股	1,498,310	–	–	–	–	–	–	–	1,498,310
年內溢利	–	–	–	–	–	–	–	608,645	608,64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251)	(134,960)	–	–	(160,211)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25,251)	(134,960)	–	608,645	448,434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585,700	1,862,664	1,011,121	20,615	893,199	1,400,766	–	3,138,188	10,912,253

	已發行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賬 千元	繳入盈餘 千元	購股權儲備 千元	對沖儲備 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儲備 (可撥回) 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的儲備 (不可撥回)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585,700	1,862,664	1,011,121	20,615	893,199	1,400,766	-	3,138,188	10,912,253
<b>2017年的權益變動：</b>									
發行普通股	1,500,000	-	-	-	-	-	-	-	1,500,000
年內溢利	-	-	-	-	-	-	-	996,112	996,11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1,459	1,526,890	-	-	1,638,349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111,459	1,526,890	-	996,112	2,634,46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85,700	1,862,664	1,011,121	20,615	1,004,658	2,927,656	-	4,134,300	15,046,714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4,085,700	1,862,664	1,011,121	20,615	1,004,658	2,927,656	-	4,134,300	15,046,714
初始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	(27,526)	(10,214)	37,740	-
於2018年1月1日 的經調整結餘	4,085,700	1,862,664	1,011,121	20,615	1,004,658	2,900,130	(10,214)	4,172,040	15,046,714
<b>2018年的權益變動：</b>									
年內溢利	-	-	-	-	-	-	-	1,227,850	1,227,85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250,066)	(2,928,907)	(314,480)	-	(3,493,453)
年內總全面收益	-	-	-	-	(250,066)	(2,928,907)	(314,480)	1,227,850	(2,265,60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權時的轉讓	-	-	-	-	-	-	18,584	(18,584)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85,700	1,862,664	1,011,121	20,615	754,592	(28,777)	(306,110)	5,381,306	12,781,111

## 54 香港保險業條例項下可用的資本總額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可用的資本總額概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可用的資本總額	7,566,107	8,043,595	6,080,427

(a)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淨值與可用的資本總額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資產淨值	12,773,907	15,039,253	10,904,505
保險負債結餘基準變動 (附註(i)及(ii))	(748,069)	(3,202,889)	(1,571,408)
對銷遞延獲取保單成本(附註(iii))	(4,851,730)	(4,248,689)	(3,784,300)
財務再保險安排(附註(iv))	391,999	455,920	531,630
可用的資產總額	<u>7,566,107</u>	<u>8,043,595</u>	<u>6,080,427</u>

附註：

- (i) 就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編製的財務資料而言的保險基金及投資合約會計政策。

*保險合約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指目標公司的委任精算師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編製的年末精算估值釐定的保單負債另加保留盈餘。保險合約負債主要根據平準式淨保費估值方法釐定，開支撥備上限為平準式淨保費的150%，有關上限為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就在香港或源自香港的長期保險業務制定的基準。

*投資合約*

就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的條款編製的財務資料而言，投資合約予以入賬，猶如該等投資合約為保險合約。投資合約收取的按金及給付款項透過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收入賬入賬及其負債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的條文計量。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從並無酌情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約所收取的存款及給付款項並無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就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條文編製的財務資料而言，彼等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的條文透過綜合收入賬入賬。調整指於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的條文編製的綜合收入賬記錄並無酌情參與分紅特徵的投資合約所產生的保費收益、索償、退保及未來給付。

## (iii)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

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全面收益表而言，直接獲取保單成本及與新業務產品有關的部份間接獲取保單成本，由於新業務未來保費有充足利潤率支持遞延獲取保單成本攤銷，故該成本屬遞延。就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的條文編製的財務資料而言，直接獲取保單成本及與新業務產品有關的部份間接獲取保單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 (iv) 財務再保險安排

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財務再保險安排入賬列作貸款及該安排的成本計入財務費用。

就根據香港保險業條例的條款編製的財務資料而言，財務再保險安排列為再保險安排且根據附註2.4所列會計政策入賬，故包括就再保險保費、佣金及可收回索償作出的調整。

## 55 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項下的監管最低資本及償付能力充足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保險業(償付準備金)規則計算的監管最低資本及償付能力充足率概要。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元	2017年 千元	2016年 千元
可用的資本總額	54	7,566,107	8,043,595	6,080,427
扣除不符合支持償付能力的資產		(568,255)	(1,707,374)	—
可用的資本總額(就計算償付準備金而言)		<u>6,997,852</u>	<u>6,336,221</u>	<u>6,080,427</u>
監管最低資本		1,260,655	1,230,312	1,061,660
償付能力充足率		555%	515%	573%

報告期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18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討論及分析與目標集團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關。閣下應連同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及其隨附附註(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乃按該報告附註2.1所載基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1. 概覽

目標公司於1985年6月27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自2016年6月21日起稱為富通保險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香港經營壽險業務逾30年，主要從事業務為提供範圍廣泛的個人終身、儲蓄、投資相連及定期壽險產品以及其他保險產品，包括意外、醫療及殘疾保險產品，並透過專屬代理及經紀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服務。目標公司獲惠譽授予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IFS) A-級及獲穆迪授予保險公司財務實力評級(IFSR) Baa1級(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各自的最新報告)，且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保險業監管局公佈的長期業務臨時統計數字<sup>6</sup>)，按年化保費計算在香港人壽保險公司中名列第11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總收入約為75.650億港元及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281億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總資產約為521.527億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127.739億港元，以及內含價值約為160.76億港元(假設風險貼現率為7.75%及按股份購買協議中同意就若干投資的市值及應計價值的差異而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擁有能夠滿足客戶生命週期中不同階段需求的優質產品組合。其根據客戶對產品的多元化需求，設計出具有吸引力的創新型產品，其產品和服務能力獲得諸多獎項及認可，包括連續12年榮獲《*Hong Kong Business*》雜誌壽險類別的「*Hong Kong Business* 傑出企業獎」及連續10年榮獲《*資本壹週*》雜誌頒發的「智選人壽保險品牌大獎」。根據保險資料及比較平台*10Life*，目標集團的旗艦儲蓄產品之一「盛世·傳家寶壽險計劃2(優越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終身儲蓄人壽保險預期回報評分(9至12年及15年或以上供款期，假設受保人為男性、35歲，非吸煙者)位

<sup>6</sup> 請參閱

[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statistics/quarterly\\_release\\_of\\_provisional\\_statistics\\_for\\_long\\_term\\_business.html](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statistics/quarterly_release_of_provisional_statistics_for_long_term_business.html)。

列第一<sup>7</sup>。根據 *10Life*，目標集團的危疾旗艦產品「守護168 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終身危疾保險綜合評分位列第一<sup>8</sup>。

目標集團擁有強大分銷渠道，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龐大且高產能的代理銷售團隊由2,858名專屬代理組成，並與248名經紀保持策略夥伴關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代理渠道的年化保費及經紀渠道的年化保費而言，目標集團於香港壽險行業分別位列第六及第四位（根據保險業監管局公佈的長期業務臨時統計數字<sup>9</sup>）。近年來，目標集團主動辭退表現欠佳的代理，專注於提高其銷售團隊的產能。同時，目標集團透過持續招聘高產能代理成功實現代理隊伍的日益壯大。

憑藉具競爭力的產品組合及分銷渠道，目標集團錄得強勁業務表現及價值增長。目標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化保費分別達11.28億港元、13.51億港元及19.43億港元，自2016年至2017年及自2017年至2018年的年增長率分別為19.8%及43.8%，高於同期行業年增長率-16.2%及9.8%（根據保險業監管局發佈的長期業務臨時統計數字<sup>10</sup>）。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業務價值約為6.04億港元（2017年：3.47億港元），較去年錄得顯著年度增長率74.1%。

## 2. 審閱財務業績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sup>7</sup> 請參閱

<https://10life.com/products?locale=zh-TW&category=whole-life-savings-insurance&filters=%7B%22384%22%3A%229to12Pay%22%7D&sort-by-id=92> (9至12年) 及  
<https://10life.com/products?locale=zh-TW&category=whole-life-savings-insurance&filters=%7B%22384%22%3A%2215to20Pay%22%7D&sort-by-id=92> (15年或以上)。

<sup>8</sup> 請參閱

<https://www.10life.com/products?locale=zh-TW&category=whole-life-critical-illness-insurance&filters=%7B%22154%22%3A%22Y%22%2C%22155%22%3A%22Y%22%2C%22156%22%3A%22Y%22%2C%22157%22%3A%22Y%22%2C%22162%22%3A%22Y%22%7D>。

<sup>9</sup> 請參閱

[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statistics/quarterly\\_release\\_of\\_provisional\\_statistics\\_for\\_long\\_term\\_business.html](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statistics/quarterly_release_of_provisional_statistics_for_long_term_business.html)。

<sup>10</sup> 請參閱

[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statistics/quarterly\\_release\\_of\\_provisional\\_statistics\\_for\\_long\\_term\\_business.html](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statistics/quarterly_release_of_provisional_statistics_for_long_term_business.html)。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b>收入</b>			
總保費	6,191,419	4,807,699	5,135,305
減：再保險保費	<u>(254,180)</u>	<u>(270,170)</u>	<u>(288,415)</u>
保費，扣除再保險	5,937,239	4,537,529	4,846,890
利息收入	1,500,131	1,298,797	1,053,472
股息及其他投資收入	78,424	53,133	2,747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資本 (虧損)／收益	(124,569)	65,579	23,626
重疊法調整	434,836	—	—
其他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30,227)	46,278	7,152
費用及佣金收入	662,848	684,458	673,859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 (虧損)／收益	(903,059)	1,744,441	143,847
其他收入	<u>9,396</u>	<u>7,205</u>	<u>9,397</u>
<b>總收入</b>	<u>7,565,019</u>	<u>8,437,420</u>	<u>6,760,990</u>
<b>開支</b>			
索償及給付，扣除再保險	(5,104,354)	(4,000,869)	(4,246,047)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費用	894,942	(1,725,872)	(145,875)
代理佣金及津貼	(1,741,396)	(1,281,089)	(1,106,657)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變動	603,041	464,389	272,605
減值虧損	(38,668)	(17,414)	(24,996)
經營及行政開支	(769,257)	(715,181)	(748,711)
財務費用	<u>(126,033)</u>	<u>(122,168)</u>	<u>(106,365)</u>
<b>總開支</b>	<u>(6,281,725)</u>	<u>(7,398,204)</u>	<u>(6,106,046)</u>
除稅前溢利	1,283,294	1,039,216	654,944
稅項	<u>(55,187)</u>	<u>(42,817)</u>	<u>(45,654)</u>
<b>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b>	<u>1,228,107</u>	<u>996,399</u>	<u>609,290</u>

附註：目標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初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所選的過渡方式，並無對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附註2.2(i)及2.2(ii)。

## 2018年與2017年財務業績比較

## (1) 保費

總保費主要指目標集團於相應期間就人壽及其他保險業務收取的總保費收入。再保險保費指分子再保險公司的部份總保費以分散目標集團承擔的部份保險風險。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按產品類別及保費性質以及分子再保險公司的部份保費總額劃分的總保費的詳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人壽保險合約總保費：		
非投資相連	5,993,095	4,607,927
投資相連	<u>198,324</u>	<u>199,772</u>
或按保費性質劃分的人壽保險合約總保費：		
整付保費	278,606	206,386
首年保費	1,702,949	1,100,017
續保保費	<u>4,209,864</u>	<u>3,501,296</u>
總保費	<u>6,191,419</u>	<u>4,807,699</u>
減：再保險保費	<u>(254,180)</u>	<u>(270,170)</u>
保費，扣除再保險	<u><u>5,937,239</u></u>	<u><u>4,537,529</u></u>

目標集團總保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8.077億港元增加約28.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61.914億港元，而目標集團保費(扣除再保險保費)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5.375億港元增加約30.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59.372億港元。升幅主要來自銷售高儲蓄產品以及健康及危疾產品的強勁增長。

**(2)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主要指來自目標集團投資的收入，包括於相應期間的利息、股息、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以及投資債券、股份證券及其他投資的其他收入。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投資收入之詳情。

	<b>2018年</b> (千港元)	<b>2017年</b>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500,131	1,298,797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資本(虧損)/收益	(124,569)	65,579
重疊法調整	434,836	-
其他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	(30,227)	46,278
	280,040	111,857
股息及其他投資收入	78,424	53,133
<b>總投資收入</b>	<b>1,858,595</b>	<b>1,463,787</b>

目標集團投資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4.638億港元增加約27.0%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8.586億港元。增加主要由於進一步增加債券持有量，及由於組合多元化(定義見下文「2017年與2016年財務業績比較」分節)使來自股權的已變現收益及上市股票的股息增加，以及受惠於業務增長使投資組合規模擴大。

於2018年，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連同重疊法調整(此乃因保險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項下允許採用之調整)，合計為2.800億港元，這主要是由於來自2018年上半年的已變現股權收益。

**(3) 費用及佣金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主要指來自保險及投資合約的手續費收入、再保險佣金收入及退款以及在代理協議下的佣金收入。

目標集團費用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6.845億港元減少約3.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6.628億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再保險佣金

收入減少，以及2018年保單持有人索償增加導致來自再保險公司的經驗退還金因向再保險公司收取更多再保險賠款而減少。

#### (4)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虧損或收益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虧損或收益主要指於相應期間目標集團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或收益。該虧損或收益與下文「(6)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費用」分節所述的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費用為負相關，並很大程度上出現抵銷作用。

與目標集團投資相連合約相關投資的虧損或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淨額17.444億港元變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淨額9.031億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2018年下半年股市下調所致。

#### (5) 索償及給付，扣除再保險

扣除再保險的索償及給付主要包括於有關期間所有保險索償、退保和提取的成本以及保險合約負債變動淨額。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扣除再保險的索償及給付的詳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索償	645,040	575,355
再保險公司及共同保險公司應佔索償	<u>(125,846)</u>	<u>(103,927)</u>
索償，扣除再保險公司及共同保險公司份額	----- 519,194	----- 471,428
退保、年金及滿期給付	1,176,366	813,708
再保險公司及共同保險公司份額	<u>(66,558)</u>	<u>(67,070)</u>
	----- 1,109,808	----- 746,638
保單持有人紅利及利息	339,745	319,274
保單持有人獎勵	151,647	179,676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u>2,983,960</u>	<u>2,283,853</u>
總索償及給付，扣除再保險	<u>5,104,354</u>	<u>4,000,869</u>

目標集團扣除再保險的索償及給付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0.009億港元增加約27.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51.044億港元。升幅主要是由於2018年的業務增長及索償和退保情況增多所導致的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 (6)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費用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費用主要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儲備變動，包括於相應期間投資相連合約金融資產相關公平值變動。該費用與上文「(4)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虧損或收益」分節所述投資相連合約相關投資的虧損或收益為負相關，並很大程度上出現抵銷作用。

目標集團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負金額17.259億港元變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金額8.949億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2018年下半年股市下調所致。

#### (7) 代理佣金及津貼

代理佣金及津貼主要指於相應期間目標集團就銷售其保險及投資合約應付或已付其代理及經紀的佣金。目標集團代理佣金及津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2.811億港元增加約35.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17.414億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新業務強勁增長所致(如上文「(1)保費」分節所述)。

**(8)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變動**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包括直接獲取保單成本及與新業務產品有關的部份間接獲取保單成本，這由於新業務未來利潤能夠滿足遞延獲取保單成本的攤銷所需，故該成本屬遞延，該成本亦包括首年佣金及與獲取新業務有關的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遞延獲取保單成本變動：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4,248,689	3,784,300
新增：		
新業務	1,432,441	1,051,164
減：攤銷	(829,400)	(586,775)
<b>遞延獲取保單成本變動</b>	<u>603,041</u>	<u>464,389</u>
於12月31日	<u>4,851,730</u>	<u>4,248,689</u>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遞延獲取保單成本增加6.030億港元；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4.644億港元比較相應增幅約29.9%。增幅較大主要是由於2018年新業務增長較快。

**(9)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主要指提供予代理的貸款、應收保費、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經扣除收回款項）的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減值虧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740萬港元增加約122.1%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3,870萬港元。增加主要來自在2018年對債券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此乃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非先前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發生虧損」模式。

**(10) 營運及行政開支**

營運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管理費，主要為支付予僱員及董事的薪金及津貼、租賃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辦公室費用、折舊、專業費用、審計費用及

其他行政開支以及投資開支及其他營運開支。目標集團營運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52億港元增加約7.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693億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努力壯大銷售團隊導致薪金開支及營銷成本增加。

#### (11)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指計息票據及其他計息金融工具的利息。

目標集團財務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2億港元增加約3.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60億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在再保險安排下(依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在衍生工具下收取之現金抵押品的利率上漲所致。

#### (12) 除稅前溢利

主要由於以上所述，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92億港元增加約23.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833億港元。

#### (13) 稅項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在香港經營且須就香港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2017年：16.5%；2016年：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目標集團的應課稅溢利根據稅務條例的特定條文計算。長期保險業務的稅項(定義見香港稅務條例)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23(1)(a)條就5%的壽險業務保費淨額(即已收總保費減再保險保費)按16.5%(2017年：16.5%；2016年：16.5%)的稅率計算。

目標集團稅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80萬港元增加約28.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20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淨保費增加所致。

#### (14)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64億港元增加約23.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81億港元。

**2017年與2016年財務業績比較**

九鼎於2016年5月間接收購目標集團(「**2016年擁有權變動**」)後，開展了若干舉措，其中包括以下：

- 於2016年第三季度推出整付保費萬用壽險產品及整付保費短期儲蓄產品(「**整付保費產品**」)，以提升目標集團的品牌知名度。由於該兩款整付保費產品的銷售主要於2016年下半年進行(當中其中一款產品於2016年第四季停止出售，而隨後另一款產品亦於2017年第三季停止出售)，致使2017年的整付保費相比2016年下降；及
- 自2017年第一季度起，目標集團投資組合漸趨多元化並拓展至固定收入金融工具以外的資產(「**組合多元化**」)，從而使其資產配置與其新保險產品的派付特徵及目標回報率更為一致。

## (1) 保費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按產品類別及保費性質以及分子再保險公司的部份保費總額劃分的總保費的詳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人壽保險合約總保費：		
非投資相連	4,607,927	4,949,706
投資相連	<u>199,772</u>	<u>185,599</u>
或按保費性質劃分的人壽保險合約總保費：		
整付保費	206,386	1,288,146
首年保費	1,100,017	671,122
續保保費	<u>3,501,296</u>	<u>3,176,037</u>
總保費	<u>4,807,699</u>	<u>5,135,305</u>
減：再保險保費	<u>(270,170)</u>	<u>(288,415)</u>
保費，扣除再保險	<u><u>4,537,529</u></u>	<u><u>4,846,890</u></u>

目標集團總保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51.353億港元減少約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8.077億港元，而目標集團保費(扣除再保險保費)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8.469億港元減少約6.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5.375億港元。下跌主要由於2016年下半年推出的整付保費產品停止出售，導致2017年整付保費下降。

**(2) 投資收入**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投資收入的詳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98,797	1,053,472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資本收益	65,579	23,626
其他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46,278	7,152
股息及其他投資收入	53,133	2,747
	<u>1,463,787</u>	<u>1,086,997</u>
<b>總投資收入</b>	<b><u>1,463,787</u></b>	<b><u>1,086,997</u></b>

目標集團投資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0.870億港元增加約34.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4.638億港元。增加主要由於組合多元化導致2017年持有更多股權及有較高回報的高收益債券以及由於2017年美元兌港元升值令未變現匯兌收益增加。

**(3) 費用及佣金收入**

目標集團費用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6.739億港元增加約1.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6.845億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在2017年管理較大的資產組合，致使業務自然增長。

**(4)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投資的收益**

目標集團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投資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438億港元大幅增加約11.1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7.444億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股票及基金市場上漲所致。有關收益與下文「(6)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費用」分節所述的投資相連合約相關費用為負相關，並很大程度上出現抵銷作用。

**(5) 索償及給付，扣除再保險**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扣除再保險的索償及給付的詳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索償	575,355	547,247
再保險公司及共同保險公司應佔索償	<u>(103,927)</u>	<u>(97,941)</u>
索償，扣除再保險公司及共同保險公司份額	----- 471,428	----- 449,306
退保、年金及滿期給付	813,708	895,526
再保險及共同保險公司份額	<u>(67,070)</u>	<u>(154,143)</u>
	----- 746,638	----- 741,383
保單持有人紅利及利息	319,274	261,085
保單持有人獎勵	179,676	146,220
保險合約負債增加	<u>2,283,853</u>	<u>2,648,053</u>
<b>總索償及給付，扣除再保險</b>	<u><u>4,000,869</u></u>	<u><u>4,246,047</u></u>

目標集團扣除再保險的索償及給付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42.460億港元減少約5.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40.009億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上文「(1)保費」分節所述整付保費產品的銷售減少致使保險合約負債增加幅度減少，有關減幅被整體擴大的有效保單組合產生的索償淨額增加所部份抵銷。

**(6)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費用**

目標集團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459億港元大幅增加約10.8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7.259億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17年股票及基金市場上漲。有關費用與上文「(4)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投資的收益」分節所述的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投資的收益為負相關，並很大程度上出現抵銷作用。

**(7) 代理佣金及津貼**

目標集團代理佣金及津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11.067億港元增加約15.8%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2.811億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在2017年銷售新的高儲蓄成份產品帶來較高佣金率，此與在2016年下半年銷售大量整付保費產品帶來較低佣金率形成對比。

**(8)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變動**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遞延獲取保單成本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784,300	3,511,695
新增：		
新業務	1,051,164	835,914
減：攤銷	(586,775)	(563,309)
<b>遞延獲取保單成本變動</b>	<u>464,389</u>	<u>272,605</u>
於12月31日	<u><u>4,248,689</u></u>	<u><u>3,784,300</u></u>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遞延獲取保單成本增加4.644億港元；該增加相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增幅的2.726億港元高出約70.4%。增幅較大主要由於2017年新業務增長較快及已售產品的佣金率較高所致。

**(9) 減值虧損**

目標集團減值虧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500萬港元減少約30.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740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2017年提供予代理貸款的回收率增加。

### (10) 營運及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營運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87億港元減少約4.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52億港元。減少主要由於與2016年擁有權變動有關的非經常性員工重組成本及品牌重塑開支所致。

### (11) 財務費用

目標集團財務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64億港元增加約14.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22億港元。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第四季度就與一家再保險公司有關投資相連合約的財務再保險安排取得的大筆額外預付費用的利息支出所致。

### (12) 除稅前溢利

主要由於以上所述，目標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549億港元增加約58.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392億港元。

### (13) 稅項

目標集團稅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570萬港元減少約6.2%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280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上文「(1) 保費」分節所述的於2017年保費淨額減少所致。

### (14) 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目標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093億港元增加約63.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64億港元。

## 3.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回顧

### (1) 資本結構

於2018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506,100,141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9,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A類可贖回優先股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C類可贖回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設立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

**(2) 所持重大投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資產類型劃分的所持投資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債券	27,742,529	26,713,966	23,446,990
股權	3,890,654	4,411,218	188,723
基金	34,836	172,012	201,404
<b>總所持投資</b>	<b>31,668,019</b>	<b>31,297,196</b>	<b>23,837,117</b>

目標集團持有的投資的公平值由2016年12月31日的238.371億港元增加約31.3%至2017年12月31日的312.972億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2%至2018年12月31日的316.680億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增長使其投資組合增長，以及組合多元化亦令其持有股權及債券增加。

**(3) 保險合約負債**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保險合約負債的詳情。

	於12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保證給付負債	22,418,659	19,491,672	17,051,588
共保付款負債	212,426	203,739	194,427
年度紅利撥備	73,002	71,769	80,623
保險合約負債	22,704,087	19,767,180	17,326,638
保單持有人紅利	2,969,901	2,698,916	2,398,766
<b>總保險合約負債</b>	<b>25,673,988</b>	<b>22,466,096</b>	<b>19,725,404</b>

目標集團總保險合約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的197.254億港元增加約13.9%至2017年12月31日的224.661億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14.3%至2018年12月31日的256.740億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業務增長所致。

#### (4) 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總負債對總資產比率分別為75.1%，71.3%及75.5%。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跌產生未變現收益令債券資產市值增加，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升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產生未變現虧損令債券資產市值減少。

#### (5)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及目標公司並無於目標集團長期保險業務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重大或然負債及或然事項。

### 4.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1) 流動資金

在保險業，流動資金一般指保險公司在其正常營運下(包括其投資組合)產生足夠現金以滿足其財務承擔(主要是其保單項下的責任)的能力。

目標集團的主要現金流入來自保費及投資收入。目標集團的保險業務產生的資金的主要來源一般受保單退保、提取、期滿、給付及索償的波動程度而有所影響。目標集團通過設定用於應付索償、期滿及退保的最低流動資金水平來密切監控及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5. 風險分析—(5) 流動資金風險」一節。

流動資金亦來自目標集團的投資資產組合。目標集團的投資一般包括高流通性有價證券，一般可變現以滿足現金需求。

目標集團對資金使用包括支付保單持有人的給付(包括就退保應支付的索償及給付)、就保單持有人的存款向其支付利息、向保單持有人派付紅利、代理佣金及津貼、投資管理費用及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

## (2) 財務資源

目標集團一般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以及其他金融工具為其日常營運撥付資金。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總借貸為30.827億港元，其詳情載列於下表。

	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到期日		利率
		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25日到期 本金總額為2.5億美元 的票據	1,945,535	—	1,945,535	4.125%
根據與一家再保險公司 就投資相連合約項下 的財務再保險安排收 取的融資	430,673	92,283	338,390	90日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2.975%
就交叉貨幣掉期協議及 遠期啟動掉期協議 收取的現金抵押品	706,447	706,447	—	美國聯邦 基金利率
<b>總計</b>	<b>3,082,655</b>	<b>798,730</b>	<b>2,283,925</b>	

**(3)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目標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 淨額	254,911	(2,450,304)	1,511,356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 淨額	(404,239)	26,793	(102,624)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流入 淨額	(88,785)	1,420,292	404,69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減少)／增加淨額	(238,113)	(1,003,219)	1,813,424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1,395	3,484,614	1,671,190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2,243,282</b>	<b>2,481,395</b>	<b>3,484,614</b>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34.846億港元、24.814億港元及22.433億港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在2016年自保單持有人收取的現金其後於2017年初用於投資。隨著於2017年收到賣方的注資用於投資，2017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大幅增加。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由於向交易對手退還現金抵押品2.588億港元，乃因應2018年市場利率上升令遠期啟動掉期合約產生不利價格變動。

**(4) 償付能力充足率**

償付能力充足率為量度香港保險公司資本充足率的指標。保險業監管局規定目標公司須維持其資產盈餘高於其負債及指定償付準備金不低於150%。目標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取決於其及時及充分增加其資本基礎以滿足其業務增長的能力。償付能力充足率按可獲得資本總額除以監管最低資本計算。可獲得資

本總額為根據保險業條例計量的資產超過負債的金額，而監管最低資本為根據保險業條例計算的最低規定償付準備金。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分別為573%、515%及555%。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下跌，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升乃主要由於市場利率上升，美國10年及30年國債孳息曲線率均反映此變動。

## 5. 風險分析

### (1) 保險風險

目標集團的業務為承保死亡、疾病、殘疾、危疾和意外以及相關風險。目標集團就承保的每種風險自行承擔最高150,000美元，而超出該金額的部份則透過溢額再保險契約、共保再保險契約、臨時再保險、巨災再保險契約及比率再保險安排向國際知名的再保險公司投保。因此，任何一個年度的應付索償總額可以被準確預測。於過去五年間，實際索償額平均較預期為低。作為目標集團的質量監控措施之一，目標集團定期邀請再保險公司對目標集團承保及索償程序進行審核，以確保該等程序達致業內的最高標準。

### (2)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於款項到期時未能支付全數款項。目標集團透過設定投資組合中債券的下限以及股權及其他投資的上限以減低其風險承擔。目標集團亦就固定收入投資組合設定貨幣及到期日的上限及信貸限額。

因客戶並無支付保費或供款而引致的客戶結餘信貸風險僅存在於保單文件或信託契據所訂明的寬限期內，惟一旦該寬限期屆滿，則須支付有關保費或保單將被終止或根據保單規定更改以減低保障金額或縮減保障年期。

### (3)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會隨著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為確保採取充足的行動減緩目標集團面臨的風險，考慮到負債的風險狀況，須對其投資有正確了解。因此，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管理部門須確保彼等正確了

解風險性質及與其風險有關的可能結果出現的概率。目標集團的利率政策規定其透過維持各業務的適當策略資產配置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亦規定其管理計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

目標集團的投資管理部門專注於考慮資產與負債的配對以實現最大投資回報。此並不意味著需要完全配對，但審慎使用錯配被視為潛在溢利及風險的有效來源。考慮到工具及風險的複雜性，已制訂充足的流程及實則計量方法，以監察及管理風險及錯配的演進。

#### (4)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變動的風險。目標集團的政策是以貨幣配對其資產及負債，以將其貨幣風險減至最低。目標集團銷售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保單，而目標集團的政策規定其將資產適當投資以配合該等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有0.23%的投資是以外幣計值(美元除外)(2017年：0.43%；2016年：0.39%)。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並無對沖其持有股權之外幣風險。

#### (5)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主要指目標集團可能在付款責任到期時無充足的現金以履行其責任。有關付款責任來自保險索償以及可讓保單持有人撤銷保單、提取或以任何其他形式提早終止保單以換取現金價值的保險產品。

目標集團透過有效的資產及負債管理及維持主要資產組成的流動性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旨在將其投資資產的期限與其保險負債的期限配對。目標集團的大部份投資資產為流動性良好的上市金融工具，可讓目標集團在出現未能預計的付款責任時能在較短的時間內將投資資產轉換為現金。目標集團每年均會制定多年業務預測，以降低出現未能預計現金付款責任的風險。

## (6) 價格風險

目標集團所承擔的價格風險與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價值會因個別工具及任何相關投資組合的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主要為並非投資相連業務持有的投資證券。該等投資證券會因工具及任何相關投資組合的市值變動而承受價格風險，無論有關價格變動是因個別工具或其發行人特有的因素或影響市場上所有買賣工具的因素所引致。目標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是透過制訂及監控投資目標及限制、分散投資計劃及於各個國家、行業及市場的投資限額，以管理有關風險。

## (7) 對沖活動

自2009年11月之後，目標集團就若干債券投資3.48億美元(2017年：4.40億美元；2016年：5.24億美元)訂立若干交叉貨幣掉期協議指定為其外幣風險作現金流對沖，該協議於2019年至2025年期間到期。該等交叉貨幣掉期協議乃於場外與數名交易對手訂立。交叉貨幣掉期協議的條款乃為配合相關債券投資的條款而商訂。現金流對沖被評估為非常有效。

自2013年起，目標集團訂立若干遠期啟動掉期協議，指定為現金流對沖未來將予購買的債券的利率風險。根據該等協議，目標集團有權收取按固定年利率約4%至5%計算的利息，且須支付按英國銀行家協會頒佈以美元計值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於2018年12月31日，總名義金額為5.80億美元(2017年：6.55億美元；2016年：7.05億美元)。現金流對沖被評估為非常有效。

於2018年11月及12月，目標集團訂立遠期匯兌協議，以對沖人民幣計值的股權的匯兌風險(2017年：無；2016年：無)。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有權出售總名義金額人民幣76,035,000元(2017年：無；2016年：無)(即出售相關股權共值)，並已訂立相反協議購買總名義金額人民幣76,035,000元(2017年：無；2016年：無)，其中代表名義金額人民幣44,039,000元的部份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到期，而代表名義金額人民幣31,996,000元的餘額協議將於2019年4月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到期。概無對該等遠期匯兌協議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 6.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 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目標集團擁有381名全職僱員，較2017年減少6名全職僱員及較2016年減少55名全職僱員。

目標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經驗、技能、表現及貢獻，招聘、僱用、晉升其僱員及向彼等發放薪酬。為培養積極和熟練的工作團隊，目標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具市場競爭力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

## 8. 目標集團資產質押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並無質押目標集團公司的資產。

## 9. 展望未來

於2019年，目標集團將繼續招聘優秀人才，透過各創新平台擴大銷售團隊，並將繼續專注於人才發展、產品創新、銷售及分銷管理、財務及精算，以及投資組合管理等領域的主要策略舉措。

憑藉目標集團於創新及營銷新旗艦產品方面取得的成功，目標集團將因應最新市場發展及客戶新需求，繼續升級其現有產品。目標集團亦已進軍自願醫保計劃市場並推出一系列新醫療產品，以帶來額外增長。

目標集團將繼續透過覆蓋業務各方面的自動化及數碼化舉措，升級及改革其技術系統及業務流程，範圍涵蓋發展網上分銷平台、支持流動客戶自助服務能力及優化後台系統。目標集團預期會提高其整體營運效益，同時於未來數年透過無縫技術方案豐富客戶體驗及進行產品創新。

此外，新創建集團「扎根香港、專注大灣區」的發展策略與目標集團「立足香港、融入中國、聚焦大灣區」的長期願景高度契合。交易完成後，目標集團將透過與新創建集團不斷擴大的醫療業務組合以及新創建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品牌知名度吸引新客戶，從而實現協同效益。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即本集團連同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表而言猶如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

- (a)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b) 目標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及
- (c) 經考慮相關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以闡述倘收購事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日期」)完成，收購目標集團100%股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所載的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鑑於其假設性質，可能未能如實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

##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備考
	於2018年	於2018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擴大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於2018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附註1	附註2				百萬港元
<b>資產</b>						
投資物業	1,726.5	–				1,726.5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97.2	126.2				5,623.4
無形特許經營權	10,556.0	–				10,556.0
無形資產						
– 商譽	406.7	–	4,217.1			4,623.8
– 有效業務價值	–	–	8,302.0			8,302.0
– 經營權及其他	328.5	62.2				390.7
遞延獲取保單成本	–	4,851.7	(4,851.7)			–
聯營公司	14,593.6	–				14,593.6
合營企業	13,901.0	–				13,901.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	3,526.6	30,760.6	(1,410.9)			32,87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41.3	907.5				4,148.8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0.8	–				870.8
存貨	482.2	–				48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342.5	1,381.1	(270.5)			15,453.1
現金及銀行結存	7,275.6	2,215.3	(16,711.1)	21,500.0		14,279.8
中間控股公司欠款	–	1,851.8	(1,851.8)			–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	27.4	(27.4)			–
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9.3	(9.3)			–
已抵押存款	–	10.0				10.0
保單貸款	–	458.4				458.4
提供予代理的貸款	–	67.8				67.8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投資	–	8,446.8				8,446.8
衍生金融工具	1.1	738.9	88.7			828.7
應收保費	–	237.7				237.7
<b>總資產</b>	<b>76,749.6</b>	<b>52,152.7</b>				<b>137,877.4</b>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
	本集團	目標集團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備考
	於2018年	於2018年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擴大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於2018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12月31日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百萬港元
<b>負債</b>						
借貸	12,815.4	–		21,500.0		34,315.4
遞延稅項負債	2,355.1	–	249.0			2,604.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8.0	–				168.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89.4	662.5			160.0	12,111.9
稅項	650.3	29.6				679.9
保險合約負債	–	25,674.0				25,674.0
投資合約負債	–	5.5				5.5
與投資相連合約相關的負債	–	8,583.3				8,583.3
衍生金融工具	36.5	9.3				45.8
計息負債	–	3,082.7				3,082.7
應付保單持有人款項	–	1,331.9				1,331.9
	<u>27,314.7</u>	<u>39,378.8</u>				<u>88,602.5</u>
<b>總負債</b>	<b>27,314.7</b>	<b>39,378.8</b>				<b>88,602.5</b>

##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為簡化起見，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呈列流動及非流動分類。
- (2) 結餘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
- (3) 反映收購事項之影響的調整：

	於2018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本集團應付代價淨額(附註3a)	21,481.6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完成後已轉移資產(附註3b)	<u>(17,264.5)</u>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u><u>4,217.1</u></u>

在完成日期的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金額須待(1)於完成日期就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作公平值估值及(2)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的代價調整後，方可釐定。此外，並未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確認的目標集團無形資產可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彼等的公平值確認。

## 附註 3a

本集團應付代價淨額釐定如下：

	百萬港元
代價	21,500.0
加：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完成日期及按金及預付款項 相關付款日期間應計利息（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一節中的「代價」分節）	5.6
減：於出售若干投資後就虧損扣除的款項（詳情載於 「董事會函件」一節中的「代價」分節）	(24.0)
本集團應付代價淨額	<u>21,481.6</u>
指：	
以現金支付的本集團應付代價淨額（包括付予一家銀行用 以結算一筆由賣方母公司獲得的銀行貸款餘額）	21,481.6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附註 i）	(4,770.5)
就經擴大集團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減少淨額	<u>16,711.1</u>

附註 i：如「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有關若干集團內部交易的完成前承諾」及「有關若干投資的完成前承諾」分節所詳述，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存於完成時增加約 47.705 億港元，該金額指結算應收賣方集團款項（約 18.885 億港元）及來自賣方的出售若干投資所得款項（約 28.82 億港元）的總和。

## 附註 3b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完成後已轉移資產呈列於下文：

	百萬港元
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的目標集團資產淨值	12,773.9
因承諾而產生的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增加(附註 i)	1,200.6
可識別的有效業務價值(下文詳述)，扣除遞延稅項(附註 ii)	<u>3,201.3</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7,175.8
確認「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有關若干投資的完成後承諾」分節 所詳述的衍生金融資產	<u>88.7</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完成後已轉移資產	<u><u>17,264.5</u></u>

附註 i：如「董事會函件」一節中「有關若干投資的完成前承諾」及「有關若干投資的完成後承諾」分節所詳述，賣方已承諾按相應協定價值 28.82 億港元購買目標集團所持有的若干投資(如上文附註 3a(i) 所示)以及賠償該等債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到期時贖回所產生的虧損約 26.8 百萬港元。該等投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賬面值約為 17.082 億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約 14.377 億港元及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關應收利息／股息約 2.705 億港元)。因此，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因承諾而產生增加約 12.006 億港元。

附註 ii：於評估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的公平值時，本公司董事根據所取得的最佳資料，識別無形資產及其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為 83.02 億港元及 2.49 億港元，有關金額指目標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業務價值(「有效業務價值」)。有效業務價值已計及目標集團已確認的遞延獲取保單成本約 48.517 億港元，乃由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關金額將構成有效業務價值的一部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目標集團的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 調整指於完成日期本集團就撥付收購事項的資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約215億港元。
- (5) 調整指將予計入的直接歸屬於收購事項的交易、法律及專業費用。
-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新創建集團」)，以及富通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新創建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新創建集團就擬收購目標集團(「該項交易」)而於2019年4月11日刊發的通函中第IV-1至IV-7頁內所載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和負債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新創建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V-4至IV-7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新創建董事編製，以說明該項交易對新創建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新創建董事從新創建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新創建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報表已公佈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新創建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新創建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該項交易於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新創建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

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新創建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新創建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4月11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2.1 於股份的好倉

	股份數目			總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相關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本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18,349,571	–	12,000,000 <sup>(1)</sup>	30,349,571	0.777%
曾蔭培先生	180,000	–	–	180,000	0.005%
林焯瀚先生	1,446,207	–	7,608 <sup>(2)</sup>	1,453,815	0.037%
杜家駒先生	–	–	128,869 <sup>(3)</sup>	128,869	0.003%
鄺志強先生	1,207,077	–	–	1,207,077	0.031%
鄭維志博士	2,875,786	–	–	2,875,786	0.074%

	股份數目			總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相關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b>相聯法團</b>					
<b>新世界發展</b>					
(普通股)					
張展翔先生	124,400	-	-	124,400	0.001%
杜家駒先生	-	40,000 <sup>(4)</sup>	-	40,000	0.000%
鄺志強先生	40,000	-	-	40,000	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林焯瀚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4) 該等股份由杜家駒先生的配偶持有。

## 2.2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各自的購股權計劃,可向該等公司各自的董事及僱員以及該等公司的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該等公司各自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該等公司各自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在其獲授的下列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以認購本公司及新世界發展的股份:

	授出日期	行使期 (附註)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b>本公司</b>				
鄭家純博士	2015年3月9日	(1)	7,420,739	14.120
張展翔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10,368	14.120
鄭志明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10,368	14.120
鄒德榮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508,212	14.120
杜顯俊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701,960	14.120
黎慶超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701,960	14.120
曾蔭培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3,710,368	14.120
林焯瀚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2,740,368	14.120
鄺志強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3,922	14.120
鄭維志博士	2015年3月9日	(1)	1,403,922	14.120
石禮謙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1,403,922	14.120
李耀光先生	2015年3月9日	(1)	889,922	14.120
<b>新世界發展</b>				
鄭家純博士	2016年6月10日	(2)	10,675,637	7.540
	2017年7月3日	(3)	2,000,000	10.036

## 附註：

- (1) 60%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15年5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而餘下的40%已授出購股權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為由2016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9日，至2020年3月8日。
- (2) 分為四批，行使期分別由2016年6月10日、2017年6月10日、2018年6月10日及2019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
- (3) 分為四批，行使期分別由2017年7月3日、2018年7月3日、2019年7月3日及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7月2日。
- (4) 各董事就每次獲授本公司或新世界發展的購股權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為10港元。

## 2.3 於債權證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 Fit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NWD Finance (BVI) Limited 及 NWD (MTN) Limited (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發行的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債權證金額			總計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債權證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b>Fita International Limited</b>					
杜家駒先生	-	-	3,000,000 美元 <sup>(1)</sup>	3,000,000 美元	0.400%
<b>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b>					
杜家駒先生	-	-	15,600,000 港元 <sup>(2)</sup>	15,600,000 港元	0.123%
<b>NWD Finance (BVI) Limited</b>					
杜家駒先生	-	-	5,310,000 美元 <sup>(1)</sup>	5,310,000 美元	0.312%
<b>NWD (MTN) Limited</b>					
杜家駒先生	-	-	2,000,000 美元 <sup>(1)</sup>	2,000,000 美元	0.071%

附註：

- (1) 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
- (2) 該等債權證由杜家駒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並以美元發行及已採用 1 美元兌 7.8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載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2,477,530,362 <sup>(1)</sup>	2,477,530,362	63.4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2,477,530,362 <sup>(2)</sup>	2,477,530,362	63.4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CTFC」)	–	2,477,530,362 <sup>(3)</sup>	2,477,530,362	63.44%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周大福(控股)」)	–	2,477,530,362 <sup>(4)</sup>	2,477,530,362	63.44%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企業」)	97,034,424	2,380,495,938 <sup>(5)</sup>	2,477,530,362	63.44%
新世界發展	1,588,468,276	792,027,662 <sup>(6)</sup>	2,380,495,938	60.95%
Mombasa Limited	718,384,979	–	718,384,979	18.39%

附註：

- (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 CTFC 約 48.98% 權益，因此被視為於 CTFC 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直接持有 CTFC 約 46.65% 權益，因此被視為於 CTFC 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TFC 直接持有周大福(控股)約 81.03% 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周大福(控股)直接持有周大福企業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新世界發展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份，因此被視為於新世界發展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新世界發展間接持有 Mombasa Limited 的全部權益，因此被視為於 Mombasa Limited 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新世界發展亦被視為於 Financial Concepts Investment Limited 所持有的 2,979,975 股股份、Hing Loong Limited 及 Fine Reputation Incorporated 各自持有的 35,331,354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新世界發展的附屬公司。
- (7)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的業務除外)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其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實體的業務簡介	董事於該實體的權益性質
鄭家純博士	周大福企業 旗下集團	投資醫療保健、 商務飛機租賃及 飛機買賣業務	董事
	豐盛創建控股 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股東
	Silver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旗下集團	餐飲經營	董事
鄭志明先生	綜合環保集團 有限公司	投資廢物管理業務	董事
杜顯俊先生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投資煤礦開採	董事
林焯瀚先生	豐盛創建控股 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董事
杜家駒先生	豐盛創建控股 有限公司旗下集團	停車場管理	董事
	Silver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旗下集團	餐飲經營	董事

## 5. 其他權益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就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c) 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d) 以下董事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共同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鄭家純博士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鄭家純博士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鄭家純博士	CTFC
鄭家純博士	周大福（控股）
鄭家純博士	周大福企業
鄭家純博士	新世界發展
鄭家純博士	Mombasa Limited

##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作為配售代理) 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就以每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的 H 股股份 11.35 港元的配售價，配售 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 所持有的 208,000,000 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已發行 H 股股份 (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全部已發行 H 股股份約 11.07%) 訂立的配售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2 日及 2018 年 2 月 2 日的公告；
- (b) NWS CON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與 Sherman Drive Limited (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於 2018 年 6 月 8 日就 (其中包括) NWS CON Limited 以現金代價 1.68 億港元向 Sherman Drive Limited 出售 Celestial Path Limited 股本中一股面值為 1.00 美元的股份 (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訂立的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6 月 8 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7 月 20 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8 月 14 日的公告；
- (c) New World Sports (新世界發展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世界發展、NWS Sports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與本公司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訂立的反彌償契據，內容有關 (i) New World Sports 及新世界發展為本集團就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 (分別由 New World Sports 及 NWS Sports 持有 75% 及 25%) 的責任提供的擔保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責任及索賠就超逾 25% 的部份向本集團提供彌償；及 (ii) NWS Sports 及本公司為新世界發展集團就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的責任提供的擔保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責任及索賠就超逾 75% 的部份向新世界發展集團提供彌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公告；
- (d) 股份購買協議；
- (e) 新世界發展、New World Sports、本公司及 NWS Sports 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就規管 New World Sports 及 NWS Sports 於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方面各自的權利及責任訂立的股東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公告；
- (f) New World Sports 與 NWS Sports 以政府為受益人於 2019 年 1 月 31 日訂立的擔保，據此，(其中包括) New World Sports 及 NWS Sports 共同及個別地向政府擔保 (作為主要責任) 就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準時、如實及忠誠地履行及遵守根據政府與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於 2019 年 1 月 29 日所訂立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及政府與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就有關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而訂立的任何進一步協議所須履行、遵守及承擔的責任、條款、條件及負債，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公告；及

- (g) 由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於2019年2月15日訂立的反彌償契據，內容有關本公司為新世界發展就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於設計、建造及營運的合約及政府與啟德體育園有限公司就有關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而訂立的任何進一步協議項下的責任以政府為受益人提供的擔保及承諾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責任及索賠向新世界發展按25%的比例提供彌償，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的公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尚未了結或對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而將對經擴大集團的營運業績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引述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意見及／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其函件、意見及／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地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入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入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其他事項

- (a)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鄒德榮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和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8樓。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d) 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e)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19年5月10日(包括該日)止於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2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6.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的書面同意書；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目標集團分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本公司分別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

- (g)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h) 本通函。